

# 2023 年度报告

## ANNUAL REPORT

证券简称：萤石网络

证券代码：688475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公司已于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存在的相关风险，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风险因素的相应内容。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蒋海青、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航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威海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并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62,5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81,25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9.96%；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787,500,000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如在本提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5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	6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8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12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24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第一节 释义

###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指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本公司或萤石网络	指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	指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2415.SZ），系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
中电海康	指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电科集团、中国电科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电五十二研究所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系海康威视直接股东，与中电海康同受电科集团控制
电科投资	指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海康威视直接股东，与中电海康同受电科集团控制
萤石软件	指	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子公司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萤石网络
公司的外文名称	Hangzhou EZVIZ Network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EZVIZ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蒋海青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 399 号 2 号楼 B 楼 301 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启智街 630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00
公司网址	<a href="https://www.ezviz.com/">https://www.ezviz.com/</a>
电子信箱	ir@ezviz.com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航标	陈菁婧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启智街 630 号 C 座 7 楼董事会办公室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启智街 630 号 C 座 7 楼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571-86612086	0571-86612086
传真	0571-86939713	0571-86939713
电子信箱	ir@ezviz.com	ir@ezviz.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 ( <a href="https://www.cs.com.cn">https://www.cs.com.cn</a> ) 上海证券报 ( <a href="https://www.cnstock.com">https://www.cnstock.com</a> ) 证券时报 ( <a href="http://www.stcn.com">http://www.stcn.com</a> ) 证券日报 ( <a href="http://www.zqrb.cn">http://www.zqrb.cn</a> ) 经济参考报 ( <a href="http://www.jjckb.cn/">http://www.jjckb.cn/</a>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启智街 630 号 C 座 7 楼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科创板	萤石网络	688475	不适用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彦、顾静瑜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健、黄雨灏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4,839,744,865.55	4,306,313,778.13	4,306,313,778.13	12.39	4,237,935,652.70	4,237,935,65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2,940,763.10	333,489,214.42	333,072,577.56	68.80	452,122,506.01	450,712,84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3,314,125.36	296,053,785.43	295,637,148.57	86.90	398,025,772.63	396,616,11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566,189.69	735,558,043.45	735,558,043.45	31.95	289,042,379.68	289,042,379.68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1年末	
	2023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64,992,356.47	4,861,000,653.12	4,859,174,354.61	8.31	1,410,564,091.09	1,409,154,429.44
总资产	8,192,575,262.24	7,183,539,207.15	7,181,712,908.64	14.05	3,732,846,809.43	3,731,437,147.78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	0.74	0.74	35.14	1.00	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	0.65	0.65	50.77	0.88	0.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5	20.23	20.22	减少9.08个百分点	38.88	38.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6	17.96	17.95	减少7.00个百分点	34.23	34.1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5.10	14.00	14.00	增加1.10个百分点	11.57	11.57
------------------	-------	-------	-------	------------	-------	-------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3,974.4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294.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8.80%。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聚焦核心优势，夯实技术研发，不断推出有竞争力的产品；同时，公司持续拓展和优化渠道建设，整体经营业绩实现稳健增长；（2）受益于公司精益化的供应链管理，原材料成本下降，物联网云平台业务、境外业务占比提升，渠道结构和产品结构优化等多方面综合因素，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提升，盈利能力稳健提升。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56.6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95%，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增长，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量均有增长。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同比增长 14.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比增长 8.31%，主要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投入增加，同时销售增长带来利润的增长。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079,187,249.83	1,205,507,115.86	1,223,483,718.18	1,331,566,78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170,866.24	167,375,949.47	142,919,345.86	161,474,60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0,132,003.83	161,389,302.00	137,441,134.63	164,351,68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51,703.59	213,347,403.35	260,781,523.08	430,885,559.6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 (如适)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44,885.05		-380,310.05	-956,170.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462,204.86		44,046,484.21	56,077,430.0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00,638.3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				

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6,139.31		878,795.37	522,694.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96,821.38		7,109,540.54	1,747,859.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9,626,637.74		37,435,428.99	54,096,733.3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2,290,950.59	21,276,850.44	18,985,899.85	-
合计	2,290,950.59	21,276,850.44	18,985,899.85	-

####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一）2023 年总体经营成果

2023 年度，公司持续聚焦核心优势，夯实底层技术研发的同时，持续进行智能家居新产品和物联网云平台服务的研发，不断推出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同时，公司进一步拓展和优化国内和国际渠道的建设，整体经营业绩实现稳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8.40 亿元，同比增长 12.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3 亿元，同比增长 68.8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3 亿元，同比增长 86.90%。

#### （二）2023 年重点工作

##### 1. 产品和服务方面

2023 年，以 AI 和萤石物联网云平台为核心，围绕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入户、智能服务机器人和智能控制四大核心自研产品线，公司积极引领创新研发，为消费者用户及行业开发者客户提供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

智能家居摄像机是公司的现金牛业务，公司发布了全景、双目、电池、4G、宠物看护等多款智能家居摄像机新品，推动智能家居摄像机向视觉化、场景化、智能化升级。

智能入户业务正在成长为公司的明星业务。其中，萤石智能锁历经多年的产品打磨和技术创新，多个系列的人脸视频锁满足了入户场景下用户对于安全、便捷、智能的全方位需求，在产品品质、体验方面得到了用户和客户的广泛认可。

同时，公司积极培育孵化智能服务机器人业务，发布了 C 端和 B 端两款采用具身智能理念研发的清洁机器人新品，在具身智能机器人方面积极地实践与开拓。

萤石物联网云平台服务业务保持了较快的增长，云平台订阅和续订的收入模式带来的业务韧性显著，公司也正在积极布局物联网云平台的智能化升级。

##### （1）智能家居摄像机

2023 年，公司积极推动智能家居摄像机向视觉化、场景化、智能化升级。

公司发布了多款 AI 多目摄像机新品，可通过不同焦距的镜头组合，同时结合云台机转动追踪的特点，实现大场景覆盖与远距离细节追踪查看的结合，一台设备即满足用户对更大场景、更多细节看护的需求。

针对宠物看护的细分场景，公司发布了宠物看护摄像机，该产品除具备摄像机预览、AI 智能算法检测外，还增加了宠物陪伴关爱类功能。如：激光逗宠，内置微型激光云台，用户可远程通过萤石云 APP，灵活控制激光点移动，与宠物快乐互动。

顺应智能家居摄像机无线化、便捷化的发展趋势，满足摄像机在无电、无宽带网络场景下的监控需求，公司发布了多款 4G 和电池类智能摄像机。如 4G 灯座云台摄像机 C8B，在灯泡外观下，巧妙借助通用 E27 灯座取电方式，来灵活解决布线问题；同时，还采用了内置 4G SIM 卡的方式来，解决网络覆盖问题，免除了布线接电、打孔安装的麻烦，可以灵活运用于独栋楼屋外、农户大棚、采摘园、养殖场等场景下部署使用。



## (2) 智能入户

2023 年，公司发布了多个系列的人脸视频智能锁，率先引领智能锁行业进入双摄+人脸时代，外面板在常规的单摄基础上增加了下摄，支持幼童出门检测、包裹检测等算法，进一步通过视觉技术为用户解决细分场景痛点；产品搭载的自研人脸模组，除了可以支持 OTA 升级提供持续的用户体验改善外，还拿到了国家金融权威机构 BCTC 银行卡检测中心的增强级安全标准认证，满足用户对产品便捷性和安全性的需求。



海外市场，公司发布了融合视频能力的智能对讲产品 HP7，适用于别墅、排屋等入户场景，包括室外门铃机和室内屏两部分，除了常规的预览、对讲功能，还支持远程开锁、智能算法检测等功能，完善了庭院入户的管理场景；同时，室内屏还支持通过 EZVIZ-Connect<sup>1</sup> 协议接入萤石的其他 IoT 设备，成为家庭智居控制中枢。HP7 产品竞争力强，在客户、用户、专业机构、海外销售端获得了一致好评。2023 年，HP7 荣获了全球科技大奖 Plus X Award 年度最佳产品 Best Product of the Year 2023/2024，萤石网络也是同类型智能家居品牌中首个获得 Plus X Award 年度最佳产品的品牌，HP7 同时还获得了德国设计大奖 German Design Award，充分体现产品在设计、质

<sup>1</sup> 萤石 EZVIZ Connect 技术：EZVIZ Connect 技术是萤石网络自研的局域网 IoT 设备互联互通技术，让萤石生态内的智能设备实现互联互通，进行更复杂的智能交互，共同为用户服务，提升智能家居的全屋体验。萤石 EZVIZ Connect 技术的去中心化设计极大地改善了物联网设备系统的稳定性；当遇到设备丢失、设备故障、局部断网等状况时，为保证系统内多数设备的稳定性，动态网关的设计功能发挥出它的作用：在主要的中心节点离线后，其他有处理能力的设备会自动顶上，替代原来的中心节点完成局域网内联动功能的运算和处理，这种容灾能力的提升，大大提高了 EZVIZ Connect 系统的稳定性。

量、创新等方面的优异表现。



**EZVIZ HP7 Wins Plus X Award**  
Best Product of the Year



**PLUS X AWARD**  
honoured as:  
**BEST PRODUCT OF THE YEAR 2023/2024**  
[www.plusxaward.com](http://www.plusxaward.com)



**PLUS X AWARD**  
2023/2024 | Achieved for:  
Innovation  
High Quality  
Design  
Ease of Use  
Functionality  
[www.plusxaward.com](http://www.plusxaward.com)



**Manage your door easily - even remotely**

Heavy dangling keys can now be history. The HP7 provides far easier access controls while adding visual protection to verify your visitors.



Swipe open with smart RFID  
(3 tags included)



Unlock via the indoor monitor



Open the door using the EZVIZ App

**An all-in-one touch monitor to communicate & control**

The 7-inch color touch screen is where you set up and manage your outdoor doorphone, respond to visitors, and save important video clips. Whenever a visitor rings your door, the indoor screen will automatically light up to let you know who's outside.

**Versatile features**

- Crisp live viewing
- Two-way talk
- Gate/Door unlock
- Video history and storage  
(Supports microSD card of up to 512 GB)



### （3）智能服务机器人

公司持续在具身智能机器人方面做积极地实践与开拓。目前，面向消费者用户的智能家居场景下，公司应对多元化需求布局了 C 端清洁机器人和陪伴机器人；另一方面，为应对来自内外部持续增长的商用场景清洁需求，公司也进行了商用清洁机器人产品的研发，致力于提升商用清洁的服务品质，同时实现楼宇物业管理降本增效。

2023 年，我们发布了两款采用具身智能理念研发的清洁服务机器人新品，新款家用 AI 扫拖宝 RS20 Pro 和首款商用清洁机器人 BS1。C 端和 B 端两款清洁机器人新品均融合了多项创新专利技术及 AI 视觉能力，采用深度学习技术开启智能清洁时代。

#### C 端智能清洁机器人

2023 年，公司发布了 C 端旗舰款全能基站型清洁机器人 RS20 Pro。产品基于具身智能理念进行研发，进一步强化了场景感知、系统决策、清洁执行能力和智能交互能力，真正做到了解放双手。

基于萤石自研的 AI 视觉算法，RS20 Pro 支持 AI 智能融合避障，能够精准识别超过 65 种障碍物并进行标注，针对所感知的人、宠、家具、物品采取相应行动。同时 RS20 Pro 搭载专利“胶

毛刀 3 合 1”主动式切毛滚刷、自动换水清洗拖布等创新技术，兼顾清洁性能和缠毛清理，提升用户使用体验，告别传统清洁困扰。

基于萤石物联网云平台，RS20 Pro 可以和萤石其他智能家居产品有效联动，APP 聊天式交互能力使得产品智能交互体验更优。如，针对宠物看护场景，RS20 Pro 能智能联动萤石智能宠物相机、喂食器、喂水器等智能产品，识别到宠物开始进食后，自动进行宠物抓拍及宠物进食结束后的自动地面清洁；当识别出地上散落的猫砂、狗粮时 RS20 Pro 会自动提升吸力、边刷降速清扫；识别出宠物粪便时将及时避让；识别到宠物时自动跟随，记录宠物片段，合成爱宠 vlog 及表情包，并支持一键分享到社交平台。同时，基于高清摄像头及 AI 视觉能力，RS20 Pro 还支持 AI 智能全屋巡检功能。



### B 端智能清洁机器人

2023 年底，公司推出了首款云视觉商用清洁机器人 BS1。

聚焦企业楼宇清洁市场，BS1 体积明显小于市面上主流的商用清洁机器人，更完美的匹配办公室场景清扫，高度契合写字楼、酒店、银行门厅、办公区域等多种楼宇场景。

我们在商用端率先实现纯视觉定位导航替代了主流的激光雷达方案，创新采用萤石自研多目视觉计算系统（ezMultiVCS++），通过高精度语义三维空间计算，精准感知和识别环境信息，做到自主部署，自主探索式语义建图，让机器人不仅看的到，还能看的懂，像人一样理解场景，自主学习，做出判断。基于 AI 纯视觉的方案，无论是白天黑夜，或在强光、高反光、有大量玻璃等复杂多变的大场景下 BS1 都能稳定工作，有效提升了商用清洁机器人在复杂环境下的稳定性和自适应性，从而极大降低了交付成本和使用门槛。

基于萤石物联网云平台，我们能更有效实现清洁机器人远程管理、群管群控。

**萤石云视觉商用清洁机器人 BS1**

## 智能小巧，深度清洁 商用清洁新标杆

萤石多目视觉计算系统 ezMultiVCS++ | 自主部署  
萤石机器人控制系统 ezRcs | 小型化设计  
萤石商用清洁技术 ezCct | 超能基站 9 大清洁措施  
萤石物联网技术 ezIoT | 生态互联



**小型化设计**  
既能精细化清洁，也能覆盖大环境



**萤石多目视觉计算系统  
ezMultiVCS++**



**9大措施，保证无人值守能力**  
基站和主机均可实现自清洁



**萤石机器人控制系统 ezRcs**  
运用多重算法，确保机器人动作果断而稳健



**自主部署**  
一键建图，更省心



**萤石物联网技术 ezIoT**  
生态互联



## 智能陪护机器人

2023 年，公司不断对陪护机器人产品软、硬件进行更新升级，进一步强化机器人的外界感知能力、云端协同能力、跨设备通讯能力，同时深入调研用户使用场景和使用习惯，衍生出更多基于陪护机器人的使用场景和趣味应用。

### (4) C 端增值服务

2023 年，公司持续关注老年群体居家安全和健康场景。在首款老人看护服务套包所包含的检测设备基础上，更关注老年人夜间场景的看护。随着年龄增长，老年人的身体机能逐渐减弱，夜间容易出现各种健康问题；同时，持续下降的行动能力也增加了夜间走动时发生意外的风险，关注老年人夜间健康和安全的至关重要。

基于老年人夜间场景的看护，公司推出了无感睡眠伴侣，使用了毫米波探测技术，实现无感监测老年人夜间睡眠时段的呼吸率、心率、体动等体征数据，在用户授权的前提下，将睡眠数据进行分析，提供科学的睡眠报告，帮助家属和医生了解老年人的夜间睡眠情况。通过夜间体征监测，可以及时发现和响应老年人在睡眠和夜间活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健康问题和危险情况，保障他们的安全和健康。如，通过毫米波技术和云端的计算和分析，及时发现老年人离床未归、长时间未体动等特殊情况进行告警。

在老人健康诊疗方面，公司推出了视频健康咨询服务，老年人可以足不出户，在家使用手机萤石云 APP 即可实现与全国各地专家的视频咨询问诊，免去了前往医院的舟车劳顿，在家即可实现定期的健康管理，让老人和家人都可以更加舒心、安心。

### 长者关怀

当给老年人使用时，可以开启关怀功能，当出现夜间长时间离床未归、持续体征数据异常以及长时间未体动时，会进行及时的告警，防止老年人出现人身安全异常，及时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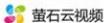
离床告警



体征数据异常



体动异常告警


现在

体征数据异常



### 老人跌倒检测 灵敏感知，守护安全

居家跌倒检测看护服务

跌倒识别 | 长时间未活动检测 | 快速电话通知

当服务绑定的设备检测到老人有跌倒或其他异常情况时，服务器会快速接收告警消息，第一时间通过电话等方式通知紧急联系人



### (5) B 端开放业务

公司打造了全栈开放的 PaaS<sup>2</sup>物联网云平台服务，持续精进云平台组件化能力，以 AI 能力和音视频能力为核心，与开发者客户共创，助力千行百业数字化创新和智能化升级。

#### a) 萤石开放平台

萤石开放平台持续往开放化、智能化、场景化方向发展。通过分层管理已有行业开发者客户需求，针对业务场景，公司推出了萤石 AI 数字人组件，进一步升级了 ERTC 能力；通过云利旧服务进一步实现开放平台横向开放化。截止到 2023 年末，公司已为超过 31 万的客户提供服务。

#### 萤石 AI 数字人服务

2023 年，萤石开放平台全新推出了 AI 数字人组件，赋予 AI 数字人多种角色：数字人客服、数字人主播、数字人前台等，主要应用于展厅、业务引导、产品介绍等场景，服务于金融、医疗、政务等领域的客户。通过个性化音色定制匹配不同性别、年龄和风格的虚拟形象，结合语音识别、语义理解、语音转写、文字转语音、知识库等多种 AI 能力实现多模态融合感知能力，支撑不同场景下数字人形象展示和应用。



#### 萤石 ERTC 实时音视频服务

2023 年，随着萤石与开发者的合作不断深入，响应开发者希望通过提升业务安全性、提供更丰富的远程协作能力的需求，萤石对 ERTC 进行了全面升级。

萤石 ERTC 凭借着兼容性好、稳定性佳、抗网络抖动性强和集成速度快等核心优势获得了开发者的认可，涵盖了远程问诊、办公协同、在线培训、远程招聘、视频客服、互动课堂、远程庭审、远程检验、智能家居等场景，为开发者伙伴们提供安全可信、功能丰富、接入轻松、部署灵活的服务，帮助开发者快速落地项目。

#### 萤石云利旧服务

2023 年，萤石开放平台面向老旧设备再利用的场景，推出集设备利旧与云端利旧相结合的云利旧服务，为开发者提供多标准协议、平台级联、设备托管等多项 PaaS 平台功能，助力开发者低成本完成旧设备再利用。

#### b) 萤石物联专有云

萤石物联专有云是为企业级开发者客户提供 PaaS 云平台私有化部署的服务，平台可满足海量智能设备的接入，轻松实现数十万路视频类设备的运营和管理。2023 年，公司进一步升级物联专有云场景化、个性化部署能力，针对视频内容的隐私问题，公司发布了视频隐私保护组件。针对视频暴露人脸的问题，视频隐私保护组件提供了人脸马赛克和火柴人的产品方案；该方案可以把监控视频画面中出现的人脸，通过 AI 技术将其打上马赛克或者使用火柴人代替，从而杜绝人脸信息的暴露，减少隐私泄露；该方案已经在酒店、商场、景区等多个场景有项目落地，助力开发者客户提升产品的隐私保护级别。

## 2. 市场渠道方面

### (1) 国内市场

<sup>2</sup> PaaS 是 Platform as a Service 的缩写，是指平台即服务。

### 积极布局电商渠道

2023 年，国内业务加强了线上的内容种草和直播销售，电商业务收入增速加快。

公司围绕“暖科技”和“年轻化”，加强了精细化用户运营，在各电商平台上输出更有“科技温度”的内容视频种草，同时开设产品品类旗舰店和直播间，平台电商和内容电商上女性和年轻用户比例同步提升。



### 线下渠道终端能力提升

从智能单品到多品互联到全屋智能系统，智能家居产品场景化趋势明显，线下渠道的终端化体验、服务、系统交付、售后等能力至关重要。2023 年，公司在不断完善分销渠道客户运营管理的同时，持续强化渠道终端化的能力建设。

公司积极赋能线下渠道合作伙伴终端化能力的升级，搭建“萤石智能家居商学院”，在引流、转化、交付、门店运营等关键环节对客户进行周期性的培训，全方位提升萤石智能家居业务的经营能力。基于线下多层次、多元化的实体终端，通过线上电商、直播间和社媒平台流量赋能，公司进一步完善萤石 O2O<sup>3</sup> 销售和服务体系。

配合智能锁的推广，公司五金渠道业务取得了不错的增长，公司不断提升五金渠道客户的数量和质量，同时推进五金客户终端化建设，完善智能锁售后服务体系，为智能入户产品做渠道适配。

基于公司渠道终端能力的不断提升，助力公司智能家居产品及全屋智能系统业务的消费者的终端触达。

<sup>3</sup> O2O: Online To Offline 的缩写，即“线上到线下”的商业模式。



## (2) 国际市场

公司持续在海外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采取因地制宜的本地化策略，不断推进渠道和业务优化，深耕立体化的渠道网络，不断完善渠道生态体系。

2023 年，公司依据不同区域和国家的特点，有侧重的发展线下连锁 KA 渠道，拓展经销商、街边店、电工五金等分销渠道。为了匹配海外业务的战略推进，公司不断丰富渠道客户的种类，提升渠道客户的数量和质量，夯实渠道运营能力。

顺应部分国家的电商趋势，公司在海外积极发展数字营销，目前已在多个国家和地区实现线上和线下多渠道覆盖，通过大型跨境电商平台和区域性本土电商平台的流量覆盖不同区域的线上消费者，同时结合多元化的推广方式提高品牌知名度和用户触达，产品销售在各区域头部电商平台和本地电商上均取得较好的增长。

同时，公司正在逐步牵引海外业务从单品类向多品类拓展。基于下沉的、多层次、立体化的海外渠道架构，数字营销与终端陈列并重，公司围绕用户构建品牌营销，让公司的产品与服务更便捷、更快速的触达终端消费者，不断提升萤石在海外的品牌影响力。

## 3. 品牌营销方面

2023 年，公司持续围绕“暖科技”和“年轻化”两大关键词推进品牌建设，主要集中在内容传播、市场活动、品牌视觉、公关媒介四个方面。

### (1) 内容传播

公司搭建了数字化内容营销体系，实现 BGC<sup>4</sup> 品牌发布、PGC<sup>5</sup> 专业达人和 UGC<sup>6</sup> 用户互动的传播矩阵。

公司广泛联动各类优质达人在小红书、抖音、B 站等平台进行内容种草，激活品牌势能。通过品牌账号联动各类优质达人 KOL、经销商客户、活跃 KOC 用户等，根据用户切身需求，拓展和丰富产品使用场景展示，持续输出内容创意。在抖音、小红书等社交媒体平台上，萤石品牌搜索指数、产品热度和关注度不断提升；电商购买人群中，年轻人群、女性人群占比持续提升，电商流量结构、品牌忠诚用户人群持续优化。



## (2) 市场活动

2023 年，公司基于“智能家居+物联网云平台”双主业自办了一系列新品发布会及产品推广会，参与了境内外多场具有影响力的行业展会，为消费者带来智能家居的全新体验。同时，公司也与多个品牌进行了品牌联合推广和官方微博互动联合营销；作为杭州亚运会官方指定的智居物联服务企业入驻“云上亚运村 APP-低碳社区”，以绿色共建者的身份积极响应亚运村绿色低碳活动，打造品牌形象。

## (3) 品牌视觉

2023 年，公司对宣传片、宣传页等宣传资料以及线下体验店等进行了“暖科技”元素的设计和建设，进一步构筑“暖科技”的品牌形象。此外萤石虚拟人代言人“星石”在官方视频号、微信公众号、指导手册、电商平台头图中，充分作为品牌视觉素材输出相关内容，使品牌形象更为年轻化。

## (4) 公关媒介

2023 年，公司获得了中国家居消费者口碑品牌、年度成长力上市公司 100 榜、浙江省康养行业领军企业、建博网智能锁葵花金至尊奖和行业领导力品牌奖、沸腾质量奖等多个行业和公司奖项。

## 4. 供应链方面

2023 年，公司重庆生产基地逐步投产，国内重庆和桐庐双工厂生产，确保交付的稳定性。

公司持续加强精益化供应链管理，存货管理与生产控费方面改善明显。供应链逐步建立了以渠道需求为拉动的端到端交付机制，针对渠道差异化进行交付策略调整和评价，不同渠道采用不同交付模式、库存策略。供应链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动态调整成品及原材料的备货策略，积极推进呆滞库存处理，存货整体结构更加健康，周转效率提升。同时，通过供应链数字化管理，提升产能需求预测准确性，有利于工厂饱和和均衡生产，提升产能效益，供应链费用率有效降低。

同时，公司供应链通过产线工艺创新、工序自动化提升整体生产人效，努力实现供应链端到端总成本持续优化，充分发挥自有供应链降本增效的优势。

<sup>4</sup> BGC 内容（品牌方生产内容）：包括社交媒体、官网、销售渠道、员工、产品包装等，一切以品牌方自身名义，并作为核心产出者，输出的内容。

<sup>5</sup> PGC 内容（专业生产内容）：品牌方找各种有影响力的 IP（如知名媒体）合作，为广泛的消费者群体提供品牌信息。

<sup>6</sup> UGC 内容（用户生产内容）：普通用户生成内容。

## 5. 安全体系方面

公司致力于建立安全可信赖的品牌形象，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隐私保护形成层层递进的安全保护圈，并紧跟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落实行业最佳实践，不断完善公司安全合规运营体系，提升业务安全管理水平。

### (1) 数据安全

2023 年，公司基于 ISO 38505 数据安全治理体系的要求，进一步提升了元数据、数据风险、数据分析模型的管理能力，并与全球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的安永合作开展数据治理的体系建设工作，对公司各业务线的数据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梳理和完善，提升了数据管理水平。同时，公司更加完善数据生命周期管理等制度和流程，形成了覆盖从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数据传输、数据共享到数据销毁的全链路管理机制，能更好地支持用户数据的安全。

### (2) 安全管理

公司持续对安全管理体系和设备安全进行优化升级，引入行业领先的安全管理体系，2023 年，公司新通过了以下 6 项安全认证：

- ISO/IEC 38505 数据治理管理体系
- 数据安全能力认证
- CLS 2 级 新加坡消费物联网设备网络安全标签 2 级
- 网联消费电器信息安全认证
- CCRC 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
- CQC 物联网产品网络安全认证

同时，公司积极参加国内重大数据安全相关会议，与行业参与者沟通和分享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实践案例，不断完善自身的安全体系。



##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萤石网络致力于成为可信赖的智能家居和物联网云平台服务商，以 AI 和物联网云平台为核心基础，面向智能家居场景下的消费者用户，提供以 AI 交互为主的智能生活解决方案；面向行业开发者客户，提供开放式 AI 物联网云平台服务。

#### 1. 智能家居产品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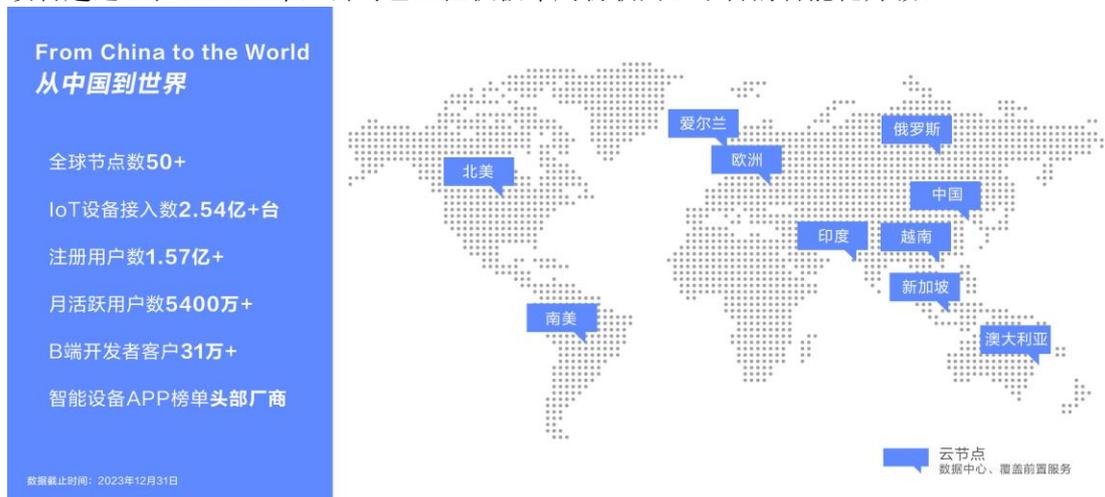
智能家居是一个融合多维感知、交互决策和执行反馈的系统工程。目前，公司以多维感知 IoT<sup>7</sup> 设备为基础，结合全新 AI 算法、大数据、云服务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出四大 AI 交互类自研

<sup>7</sup> IoT 是 Internet of Things 的缩写，意思是物联网。

核心产品线：智能摄像机，智能入户，智能服务机器人和智能控制。以物联网云平台为基础，结合其他生态合作产品，萤石网络打造了 1+4+N 产品生态体系，为消费者用户提供面向安全、入户、清洁、健康、照明等多种场景和需求下的差异化产品和服务。

## 2. 萤石物联网云平台服务

作为全球化物联网云服务平台服务提供商，萤石物联网云平台通过构建多数据中心+就近服务点的方式服务于全球客户。截止到 2023 年底，平台上的设备接入数超过 2.5 亿，其中视频类设备超过 2 亿。2023 年，公司也正在积极布局物联网云平台的智能化升级。



面向消费者用户，萤石物联网云平台通过“萤石云视频”应用，围绕生活、工作场景空间提供安全、便捷、舒适、健康的智能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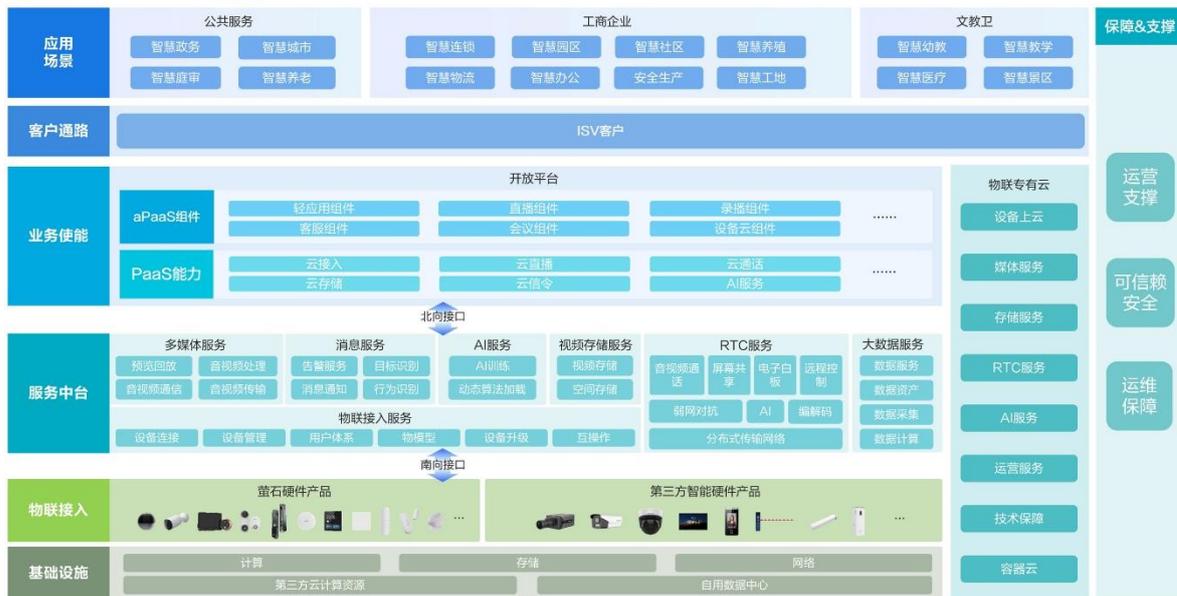
**以智能硬件为基础结合云端能力向用户提供增强的功能和服务**

设备能力增强	智能算法能力增强	智能管理工具	便捷工具
云存储服务	智能云存储服务	老人值守服务	语音助手
电话提醒服务	智能提醒服务	在线值守服务	亲情短信
电话提醒服务	人脸识别服务	离岗检测工具	视频钥匙串
画面异常巡检	哭声检测服务	工作规范巡检	时光相册
视频分享		睡眠管理服务	萤石云盘
萤石物联网卡		视频健康咨询服务	
对讲云录制服务			
存储卡保障服务			

面向 B 端开发者客户，萤石云逐步将积累的技术能力和运营经验开放出来，同时通过为设备制造商提供设备接入和运维保障，形成全栈开放的 PaaS 平台服务，输出平台开放能力。萤石云为第三方软件开发者、系统集成商等提供 API、SDK、aPaaS<sup>8</sup>组件、智能算法等技术工具。

<sup>8</sup> aPaaS：aPaaS 的全称是 application Platform as a Service，即应用程序平台即服务。

## 萤石云PaaS服务



萤石开放平台为多行业开发者提供公有物联网云平台的构建和运营支撑服务，支持合作伙伴利用萤石视音频服务进行自运营和二次开发，让合作伙伴快速拥有属于自己的视音频应用和场景应用方案，并可结合云存储、AI 等服务进行业务拓展。

萤石物联专有云为企业级开发者客户提供 PaaS 云平台私有化部署的服务，以视频流媒体应用为核心，提供设备接入、数据分析、消息传输和 AI 服务等 PaaS 服务能力，以容器封装软件运行构件，支持私有，混合，公有云等多种部署方式，提供便于租户隔离、资源交付和运营的物联基础设施。

(1) 萤石云的业务收入数据拆分  
萤石云服务收入拆分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C 端增值服务收入	43,197.81	36,715.87	29,304.41
B 端开发者客户服务收入	42,436.88	30,297.99	24,491.36
合计	85,634.69	67,013.86	53,795.77

## 萤石物联云平台运营数据

单位：万台、万名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连接设备数	25,436.75	20,492.46	15,891.92
注册用户数	15,686.70	12,454.59	9,573.87
月活跃用户数	5,446.41	4,393.80	3,530.67
平均日活跃用户数	2,240.14	1,796.48	1,419.45

注：月活跃用户是指当月使用过由萤石物联云平台支撑的应用程序的用户数量；平均日活跃用户数是指当月各日使用过由萤石物联云平台支撑的应用程序的平均用户数量

## 报告期内，C 端用户情况

单位：万名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持有萤石设备用户数合计	3,361.11	2,635.52	1,998.72
持有萤石设备的年度累计活跃用户数	2,596.50	2,101.88	1,638.97
持有萤石设备的年度累计付费用户数	259.58	226.60	200.64

注：持有萤石设备的用户，是指截止当年年末，账号下有萤石网络智能家居产品的累计用户数量；持有萤石设备的年度累计活跃用户数，是指持有萤石设备的用户，在当年使用过由萤石物联云平台支撑的应用程序的用户数量；持有萤石设备的年度累计付费用户数，是指持有萤石设备的用户，在当年或之前发生过付费行为以在该年获得过相关增值服务权益的用户数量。

## 报告期内，B 端客户情况

单位：名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B 端客户数量	316,042	272,853	209,201
年度累计 B 端付费客户数	15,507	17,198	14,019

注：B 端客户数量指萤石云平台上注册过的客户账户数量；年度累计 B 端付费客户数量指该年度享有萤石云平台服务付费权益的客户数量。

## (二) 主要经营模式

## 1. 双主业模式

萤石网络经过近十年的用心经营，精心打造了“萤石”这一品质智能家居的领导品牌，致力于成为可信赖的智能家居和物联网云平台服务商，发展了“智能家居+物联网云平台服务”的双主

业，构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成为了行业内少有的从硬件设计、研发、制造到物联网云平台，具备完整垂直一体化服务能力的 AIoT<sup>9</sup> 企业。

**ToC 端**，基于智能硬件+云服务的业务模式，公司坚持以 AI 交互为主的智能家居产品为基础，通过多元化的增值服务和开放式 AI 算法服务切实赋能用户的智慧生活。

**ToB 端**，萤石云提供全栈开放的 PaaS 云平台服务。公司聚焦于自身擅长的视觉技术，基于 AI 算法能力积累，依托物联网云平台，通过开放云平台服务帮助开发者客户完成硬件产品智能化转型，或协助开发者客户开发面向复杂场景的智能解决方案。



## 2. 研发模式

作为研发驱动型的创新公司，公司自成立起即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不断完善研发管理机制，优化研发组织架构体系，以此支撑公司可持续的技术研发创新。公司横向集中力量研发核心技术能力，纵向以产品线为基础进行资源拉通，通过技术革新不断实现产品迭代，有计划地扩充产品品类及应用场景。

### （1）横向技术资源

为了响应交互式大模型技术的发展，公司正式重组了智能算法工程部，逐步构建异构的 AI 推理引擎，在视觉理解、音频交互、及多模态识别等关键技术领域上进行研发覆盖，提升了 AI 交互能力自研化比例，支撑公司的多品类 IoT 设备的基础 AI 能力和物联网云平台的高可靠 AI 服务，保障了公司软硬产品的核心技术竞争力。同时，公司还设置了各类研发支撑类部门，包括研发管理、质量运营、中台研发、产品工业设计、交互设计、用户体验等，保障公司研发流程的流程完整及效率提升。

### （2）纵向产品部门

公司设置了多个产品研发部门，聚焦智能家居产品和云服务两个领域。通过多部门、跨领域的团队协作和研发管理平台支撑，将开发产品所需的主要研发活动整合起来，保证需求、计划、交付等研发周期环节的有效管理。

此外，公司还特别设置了网络安全委员会、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用于统筹负责公司的信息安全及隐私保护工作。

## 3. 销售模式

公司建立了国内和国际市场并举，线上和线下渠道协同的多元化、多层次的营销渠道。

### （1）境内市场

公司建立了多元化渠道，以多层次的渠道结构推动渠道下沉和终端化建设，提升智能家居产品及全屋智能解决方案的体验、交付、售后服务等能力。

**线上渠道方面**，公司主要通过电商平台及公司官方商城等平台进行零售。在境内市场，公司加大了直播电商销售的能力建设，通过陈列式销售和 content 兴趣牵引式销售相结合的方式驱动电商业务的发展。

<sup>9</sup> AIoT：智能物联网

**线下渠道方面**，公司高度重视线下多元化分销渠道构建。公司在境内各个城市建立了经销商合作伙伴生态，通过经销商的数量和质量的不断提升，增强对终端用户的覆盖能力。同时，公司通过自主开发的“萤石派”等应用进行客户的数字化运营，提升渠道客户的销售和服务能力及供应效率。

围绕终端能力建设，公司在国内建设全屋智能体验店、商超智能家居店，连锁商超专柜、产品和系统展墙等多元化的实体终端，不断丰富和完善消费者对智能家居产品和全屋智能系统的购买体验，实现智能家居产品和全屋智能系统业务的转化，提升萤石品牌影响力。

此外，公司服务于开发者客户，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运营模式，建立了开发者客户社区，推动公司云服务销售。

## （2）境外市场

公司目前已在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

**线上渠道方面**，公司目前线上销售主要通过跨境电商进行销售。公司正在不断加强境外品牌建设投入，强化境外电商产品的竞争力和销售能力，在各个国家和地区发展跨境电商和本地电商。

**线下渠道方面**，公司境外智能家居产品销售采取因地制宜的灵活策略。公司会选择区域代理商作为核心经销商，根据不同区域和国家的特点，依赖本地化营销团队，拓展经销商、街边店、电工五金等分销渠道；同时对于连锁零售业发达的地区和国家，有侧重地发展线下连锁 KA 零售渠道（如大型家居连锁超市或家居精品店）。

## 4. 供应链管理

公司采用自主生产、外协生产、生态产品、外采成品多种灵活的生产及采购模式。目前，自主生产是公司的主要生产方式。

为应对当前复杂多变的产业链及供应链环境，公司持续在提升供应商多元化布局和供应链稳定性上发力。目前，国内重庆工厂逐步投产，重庆和桐庐进行双工厂生产，确保交付的稳定性。采购端，公司已经建立了多货源 A/B 料互替机制，持续提升供应链本地化比例，供应链内部建立了物料交付风险预警机制，保障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公司持续加强精益化供应链管理，通过对供应链的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实现计划、采购、生产、内外物流的智能协同生产模式。

公司逐步建立了以渠道需求为拉动的端到端交付机制，针对渠道差异化进行交付策略调整和评价。通过供应链数字化管理，开发了统一管理平台和数据应用报表平台，利用平台对市场大数据自动差别分析、协同预测并以不同的渠道和业务模块进行展示，助力计划部门更准确地指导生产和采购，实现计划和调度间的智能协同，提升产能需求预测准确性，有利于工厂合理安排生产计划，提升产能效益。

生产制造端，公司供应链通过产线工艺创新、工序自动化升级，努力实现供应链端到端总成本持续优化，提升产品质量管控能力，充分发挥自有供应链在成本和质量方面的核心优势。

## （三）所处行业情况

###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过去两年，AI 交互式大模型技术快速发展，从文字到视音频，到多模态，其中音视频是感知和交互的主线技术。未来，AI 能够逐步更好的理解真实世界，与真实世界进行有效互动。

IoT 智能设备在具身智能技术的推动下，会逐步发展为可交互的智能产品，关注消费者个性化需求，而不是千篇一律的机械响应。其中，带有智能视觉能力的 IoT 产品，比如智能家居摄像机，结合云端大模型进行深度 AI 算法分析，能够提供主动交互能力，成为家庭智能化 AI 交互端的关键入口，并联动其他相关 IoT 协同动作，智能家居未来将走向自主感知、自主反馈、自主交互、自主控制的阶段。

我们认为，智能家居的发展趋势可分为四个阶段：智能单品，智能单品系统，全屋智能系统和以人为中心的个性化智能服务。我们相信，随着 AI 大模型技术的快速发展，以人为中心的个

性化智能服务阶段将加速到来。



智能家居系统是一个融合多维感知、交互决策和执行反馈的系统工程，企业需要具备有竞争力的视觉技术、多维感知技术、自然语言处理技术、机器人技术、互联互通技术、智能化能力、云能力、智能制造能力等综合技术能力，以及覆盖硬件研发、生产和软件技术研发的综合 AIoT 技术能力架构，全面掌握这些技术和市场应用对企业而言有很高的门槛。同时，对品牌的长期规划，跨领域供应链整合，全屋场景跨设备的系统交付、后期系统的稳定、安全和持续迭代，维护保障服务能力等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智能家居摄像机作为智能家居的核心产品逐步渗透到 C 端用户的各种家居和类家居场景中。根据艾瑞咨询预测，2020-2025 年，全球家用摄像头产品出货量将从 0.89 亿台增长到 2.15 亿台，复合增速为 19.3%，市场规模从 373 亿元增长到 721 亿元，复合增速为 14.1%。公司的智能家居摄像机作为公司的现金牛业务及第一增长曲线，市场占有率处于市场前列，且连续多年在双 11、618 等购物节的天猫、抖音等平台相关类目品牌排行中位列第一。

作为把好家庭入户的第一道关卡，智能入户产品承担起了守护家庭的重任，其安全性、便捷性程度也是展现全屋智能体验的第一步。萤石智能锁、智能猫眼、门铃、对讲等多类智能入户产品线历多年的产品打磨和技术创新，在产品品质、体验方面得到了用户和渠道客户的广泛认可，尤其是智能锁产品，萤石擅长的云视频和人脸识别技术已经成为产品的刚需，萤石多个系列的创新智能入户产品满足了入户场景下用户对于安全、便捷、智能的全方位需求，智能入户产品竞争正在朝着有利于萤石的优势领域倾斜，公司的智能入户业务正在成长为明星业务及第二增长曲线。公司智能门锁在 2023 年双 11、618 等购物节的天猫、抖音平台电子门锁类目中位列前五。

公司在视觉技术方面拥有硬件、软件、云平台高度融合的生态闭环，端云协同，为智能检测、智能识别、AI 分析推理等功能提供了强大支持，奠定了公司在智能家居产品领域的竞争优势。

除了家居摄像机、智能入户类产品，公司的智能服务机器人、智能控制等创新智能家居产品也会大量使用视觉和 AI 技术，公司该类产品技术在蓄势并积极拓展市场的过程中。

根据艾瑞咨询的移动 APP 指数数据统计，在智能家居类别的应用程序中，公司的“萤石云视频”应用目前拥有行业内前两位的月度活跃数量。截止到 2023 年末，萤石物联网公有云平台上的设备接入数超过 2.5 亿，其中视频类设备超过 2 亿。

作为智慧生活的守护者，萤石网络在智能家居领域对 AI 大模型技术进行持续投入，深入挖掘应用场景，开发差异化、创新性新品和增值服务，提升用户体验。随着 AI 时代的到来，AI 大模型技术作为新的生产力，将为个人、家庭、行业和社会带来无限可能，公司也将在这一潮流中不断创新，引领智能家居发展。

###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近年来，国务院发布加速数字家庭建设，科技部人工智能示范应用从单品智能到全屋智能、从被动控制到主动学习、各类智慧产品兼容发展的全屋一体化智控覆盖，商务部等发布智能养老指导建议等。伴随着国家政策的支持，科技技术成熟，产品迭代更新，及消费者需求变化，我们在智能家居行业技术端、产品端、业态和商业模式等方面都看到了新的变化和发展趋势。

#### (1) 主要技术发展趋势

**视觉技术方面**，从图像逐步走向视频，从 2D 逐步走向 3D，推动空间感知的到来，实现从感知到认知的技术跨越；

**音频技术方面**，逐步从被动响应式到主动交互式的发展，从简单的指令控制到任意的自然语言交互控制的跨越；

**机器人技术方面**，从单纯的多维感知与执行到具身智能发展，使机器人能够像人一样的思考、决策和执行任务；

**大模型技术方面**，逐步从单点大模型能力到复合的大模型能力的发展，能够驱动实现任意场景下的多模态交互。

**端云协同方面**，边缘侧小模型提供基础推理服务，云端大模型提供高精度能力及多模态服务，实现云边联动。

#### (2) 主要产品发展趋势

**智能家居摄像机**沿着无线、高清、多摄、智能化方向持续迭代，AI 算法融合细分场景，以人为本满足更多场景化、多元化、个性化的智能看护及智能交互需求；

**智能入户产品**进一步向视觉化、智能化升级。在终端 AI 算力和云端大模型的加持下，智能入户产品对于事件的捕捉、判断和描述将更加准确，实现入户场景下更智能化的检测、看护等功能，满足用户入户的个性化需求；

**智能服务机器人**在具身智能技术框架及多模态大模型数字人交互的加持下，用户与机器人的交互形式将从“单一式提醒”和“对话式交互”升级为“角色式交互”，随着机器人机械控制、云端协同能力的进一步迭代升级，智能服务机器人将进一步进化成家庭管家、保姆、保安、护士、教师等多种角色，提升家庭成员的生活品质。

#### (3) 新业态趋势

**看护和陪伴需求**：随着“银发经济”时代到来，居家养老看护陪伴需求日益提升，智能家居养老产品和服务解决方案将成为智能家居的重要细分市场需求；同时，养宠家庭渗透率持续提升，智能宠物看护和陪伴需求持续提升。

##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作为技术创新驱动型的公司，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研发为核心，自主掌握核心科技，快速响应用户需求，推动业务持续发展。自成立以来，公司深耕于物联网云平台服务和智能家居领域，建立了涵盖了云平台构建技术、多模态 AI 交互技术、智能硬件技术三大技术领域的智能家居行业技术体系，前瞻性把握行业和技术趋势，持续坚定在核心技术领域研发投入。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拥有 1,352 名研发人员，占公司总员工人数的 31.94%；2023 年研发费用投入 7.31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5.10%。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授权发明专利 90 项，软件著作权 3 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219 项，软件著作权 83 项。

目前，公司以视觉感知技术为基础，拓展了语音感知、识别、理解、生成技术，进一步研发新一代视觉与语音交互技术，形成了“多维感知+AI 交互”的技术双核心，为公司智能家居业务发展提供长足动力。

同时，在智能视觉的基础上，萤石正在发展机器人技术，重点在智能传感、VSLAM<sup>10</sup>、智能避障、智能识别与分类、智能清洁等技术。

基于稳健的技术体系，公司面向 C 端用户提供多品类可交互智能 IoT 设备，提供以音视频交互为主的即时交互体验，并能够依托 Ezviz-Connect 协议技术实现跨设备联动；面向 B 端应用场

<sup>10</sup> VSLAM: Visual Simultaneous Localization and Mapping, 视觉同时定位和建图。

景，研发多模态 AI 技术中台，提供多领域 AI 组件的自由组合能力，为开发者客户提供多领域的即时物联网云平台服务。公司结合多样的可交互智能家居产品的技术创新，联动开放、包容、高效的物联网云平台，致力于在智能家居行业不断实现不同颗粒度下的创新与突破。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173	90	744	219
实用新型专利	91	87	316	271
外观设计专利	150	146	729	607
软件著作权	5	3	85	83
其他	0	0	11	11
合计	419	326	1885	1191

## 2.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730,711,983.10	602,974,205.46	21.18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730,711,983.10	602,974,205.46	21.1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5.10	14.00	增加 1.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 21.18%，主要系公司持续聚焦核心优势，夯实技术研发，不断加大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投入，与研发活动相关的费用均有增加。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主要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基于 AGI 的智能服务升级研发	15,000.00	10,860.01	10,860.01	完成 AGI 服务网关开发，集成大语言模型以及视觉模型，拟应用于部分萤石硬件以及萤石软件产品	基于大模型技术，针对现有的人工智能技术进行升级，并探讨对话及视频领域的新的应用模式	在识别准确度、训练所需数据量等方面领先于现有基于深度学习的技术	物联网云平台
2	数据挖掘能力升级研发	2,000.00	1,170.99	1,170.99	目前在单个垂直领域训练，通过灰度发布对比测试，基于数据挖掘策略下的数据推荐付费转化率明显高于固定规则，下一步将拓展至多个新业务场景	运用深度学习、大模型等技术进行数据挖掘，实现更好的付费用户转化	在多参数的情况下，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实现自动最优化匹配	物联网云平台
3	面向入户场景的智能门锁及解决方案研发	8,000.00	6,124.10	6,124.10	已完成新一代智能门锁产品样机，实现了入户场景解决方案的核心功能及算法的功能开发，进入系统集成及场景测试阶段	提供更丰富的入户场景解决方案，满足用户在家庭入口场景下对看人及看物的需求；使用云端大模型与端侧边缘算力并行，实现与用户的高效互动，提升产品的可靠性、易用性，带给用户更加智能化的入户体验	率先应用云+端并行算法的智能门锁设备，打破端侧单一算力的性能局限，领先业内主流入户门锁系统水平	智能家居产品
4	基于智能视觉的扫拖洗机器人研发	6,000.00	4,306.82	4,306.82	已完成架构设计与产品结构开模，推进原型机测试验证中	基于视觉的单线结构光避障技术，在导航与路径规划中检测障碍物并精准地避开障碍物；优化扫地机器人清扫方案，升级用户体验	提升视觉的单线结构光避障技术，优化避障技术能力、回收清洁效率，具备自动清洁、装卸等功能	智能家居产品
5	天机主机产品研发	6,000.00	2,455.65	2,455.65	已完成产品结构开模及核心模块开发，进入系统集成及场景测试阶段	基于边缘存储/计算一体化、云边协同一体化 AI 计算等架构设计，面向家庭场景空间，核心构建全场景智	在云存储及云端大模型平台能力基础上，新构建了边缘存储及计算平台，实现家庭场景	智能家居产品

						能控制、家庭数据存储/分析/推送等场景解决方案，实现更好的用户居住体验	下，智能产品的全场景控制及家庭数据的智能管理，为用户提供更智能的家居控制系统及解决方案	
合计	/	37,000.00	24,917.57	24,917.57	/	/	/	/

情况说明  
无

## 4.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352	123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1.94%	30.87%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57,277.2	48,528.97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42.4	39.4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4
硕士研究生	414
本科	918
专科	16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706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596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49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
60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视觉感知技术为基础，多维感知+AI交互技术双核心驱动IoT设备升级和场景进化

在各类物联网设备中，视频类设备能够获取海量的数据和密集的信息。目前，公司以视觉感知技术为基础，拓展了语音感知、识别、理解、生成技术，进一步研发新一代视觉与语音交互技术，形成了“多维感知+AI交互”的技术双核心，为公司智能家居发展提供长足动力。

基于稳健的技术体系，公司IoT智能设备从机械响应向可智能交互升级，AI融合细分场景，以人为本满足消费者多元化、个性化的需求，提升用户体验。

## 2. 以AI交互为主的产品矩阵，构建智能生活解决方案

以AI交互为核心，公司面向C端用户提供多品类自研的可交互智能IoT设备，在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入户等视觉类产品上建立了领先的市场地位，提供以音视频交互为主的即时交互体验；基于具身智能技术理念，公司在智能服务机器人方面积极地实践与开拓。同时，公司结合自身与

战略合作伙伴各自的技术优势，以萤石云物联接入为基础，合作开发了创新品类的生态产品，建设平台型智能家居入口，构建智能生活解决方案。

通过以 AI 交互为主的产品生态架构，公司不断延展和完善多维度、多层次的自研+生态产品矩阵，依托 Ezviz-Connect 协议技术实现跨设备联动，以此为基础进行了大量智能服务的应用探索，为全屋智能生态系统打造了完善的基础。

### 3. 一体化能力，构筑公司发展基石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确立了云平台在其商业模式中的核心地位，并以云平台为基础，发展了“智能家居+物联网云平台”的双主业。公司借助物联网云平台强大的技术能力，基于技术架构的完整性、产品体系的多元性、增值服务的丰富性构建了核心竞争力，形成了类型丰富的商业模式，成为了行业内少有的从硬件设计研发制造到物联云平台，具备完整垂直一体化服务能力的 AIoT 企业。

公司拥有自建的供应链体系，自主生产核心产品，通过产线工艺创新、工序自动化升级，精益化供应链管理持续优化供应链端到端总成本，提升产品质量管控能力，充分发挥自有供应链在成本和质量方面的核心优势。同时，公司建立了国内和国际市场并举，线上和线下渠道协同的多元化、多层次的营销和服务渠道。通过产、研、销、服垂直一体化拉通，构筑公司可持续稳健发展的基石。

### 4. 长期持续安全投入，形成体系化安全保障

公司致力于建立安全可信赖的品牌形象，高度重视对安全体系的投入。公司在成立之初就配备了专业化技术安全力量，负责技术安全风险的识别、评估和处置以及安全能力的持续建设，多年来坚持在业务安全方面持续投入，安全技术水平保持业内领先。

随着业务推进，公司引入了外部咨询、专业安全机构、国际认证机构年度审计等外部安全力量，并引入了成熟的解决方案提高基线安全，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隐私保护形成层层递进的安全保护圈，紧跟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落实行业最佳实践，不断完善公司安全体系，提升业务安全管理水平。

##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四、风险因素

###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 产品研发风险

近年来，消费者品质消费意识不断提升，智能家居企业需要不断创新，同时精确地判断与把握市场走势，不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具有新造型、新功能的产品，引领市场发展，巩固自身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

公司在产品研发方面存在一定风险。一方面，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需要与市场需求紧密结合，若公司对市场需求的趋势判断失误，或新产品的市场接受度未如预期，会对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另一方面，新技术、新工艺从研发到实际应用需要一定周期，如果其他公司率先研发出同类新技术、新工艺，可能会建立起对比公司产品的比较优势，使得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下降，将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推广带来不利的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 2. 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技术推动型的科技创新企业，各业务领域的技术、产品创新主要体现在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方面。这些核心技术直接决定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未来得以持续快速发展的基础。本公司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依赖国内外一系列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保护相关的法律和操作实践。如果公司不能有效保护知识产权或无法有效执行知识产权相关权利，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3. 专业人才稀缺或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智能家居和物联网云平台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行业的发展，专业知识更新迅速，高端人才争夺激烈。因此，保持公司研发团队的稳定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石之一。若出现关键研发技术人员流失，将可能削弱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影响公司核心产品和服务的研发进度，进而影响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与此同时，持续良好的管理和运营能力对公司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至关重要，因此，公司对优秀的管理及商务人才需求较大，如果公司不能制定行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战略，公司将面临无法吸引或保留优秀专业人才的风险。

## 4. 云平台服务的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风险

公司通过萤石物联云平台为消费者用户及开发者客户提供音视频等数据的处理服务，系统安全、信息保护工作至关重要。物联网开放环境下存在软件漏洞、网络恶意攻击、电力供应故障、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可能会因此导致公司出现系统故障、数据丢失、服务中断等后果。近年来，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已成为世界各国监管重点，境内外多个国家、地区相继颁布一系列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行业标准，如若公司未能对相关政策法规作出及时、有效应对，则公司可能存在因立法或监管政策的发展变化而引发的数据合规方面的潜在法律风险。

###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 上游行业发展制约的风险

公司智能家居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集成电路产品、机电器件、塑胶结构件、五金结构件、光学器件等，其中集成电路产品为智能家居产品的核心零部件之一。上游集成电路行业发展制约着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发展和技术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如果上游集成电路制造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芯片供应商不能满足智能家居产品研发及设计的需求，或在产品授权方面设限，或者因国际政治、市场环境等因素使得芯片供求失衡，将带来企业成本和利润波动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 全球化经营风险

公司业务覆盖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并设有多家境外子公司，开展当地的销售、售后服务等海外市场运营业务。因此，公司面临与全球化经营相关的风险与挑战，除需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外，还须遵守境外子公司注册地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涉及的其他境外国家和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并受到相关国家或地区政治及文化环境或经济状况变动的的影响，此类风险和挑战可能会对公司扩大业务和提升持续经营的能力、业务和财务发展状况以及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同时，全球地缘政治不确定性大大提高，公司将根据业务机会调整营销资源的投放，但如果地缘政治环境进一步恶化，公司在部分国家与地区的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减值风险

随着公司产品的快速迭代，为及时满足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减少因产品缺货而造成的损失，公司会维持一定规模的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按照会计准则严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若公司不能准确预期原材料价格波动或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动，可能导致原材料和产成品的积压、滞销

及价格下降等情形。当原材料或产品价格下降超过一定幅度时，公司的存货可能发生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 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海外市场多个不同币种的国家 and 地区开展经营，境外销售以欧元及美元等外币结算。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海外市场收入规模的提升，外币交易规模会进一步扩大，如果未来结算汇率出现不利变动，产生大额的汇兑损失，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 行业竞争加剧及市场集中度提升的风险

近年来，智能家居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大型科技公司、各类智能家居产品的代表性企业、物联网云平台厂商都积极利用各自优势拓展业务。智能家居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是单品之间互联互通，随着不同智能家居和物联网云平台企业产业链的延伸，智能家居行业有望从单品的竞争发展至平台和生态体系的竞争，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并将重点竞争物联网云平台的主导权和运营权。

如果公司未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根据市场需求持续提升云平台的设备规模，完善智能家居产品的生态体系，并推出高品质的产品及服务，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 全球经济波动导致市场需求下滑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成为可信赖的智能家居和物联网云平台服务商，面向智能家居场景下的消费者用户，提供以 AI 交互为主的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这与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及消费观念息息相关。居民可支配收入上升和消费观念的升级有利于公司所处行业未来的发展，而居民可支配收入以及消费观念受宏观经济政策和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较大。公司以多品类业务布局分散经营风险，但如果出现全球经济波动，可能造成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3,974.49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2.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294.08 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68.80%；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819,257.53 万元，比年初增长 14.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26,499.24 万元，比年初增长 8.31%。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839,744,865.55	4,306,313,778.13	12.39
营业成本	2,765,811,764.57	2,738,091,151.91	1.01
销售费用	696,727,995.89	542,554,728.48	28.42

管理费用	160,961,654.03	147,203,981.05	9.35
财务费用	-61,473,792.79	-29,210,980.05	-110.45
研发费用	730,711,983.10	602,974,205.46	2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566,189.69	735,558,043.45	31.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312,038.70	-336,835,941.85	-134.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561,924.45	3,168,308,823.93	-111.10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推出有竞争力的产品；同时，公司持续拓展和优化渠道建设，整体营业收入实现稳健增长。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持续进行海内外渠道拓展，销售活动相关费用均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办公费及差旅费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持续聚焦核心优势，夯实技术研发，不断加大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投入，与研发活动相关的费用均有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增长，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量均有增长。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投入增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同年 12 月募集资金到账，本报告期无此项现金流入，且本期支付 2022 年度现金股利，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变动较大。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智能家居产品	3,959,904,032.54	2,539,708,274.50	35.86	10.09	0.64	增加 6.02 个百分点
物联网云平台	856,346,920.23	204,754,529.05	76.09	27.79	10.82	增加 3.6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智能家居摄像机	2,989,526,144.62	1,835,749,047.94	38.59	2.99	-8.38	增加 7.62 个百分点
智能入	505,530,649.36	332,983,527.43	34.13	49.48	46.10	增加

户						1.53 个百分点
其他智能家居产品	197,878,416.16	154,684,796.04	21.83	52.19	57.04	减少 2.41 个百分点
配件产品	266,968,822.40	216,290,903.09	18.98	18.04	11.71	增加 4.59 个百分点
物联网云平台	856,346,920.23	204,754,529.05	76.09	27.79	10.82	增加 3.6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3,303,772,752.78	1,913,974,276.77	42.07	8.14	-2.30	增加 6.19 个百分点
境外	1,512,478,199.99	830,488,526.78	45.09	24.79	10.82	增加 6.9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线上	1,218,073,349.35	512,268,635.85	57.94	22.52	5.59	增加 6.74 个百分点
线下	3,598,177,603.42	2,232,194,167.70	37.96	9.94	0.40	增加 5.8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智能家居产品及物联网云平台。

报告期内，智能家居产品收入同比增幅为 10.09%，一方面，公司持续开拓海外新区域和新客户，推进多渠道覆盖，丰富产品矩阵，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展智能入户业务，持续提高市场渗透率及品牌影响力。

报告期内，智能家居产品毛利率同比增加 6.02 个百分点，主要受益于公司精益化的供应链管理、原材料成本下降、境外业务占比提升、渠道结构和产品结构优化等多方面综合因素。

报告期内，物联网云平台收入同比增幅为 27.79%，主要得益于公司的设备接入数和用户数量不断增加、平台能力和云服务产品的不断强化。

##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	----	-----	-----	-----	--------------	--------------	--------------

智能家居摄像机	台	19,429,258.00	18,841,961.00	3,106,741.00	22.56	10.05	23.31
智能入户	台	1,045,406.00	948,205.00	233,301.00	67.37	44.80	71.42

####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量较上期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结合销量预期，适当调整备货策略，增加安全库存。

####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智能家居产品成本	直接材料	2,129,916,929.71	77.61	2,170,972,430.45	80.16	-1.89	
智能家居产品成本	直接人工	207,102,807.36	7.55	167,214,781.92	6.17	23.85	
智能家居产品成本	制造费用	123,994,389.78	4.52	97,523,435.16	3.60	27.14	
智能家居产品成本	委外加工费	16,404,522.86	0.60	27,350,490.74	1.01	-40.02	重庆生产基地产能提升，减少委外加工
智能家居产品成本	运费	62,289,624.79	2.27	60,602,195.72	2.24	2.78	
物联网云平台成本	物联网云平台成本	204,754,529.05	7.45	184,756,393.45	6.82	10.82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智能家居摄像机	直接材料	1,554,185,110.32	84.66	1,700,511,289.68	84.87	-8.60	
智能家居摄像机	直接人工	140,126,625.01	7.63	149,792,047.83	7.48	-6.45	
智能家居摄像机	制造费用	82,303,246.18	4.48	86,629,082.49	4.32	-4.99	
智能家居摄像机	委外加工费	14,109,950.65	0.77	18,577,342.75	0.93	-24.05	重庆生产基地产能提升，减少委外加工
智能家居摄像机	运费	45,024,115.78	2.46	46,114,187.48	2.40	-2.36	
智能入户	直接材料	287,634,298.90	86.38	197,110,445.42	86.48	45.93	随收入规模增长
智能入户	直接人工	24,525,088.05	7.37	16,772,517.31	7.36	46.22	随收入规模增长
智能入户	制造费用	12,657,289.51	3.80	8,564,216.40	3.76	47.79	随收入规模增长
智能入户	委外加工费	-	-	-	-	-	
智能入户	运费	8,166,850.97	2.45	5,473,184.27	2.40	49.22	随收入规模增长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36,285.2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8.1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69,657.58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4.39%。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696,575,796.90	14.39	是
2	第二名	246,964,448.58	5.10	否
3	第三名	246,206,927.49	5.09	否
4	第四名	88,503,452.37	1.83	否
5	第五名	84,602,042.33	1.75	否
合计	/	1,362,852,667.67	28.16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53,338.8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2.5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37,002.7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5.65%。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180,811,728.19	7.65	是
2	第二名	126,720,116.44	5.36	是
3	第三名	86,837,263.78	3.67	否
4	第四名	76,523,760.55	3.24	否
5	第五名	62,495,296.04	2.64	是
合计	/	533,388,165.00	22.56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696,727,995.89	542,554,728.48	28.42
管理费用	160,961,654.03	147,203,981.05	9.35
财务费用	-61,473,792.79	-29,210,980.05	-110.45
研发费用	730,711,983.10	602,974,205.46	21.18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持续进行海内外渠道拓展，销售活动相关费用均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办公费及差旅费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持续聚焦核心优势，夯实技术研发，不断加大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投入，与研发活动相关的费用均有增加。

###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566,189.69	735,558,043.45	31.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312,038.70	-336,835,941.85	-134.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561,924.45	3,168,308,823.93	-11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增长，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量均有增长；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投入增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 2022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同年 12 月，募集资金到账，本报告期无此项现金流入，且本期支付 2022 年度现金股利，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变动较大。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655,798,647.20	56.83	4,806,366,681.46	66.91	-3.13	
应收账款	860,351,858.04	10.50	716,296,512.50	9.97	20.11	说

						明 1
其他应收款	23,816,037.03	0.29	8,666,574.99	0.12	174.80	说明 2
存货	694,770,094.37	8.48	590,346,677.01	8.22	17.69	说明 3
其他流动资产	80,551,686.20	0.98	48,631,456.14	0.68	65.64	说明 4
固定资产	156,940,008.33	1.92	153,546,259.23	2.14	2.21	
在建工程	1,217,719,113.72	14.86	367,890,779.46	5.12	231.00	说明 5
无形资产	228,598,108.79	2.79	233,541,519.79	3.25	-2.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980,470.76	1.57	98,825,780.99	1.38	30.51	说明 6
短期借款	-	-	200,165,000.00	2.79	-100.00	说明 7
应付账款	1,307,459,168.11	15.96	781,687,259.59	10.88	67.26	说明 8
长期借款	319,337,031.25	3.90	227,811,259.46	3.17	40.18	说明 9
递延收益	184,278,194.20	2.25	169,348,274.05	2.36	8.82	

## 其他说明

说明 1：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增长带来应收账款增长；

说明 2：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出口退税款未到账所致；

说明 3：主要系报告期末调整备货策略，增加安全库存，备货增加所致；

说明 4：主要系报告期内采购及基建项目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加所致；

说明 5：主要系报告期内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说明 6：主要系报告期内可抵扣亏损计提递延所得税增加所致；

说明 7：主要系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全部偿还；

说明 8：主要系报告期内采购及基建项目投入增加，应付采购款及基建项目款增加所致；

说明 9：主要系报告期内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投入增加，长期借款增加。

##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185,451,385.27（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26%。

##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687,501.25	各类保证金及其受限资金
无形资产	23,777,050.00	抵押用于长期借款
合计	43,464,551.25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近年来，伴随着科技的进步以及消费者对生活品质要求的不断提升，智能化产品逐渐渗透到大众家庭，并深刻改变了家居产品生态与居民生活体验。家装、家电、互联网、房地产等行业巨头纷纷瞄向智能家居赛道，中国智能家居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同时，中国智能家居行业受到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鼓励智能家居行业发展与创新，《“十四五”智能家居产业发展规划》、《关于加快发展数字家庭提高居住品质的指导意见》、《推进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商务部等 13 部门关于促进家居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等产业政策明确指出了要引导和促进智能家居产品的互联互通，强化智能产品在住宅中的设置，推进统一智能家居标准的大方向，为智能家居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明确、广阔的市场前景，为企业提供了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

过去两年，AI 交互式大模型技术快速发展，从文字到视音频，到多模态，其中音视频是感知和交互的主线技术。展望未来，AI 能够逐步更好的理解真实世界，与世界进行有效互动，并会渗透到各类 IoT 终端、各个行业和领域，AI 作为新质生产力，将为个人、家庭、行业和社会带来无限可能。IoT 智能设备在具身智能技术的推动下，会逐步发展为可互动可交互的智能产品，关注消费者个性化需求，而不是千篇一律的机械响应。

随着智能单品的持续智能化升级及组合，互联互通技术和标准协议的不断发展，政策扶持支持产业升级，以及需求端智能家居在消费者心智中不断成熟，将持续改变家居产品生态以及消费者体验和消费习惯，推进智能家居行业向全屋智能迈进。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萤石网络致力于成为可信赖的智能家居和物联网云平台服务商，以 AI 和物联网云平台为核心基础，面向智能家居场景下的消费者用户，提供以 AI 交互为主的智能生活解决方案；面向行业开发者客户，提供开放式 AI 物联网云平台服务。

###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 持续加大横向核心技术投入，以视觉感知技术为基础，持续拓展多维感知技术能力架构，形成了“多维感知+AI 交互”的技术双核心。
2. 持续加大纵向核心自研产品和服务的研发投入，继续提升智能入户的市场占有率，拓展服务机器人的市场空间，保持核心产品创新力和差异化的研发优势。
3. 持续建设运营全球合规可靠的 AI 视觉物联网云平台；围绕 C 端用户生活、工作场景空间提供安全、舒适、健康的智能化增值服务，加强与用户之间的智能交互，做好用户生命周期运营；针对第三方开发者提供便捷、可靠、有竞争力的物联网云平台服务方案，提升云服务在公司收入结构的占比。
4. 加强数字化品牌营销能力，完善数字化内容营销体系，完善 BGC 品牌发布、PGC 专业达人和 UGC 用户互动的传播矩阵。
5. 提速渠道终端零售矩阵建设，拉升渠道势能；数字化驱动标准化渠道管理与执行能力。
6. 海外市场客户由数量向质量转变，不断丰富渠道客户的种类，夯实渠道运营能力；从单品到多品，积极拓展海外新品类市场，形成更稳健的收入结构。
7. 夯实供应链的基础能力，加强精益化供应链管理，通过对供应链的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实现与上游供应商的智能协同生产模式，打造具备综合成本与质量优势的供应链。
8. 推进内部事业部制运行，提升生产、研发、营销、服务等跨部门协同能力，持续创造价值。
9. 持续健全 IT 中台，提升内部运营效率；提升内部质量管理和人才管理体系。
10. 以客用户为中心贴近市场和用户，从消费者画像深入用户洞察，从用户触点开展用户旅程分析，以客用户满意度为旨推动产品力和创新力的提升，为客用户创造价值。同时，推进产品服务用户体验重塑，建立用户可感知的规范化、透明化服务。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依法合规科学决策。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同时，公司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3 年 5 月 10 日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蒋海青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5	2021年6月	2024年6月	1,316,000	1,316,000	0	-	245.95	否
郭旭东	董事	男	52	2021年10月	2024年6月	0	25,000	25,000	二级市场买卖	0.00	是
金艳	董事	女	45	2021年6月	2024年6月	0	0	0	-	0.00	是
浦世亮	董事	男	47	2021年6月	2024年6月	0	0	0	-	0.00	是
陈俊	独立董事	男	47	2021年6月	2024年6月	0	0	0	-	15.00	否
方刚	独立董事	男	54	2021年6月	2024年6月	0	0	0	-	15.00	否
葛伟军	独立董事	男	49	2022年1月	2024年6月	0	0	0	-	15.00	否
王丹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女	47	2021年6月	2024年6月	0	0	0	-	60.27	否
徐礼荣	监事	男	61	2021年6月	2024年6月	0	0	0	-	0.00	是
杨颖	监事	男	46	2021年6月	2024年6月	0	0	0	-	0.00	是
金升阳	副总经理	男	47	2021年6月	2024年6月	0	0	0	-	140.63	否
郭航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男	43	2021年6月	2024年6月	78,975	100,020	21,045	二级市场买卖	117.54	否
李兴波	副总经理	男	41	2021年6月	2024年6月	0	0	0	-	123.50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冠兰	副总经理	男	41	2023年4月	2024年6月	0	0	0	-	120.46	否
金静阳	研发总监	男	46	2018年1月	-	0	0	0	-	102.93	否
明旭	研发总监	男	46	2018年1月	-	0	0	0	-	88.02	否
李凯	产品总监	男	45	2018年1月	-	0	0	0	-	82.62	否
李辅炳	产品总监	男	44	2018年1月	-	0	0	0	-	99.17	否
苏辉	研发总监	男	41	2018年1月	-	0	0	0	-	78.46	否
郑建平	产品总监	男	38	2018年1月	-	0	0	0	-	68.94	否
葛迪锋	研发总监	男	37	2018年1月	-	500	0	-500	二级市场买卖	81.92	否
合计	/	/	/	/	/	1,395,475	1,441,020	45,545	/	1455.40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蒋海青	蒋海青先生于1993年7月至2001年11月，历任中电五十二研究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1年11月至2019年10月，历任海康威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21年6月，任萤石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郭旭东	郭旭东先生于1993年8月至2001年6月，分别于杭州市热电厂、北京康银商贸中心、杭州康银电子系统工程联营公司工作；2001年7月至2002年6月，于浙江海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2年7月至今，历任海康威视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国内营销中心市场总监、国内营销中心副总经理，现任海康威视高级副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金艳	金艳女士于2004年7月至2015年7月，历任海康威视财务经理、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15年3月至2021年6月，任萤石有限监事；现任海康威视高级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浦世亮	浦世亮先生于2006年4月加入海康威视，历任研发工程师、研发经理、研发总监、首席专家，现任海康威视高级副总经理、研究院院长；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俊	陈俊先生于1999年5月至2008年7月，任安徽财经大学讲师；2008年7月至2019年3月，历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系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副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9年3月至今，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浙江大学财务与会计研究所所长、浙江大学全球创业研究中心副主任、浙江大学全球浙商研究院上市公司研究中心主任、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此外，陈俊先生亦于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方刚	方刚先生于1992年8月至1995年9月，分别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杭州大恒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工作；1995年9月至2001年6月，任杭州泛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7月至2004年6月，任星际（杭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04年6月至2005年4月，任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呼叫中心事业部营销总监；后至浙江大学攻读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瑞士洛桑大学攻读信息系统博士学位；2009年4月至今，历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管理学院教授，MBA教育中心执行主任；2011年4月至今，任杭州协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1月至今，任杭州正蓝图图文制作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1月至今，任杭州佰米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睿华创新管理研究院（杭州）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此外，方刚先生目前亦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葛伟军	葛伟军先生于1997年7月至1999年1月，任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律师；1999年2月至2006年2月，任星韵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2006年2月至2021年12月，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副院长；2020年12月至2022年8月，任无锡臻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2023年12月，任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2022年8月至今，任上海复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此外，葛伟军先生目前亦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易控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境内上市公司）任独立董事。
王丹	王丹女士于2000年8月至2002年1月，任中电五十二研究所开发工程师；2002年1月至2016年6月，任海康威视高级测试经理；2016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萤石有限测试总监；2018年1月至2020年7月，任萤石软件测试总监；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萤石软件综合总监；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综合总监；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徐礼荣	徐礼荣先生于1990年3月至2001年12月，历任中电五十二研究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2年1月至2018年3月，历任海康威视研发中心发展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内审负责人；2018年3月至今，任海康威视职工监事；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杨颖	杨颖先生于2001年8月至2002年1月，任浙江海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02年1月至今，历任海康威视开发工程师、测试部总经理，现任海康威视质量保证专家；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金升阳	金升阳先生于2000年8月至2001年2月，任中电五十二研究所工程师；2001年2月至2002年2月，任浙江海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2年3月至2015年12月，历任海康威视摄像机部门项目总监、前端部门产品总监、互联网业务中心产品总监；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萤石有限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20年7月，任萤石软件常务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郭航标	郭航标先生于2002年7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中电五十二研究所；2002年12月至2004年7月，就职浙江海康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2004年8月至2016年1月，历任海康威视杭州分公司客户经理、总经理助理、沈阳分公司总经理、国内营销中心产品经理、经销渠道总监；2016年1月至2021年6月，任萤石有限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李兴波	李兴波先生于2009年7月至2015年12月，历任海康威视系统业务部工程师、互联网业务中心研发经理、产品总监；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萤石有限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萤石软件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任萤石有限副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冠兰	陈冠兰先生于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海康威视互联网业务中心高级软件工程师；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历任萤石有限高级产品经理、产品总监；2018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萤石软件产品总监；202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金静阳	金静阳先生于 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04 年 4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 UT 斯达康通讯有限公司高级嵌入式软件工程师及系统工程师；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浙江网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系统工程部门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杭州翘曲点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合伙人；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历任海康威视互联网业务中心高级软件开发经理、资深软件开发专家；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萤石有限研发总监；2018 年 1 月至今，任萤石软件研发总监。
明旭	明旭先生于 2005 年 7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理光软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理光图像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7 月，历任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项目负责人；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海康威视互联网业务中心软件架构专家；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历任萤石有限应用软件开发总监、开发总监；2018 年 1 月至今，任萤石软件研发总监。
李凯	李凯先生于 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浙江中浙国际展览商务有限公司设计师；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网络研究所主管；2006 年 5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杭州新中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经理；2008 年 2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中兴软件技术（杭州）有限公司研发部主管；2009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历任海康威视共享平台开发部高级经理、互联网业务中心电商应用部总监；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萤石有限电商应用部总监；2018 年 1 月至今，任萤石软件产品总监。
李辅炳	李辅炳先生于 2003 年 12 月至 2006 年 3 月，历任网迅（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初级工程师、中级工程师；2006 年 4 月至 2012 年 4 月，历任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资深工程师、技术主管；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杭州淘淘搜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海康威视互联网业务中心架构专家；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萤石有限开发总监；2018 年 1 月至今，任萤石软件产品总监。
苏辉	苏辉先生于 2009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历任海康威视算法工程师、高级嵌入式软件开发工程师；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萤石有限高级算法工程师；2018 年 1 月至今，任萤石软件研发总监。
郑建平	郑建平先生于 2007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海康威视硬件开发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海康威视互联网业务中心硬件设计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萤石有限产品总监；2018 年 1 月至今，任萤石软件产品总监。
葛迪锋	葛迪锋先生于 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无锡紫芯集成电路系统有限公司嵌入式软件工程师；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杭州尚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嵌入式软件工程师；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海康威视互联网业务中心嵌入式软件工程师；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萤石有限嵌入式软件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萤石软件研发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郭旭东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经理	2021年3月	-
浦世亮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经理	2018年3月	-
金艳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5年7月	-
徐礼荣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3月	-
徐礼荣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纪委委员	2013年12月	2023年12月
徐礼荣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12月	-
杨颖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保证专家	2023年6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郭旭东	浙江非线性数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月	-
金艳	海康威视西安雪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2月	-
金艳	新疆中电驿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8月	-
金艳	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3月	-
金艳	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10月	-
金艳	Hikvision USA Inc.	董事	2009年3月	-
金艳	Hikvision Peru S.A.C	董事	2018年10月	-
金艳	Hikvision Technology Egypt JSC	董事	2019年5月	-
金艳	武汉海康威视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11月	-
金艳	西安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12月	-
葛伟军	复旦大学法学院	教授	2022年1月	-
葛伟军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	-
葛伟军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9月	-
葛伟军	常州易控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境内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9月	-
葛伟军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5月	2023年12月
葛伟军	上海复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8月	-
方刚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MBA教育中心执行主任	2009年4月	-
方刚	睿华创新管理研究院(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11月	-
方刚	杭州佰米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1月	-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方刚	杭州协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4月	-
方刚	杭州正蓝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11月	-
方刚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2月	-
陈俊	浙江大学	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学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9年3月	-
陈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5月	-
陈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5月	-
徐礼荣	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3月	-
徐礼荣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12月	-
徐礼荣	Hikvision Japan 株式会社	董事长	2019年12月	-
徐礼荣	武汉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1月	-
徐礼荣	南昌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7月	-
徐礼荣	海康威视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7月	-
徐礼荣	天津海康威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9月	-
徐礼荣	郑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6月	-
徐礼荣	重庆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12月	-
徐礼荣	杭州海康威视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8月	-
徐礼荣	杭州海康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9月	-
徐礼荣	上海高德威智能交通系统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4月	-
徐礼荣	杭州海康威视安防设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09年8月	-
徐礼荣	武汉海康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4月	-
徐礼荣	杭州富阳海康保泰安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7月	-
徐礼荣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7月	-
徐礼荣	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09年3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董事薪酬事项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监事薪酬事项由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高管薪酬事项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标准依据市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薪酬标准。 经核查，2023 年度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依据市场薪酬水平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独立董事享有津贴；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内部董事（指与公司之间签订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公司员工或公司管理人员兼任的董事）不另行发放津贴；内部董事按照其担任的具体职务对应的薪酬与考核规定领取相应的薪酬。外部监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监事）、内部监事（指与公司之间签订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公司员工或公司管理人员兼任的监事，包括职工监事）不另行发放津贴；内部监事按照其担任的具体职务对应的薪酬与考核规定领取相应的薪酬。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担任的具体职务对应的薪酬与考核规定领取相应的薪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853.34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602.06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陈冠兰	高级管理人员	聘任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冠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3 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24 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基本存款账户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3 日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八、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4 日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0 日	一、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2022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智能化工程建设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蒋海青	否	6	6	6	0	0	0	否	1
郭旭东	否	6	6	1	5	0	0	否	1
金艳	否	6	6	1	5	0	0	否	1
浦世亮	否	6	6	1	5	0	0	否	1
陈俊	是	6	6	1	5	0	0	否	0
方刚	是	6	6	1	5	0	0	否	1
葛伟军	是	6	6	1	5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陈俊（召集人）、金艳、葛伟军
提名委员会	葛伟军（召集人）、方刚、浦世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方刚（召集人）、陈俊、金艳
战略委员会	蒋海青（召集人），方刚、郭旭东

###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1 月 17 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2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全体委员同意	无
2023 年 4 月 13 日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全体委员同意	无
2023 年 8 月 4 日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的议案》	全体委员同意	无
2023 年 10 月 20 日	一、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委员同意	无

**(三)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4 月 13 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的议案》	全体委员同意	无

**(四)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4 月 13 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全体委员同意	无

**(五)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4 月 13 日	一、审议通过《2023 年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	全体委员同意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 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4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58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23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研发人员	1352
生产人员	1237
技术人员	656
销售人员	636
管理人员	352
合计	4,23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4
硕士	555
大学本科	1,730

大专及以下	1944
合计	4,233

##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整体业务发展战略、行业标准、岗位价值等因素，结合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建立有竞争力、业绩导向的薪酬体系，并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要求给员工提供相对完善的福利保障。公司定期根据外部市场变化、公司经营情况、员工绩效等因素进行员工薪酬的调整。

##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人才的发展与成长，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逐步搭建并完善学习发展体系，引进和开发线上和线下的培训课程，逐步建立起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专业培训、通用素质培训、管理能力培训等课程体系，以满足各类员工在不同阶段的培训需求，助力公司人才梯队的建设。除持续开展新员工培训、通用素质培训、管理能力培训外，还积极开展业务能力培训，深入业务实际，萃取业务经验，通过业务培训项目实现训战结合，完成从知识技能、行为改变到绩效提升的完整闭环，助力公司业务的高质量与可持续发展。

##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516767.75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1560.04 万元人民币

##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了相应规定，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4、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

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 5、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7、决策程序与机制：

(1)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2)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 在公司当年度盈利且提取法定公积金及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仍有剩余时，董事会应当作出现金分红预案。在符合前项规定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做出详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此外，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如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5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4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281,250,00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2,940,763.10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49.96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281,250,00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49.96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1. 股票期权**适用 不适用**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 不适用**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适用 不适用**(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强化内部审计监督。公司董事会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控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并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立内审部，配备专职人员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按照年度审计计划，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合理性进行监督检查。内审部向审计委员会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和自我提升工作，不断推进内部控制在各个部门的完善与深入，强化合规经营意识，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授权管理制度》等制度和规定对子公司进行管控。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涉及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萤石网络董事会高度重视环境、社会及其他公司治理（以下简称“ESG”）工作，已将其确立为公司战略规划和日常运营的核心组成部分之一。作为公司的最高领导机构，董事会直接管理并监督 ESG 相关事务，确保 ESG 工作的有效性和 ESG 报告的准确性。

为加强董事会在 ESG 领域的管理水平，公司由董事会办公室主导开展 ESG 事宜的管理与披露工作，并联动多个相关部门，包括研发部门、供应链中心、品牌部、国内/国际营销中心、人力资源部、网络安全部、综合部等，共同完善 ESG 管理，确保 ESG 理念深植于公司的日常运营之中。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监督和审核 ESG 相关工作的开展，参与 ESG 议题的重要性评估与优先排序，并定期监督相关目标的完成情况，以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水平稳步提升。

未来，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公司 ESG 表现，披露可靠、准确的 ESG 相关信息，推动由 ESG 披露向 ESG 管理提升和持续改进的良性循环。

### 二、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sup>11</sup>	77.8

####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萤石网络致力于成为可信赖的智能家居和物联网云平台服务商，以 AI 和物联网云平台为核心基础，面向智能家居场景下的消费者用户，提供以 AI 交互为主的智能生活解决方案；面向行业开发者客户，提供开放式 AI 物联网云平台服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亦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过程需要水、包装材料等资源，所消耗能源主要为电力和天然气。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我们均通过内部制度完善与管理流程优化实施控制，确保所有排放物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标准。

####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目标，主动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管理，通过优化能源结构、改进生产工艺、推行环保材料、提高运营效率、倡导绿色办公等措施，减少公司生产运营环节的温室气体排放。

报告期内，公司统计了运营范围内的能源消耗情况，涵盖萤石网络杭州总部园区、桐庐基地与重庆基地。公司的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如下：

关键绩效指标	单位	2023 年
--------	----	--------

<sup>11</sup> 该数据统计了萤石网络 2023 年度用于环境危害因素检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环境安全专项问题整改、环保工艺升级、环保宣传等环保项目及工作的资金投入。

排放总量(范围一 <sup>12</sup> +范围二 <sup>13</sup> )	吨二氧化碳当量	13,340.89
范围一	吨二氧化碳当量	564.91
范围二	吨二氧化碳当量	12,775.98
排放密度	吨二氧化碳当量/百万收入	2.76

##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秉持着资源节约、绿色循环的理念，公司不断加强能源与资源管理，持续提高清洁能源电力占比，同时积极推动循环再生材料应用。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能源使用包括电力与天然气，涉及的资源使用包括水与包装材料，其消耗情况如下：

关键绩效指标	单位	2023 年
<b>能源使用</b>		
天然气	万立方米	26.13
外购电力	兆瓦时	22,405.78
<b>清洁能源</b>		
光伏发电	兆瓦时	682.39
<b>水资源</b>		
总用水量	吨	291,961.39
市政用水	吨	291,961.39
取水密度	吨/百万收入	60.33
<b>包装材料</b>		
包装材料使用总计	吨	5,619.87
塑料	吨	315.02
纸箱	吨	5,189.54
木材	吨	115.31
包材使用密度	吨/百万收入	1.16

##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致力于降低自身生产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为实现这一目标，公司制定了严苛的“三废”排放管理要求，并严格执行，确保所有排放物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标准。

<sup>12</sup> 范围一指直接温室气体排放，由企业直接控制的燃料燃烧活动和物理化学生产过程所产生。报告期内，公司所涉及的范围一排放源为天然气燃烧。

<sup>13</sup> 范围二指间接温室气体排放，由企业从公用事业公司或其他供应商处购买的能源所产生。报告期内，公司所涉及的范围二排放源为外购电力。

**废水及废气排放：**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严格管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并发布废水、大气、噪声污染防治要求等内部政策，确保达标排放。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投入资金用于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的环保改造升级。其中，桐庐基地积极响应杭州市生态环境部门最新要求，依据自身废气排放特征、VOCs（挥发性有机物）浓度、生产工况等，选择符合规范的吸附装置并升级 VOCs 治理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为减少有害挥发气体的排放，减少职业健康风险，桐庐基地还开展生产线技改项目，为电子主板三防漆喷涂工艺进行升级，减少含油性漆材料的使用，降低对环境的污染。

**固体废弃物排放：**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并建立《废弃物管理规范》等内部政策，规范废弃物在存储、记录、处理等关键节点的作业流程。其中危险废弃物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环保固废平台，一般固废则交由第三方环保机构处置。报告期内，公司共产生了 136.10 吨危险废弃物，并确保其合法处置率达到 100%。

公司积极推动资源回收利用，将生产运营产生的废清洗剂、酒精桶、废锡膏瓶等交由厂家回收。公司亦不断推进技术改进与升级，致力从源头减少废弃物产生。

- 桐庐基地与同厂供应商签署处置协议，将废弃锡渣、锡块直接置换成原材料锡条，有效减少对矿石资源的消耗和对生态环境的污染；
- 公司通过插件工艺改贴片工艺的方式，减少锡渣量超 123kg；
- 桐庐基地与供应商合作推动活性炭的回收利用，每季度减少 5.76 吨废弃物。

报告期内，公司的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关键绩效指标	单位	2023 年
<b>可回收废弃物</b>		
总计	吨	1,821.89
塑料	吨	444.80
木材	吨	72.01
纸质	吨	1,119.90
金属	吨	83.52
其他（线束、油纸等）	吨	101.66
密度	吨/百万收入	0.38
<b>不可回收废弃物</b>		
总计	吨	340.50
餐厨垃圾	吨	110.39
办公垃圾	吨	65.45
一般工业废弃物	吨	164.66
密度	吨/百万收入	0.07
<b>危险废弃物</b>		
处置总量	吨	136.10

关键绩效指标	单位	2023 年
处置密度	吨/百万收入	0.03
<b>废气排放</b>		
氮氧化物	吨	0.01
硫氧化物	吨	0
颗粒物	吨	1.21

####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萤石网络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并建立了一系列环境保护制度,如《废弃物管理规范》等,涵盖污染物排放、废弃物管理、化学品管理等方面,并定期开展环保专题培训,提升员工环保意识。

更多关于萤石网络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的内容,请参考《萤石网络 2023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公司生产运营过程中消耗的能源与资源是碳排放的主要来源。对此,公司结合加强能源管理、优化能源结构、改进生产工艺、推行环保材料、推动资源回收利用等措施,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绿色生产

**能源管理:** 能源管理是绿色生产的关键,也是公司实现低碳转型不可或缺的重要驱动力。公司持续挖掘生产运营过程的节能技改机会,并努力提高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2023 年 6 月,萤石网络重庆基地投入清洁能源使用,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光伏发电 353.1 兆瓦时。报告期内,桐庐基地全年光伏发电量约为 484.4 兆瓦时。此外,公司采购 55 台 AGV 自动搬运机器人小车与 10 台站立式电动叉车,打造智能物流,实现黑灯 24 小时不间断作业,提升装备技术与自动化水平,节省人力并降低外购电力消耗。

**推行环保材料:** 材料的选择直接关系到产品整个生命周期的环境影响。公司从源头出发,进行严谨的材料筛选,并在产品加工过程中尽量减少管控物质的使用,积极探索替代方案,推动绿色生产的实施。

- 将含甲基三甲氧基硅烷(管控物质)的硅胶替换为不含管控物质的胶水,并引入自动点胶设备和全自动喷 UV 胶设备,实现硅胶的自动精准喷涂,每月平均节省硅胶用量 18%,全年共减少硅胶用量 69kg。公司亦通过科学合理的使用方法,有效减少 AB 胶<sup>14</sup>的使用量 1,200kg 以上,显著降低生产过程的环境负荷。
- 在 RS20、RC3、RE4、RE5 等大中型产品上,率先采用免喷涂环保材料,避免油漆喷涂对环境的污染和对人体的伤害。
- 售往海外的 RC3、RC3P、RE4、RE5、RE5P 系列扫地机均使用经美国 UL2809 认证的海洋回收材料。据统计,每台扫地机产品约消耗掉 16 个塑料瓶。以 2023 年海外销售超 1 万台扫地机来测算,我们至少为海洋生态系统减少了 16 万个回收塑料瓶,有效减少海洋环境污

<sup>14</sup> AB 胶是高性能双组分环氧树脂胶,使用阶段会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特别是固化过程产生的排放物。

染、推动资源回收利用。

**绿色包装材料：**公司积极探索绿色包装解决方案，优先选用可循环可生物降解的包装材料，减少产品生命周期的碳足迹。报告期内，公司共使用约 5,620 吨包装材料，其中纸箱和木材的使用占比高达 94.4%，显著提高了对绿色、环保包装材料的使用比例。

➤ 在包装减量方面，公司积极推动产品说明书电子化替换。目前，萤石网络几乎全部产品包装内仅保留纸质的产品快速指南，部分产品则直接将产品快速指南印刷于包装空白处。用户可于线上获取完整版说明书，在保障用户体验的同时减少纸张消耗；公司鼓励供应商采用循环周转箱，报告期内每月减少 5.4 万箱次黄纸包装盒使用；针对生产的半成品，公司推行拉动式精益生产方式，有效减少周转箱的使用量，并降低包装材料的消耗。

➤ 在包材替换方面，公司持续优化智能门锁的包材设计，采用可回收、可降解的环保纸质材料，通过纸塑内托开模成型技术，降低 EPE 材料比例，减少包材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同时，公司优先选择可循环包装材料，与多家供应商合作将一次性气泡袋替换成可循环吸塑盘，每月减少超百万个气泡塑料袋的使用；此外，公司扫地机产品包装采用 100%可回收的卡纸和 EPE 等材料，其中卡纸作为主要包材，占比达到 95%以上。公司亦积极推动环保缓冲材料的使用，在有轻量化和结构稳固需求的产品上选择全纸质及纸浆模塑材料替代传统的“纸+发泡类”组合型材料，通过对废纸和边角料纸的再制浆成型，实现纸张的回收利用。

## 2.绿色运营

公司积极打造高效、节能、环保的运营方式，致力将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贯穿于日常运营。报告期内，公司结合提高运营效率、倡导绿色办公、建设绿色门店等措施，有效推动运营环节的节能减排。

**提高运营效率：**公司不断优化服务器配置和管理，提高服务器的运行效率，降低能耗。同时，公司积极引进前沿技术，如快速迁移恢复技术<sup>15</sup>、集群管理技术<sup>16</sup>、云原生技术<sup>17</sup>，实现服务器使用寿命延长、服务器资源分配与调度优化，从而减少资源消耗。

**倡导绿色办公：**公司积极开展节能环保线上、线下宣贯活动，并在办公区张贴节能环保贴士，培育员工的节能环保习惯。公司还引入智慧办公方案，利用云平台实现设备智能管控、可视化运维等目的，显著提高设备管理效率，全年节约 20%的设备用电量。公司亦加强废旧电池管理，鼓励各办公部门采取行动提高电池的复用率，减少资源消耗。

**建设绿色门店：**公司鼓励经销商在门店设计、门店装修时优先采用绿色环保材料，传递公司绿色低碳发展的理念。目前，国内外经销商已陆续开展相关实践，如海外门店积极采用可替换面板的货柜设计，产品更换时无需更换展柜主体，减少资源消耗；国内门店装修时则尽量采用环保油漆和可回收、循环再生材料，减少装修过程对环境的污染、对资源的消耗。

更多关于萤石网络减少碳排放的措施及效果的内容，请参考《萤石网络 2023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研发阶段全方位考虑产品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不断探索创新技术，力求在确保产品性能和功能的同时，提高产品绿色环保属性。报告期内，公司推出多款绿色低碳产品与服务，在打造智能化的工作、生活和学习环境的同时，让消费更可持续。

### 1、智能暖气片温控阀

公司针对欧洲市场推出智能暖气片温控阀 Smart Radiator Thermostat (T55) 产品支持远程控制功能，用户可随时随地通过手机 App 控制暖气，并可制定精准的温控计划，用户在多个房间使

<sup>15</sup> 快速迁移恢复技术是一种在系统崩溃或数据丢失时能够快速恢复的技术。

<sup>16</sup> 集群管理技术是一种将多台计算机组合成一个整体，以提高性能、可靠性和灵活性的技术。综合运用快速迁移恢复技术和集群管理技术，可延长服务器寿命，降低资源消耗，提升系统性能和可靠性。

<sup>17</sup> 云原生技术包括容器化、微服务架构、持续集成/持续部署 (CI/CD)、自动化运维、服务网格等技术，通过利用云原生技术，企业可更有效地优化服务器的资源分配与调度，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用该品时，可以实现全屋的分区控制。搭配公司其他智能家居产品（智能按钮或门锁）时，可以实现外出自动关闭，减少不必要的能量浪费。

### 2、便捷储能电池

公司推出的 PS300、PS600、PS1300 三款便携储能产品融入了绿色低碳的设计理念，产品对家用电器的适配性强，在某些场景下，甚至可以取代汽油发电机，减少二氧化碳的排放。

### 3、云利旧服务

公司推出云利旧服务，通过标准协议接入、平台级联、云端托管等方式，巧妙连接旧设备至云端，实现超 100 万台旧设备的再利用。

### 4、商用清洁机器人 BS1

公司推出的商业清洁机器人 BS1 严格遵循环境友好原则，通过一系列绿色环保的解决方案减少对环境影响。针对固液分离问题，产品提供可重复使用的固液分离集污篮或一次性可降解的固液分离集污袋供用户选择。在脏水排放方面，产品设计了多道过滤程序，确保脏水净化后再排放。扫地机的尾气处理则使用高效过滤器 HEPA<sup>18</sup>滤芯，滤除微小颗粒物，确保尾气排放对环境友好。此外，产品的包材选用可回收和可生物降解的纸质、EPE<sup>19</sup>材料，减少自然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风险。

### 5、联网功能扫地机

公司售往海外的具备联网功能的扫地机 RS2、RE4 和 RE5 系列，支持谷点充电功能。产品可结合用户所在地的峰谷电费计费政策，自动设置谷电时段，开启谷点充电模式，从而降低家庭日间的电力负载和电耗，有效实现错峰用电。

### 6、电池摄像机

公司多个型号的摄像机均内置可充电锂电池，同时配备多种省电模式，可通过 PIR 检测、用户主动观看等手段唤醒摄像机，其余时间自动进入低功耗休眠模式，大大降低电量消耗。同时，摄像机还可搭配公司的太阳能充电板产品使用，减少对传统化石能源的依赖。

### 7、全屋智能解决方案类产品

在全屋智能解决方案中，公司应用紫蜂 Zigbee、蓝牙 Bluetooth 等高速通信协议，实现家庭设备节能互联。在照明产品上，公司全量采用 LED 光源，相比传统照明产品，可达到约 70% 的节能效果。不仅如此，用户通过智能场景设计，如一键关灯、休息模式，还能再节省 10%-30% 能耗。目前，公司已推出智能插座和温湿度传感器产品，助力用户实时监测家居环境。用户亦可通过自主设置，在家居环境发生变化时实现灯具、供暖、空调等设备的自动开关，避免电器过度使用，从而节约用电。

更多关于萤石网络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的内容，请参考《萤石网络 2023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履行环境责任，通过环境管理提升、绿色产品认证等措施，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一个环境友好的可持续发展企业。

### 1、环境管理提升

**环境管理体系：**公司制定规范透明的环境管理体系，加强污染物排放管理工作，并定期开展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努力减少自身运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通过 ISO 140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

<sup>18</sup> HEPA 即高效微粒过滤，英文全称为 High-efficiency particulate arrestance。

<sup>19</sup> EPE 即聚乙烯发泡棉，是一种新型环保的包装材料。



### 萤石网络 ISO 140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与化学品安全：**公司关注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和应对，致力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对员工健康安全和周边生态造成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环境因素识别、危险源识别与评价等主题培训 10 余场，同时开展化学品泄露应急预案、锂电池异常处置应急预案、老化房锂电池应急预案等演练工作，提升员工面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能力和响应速度。

在化学品安全管理方面，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化学品从导入、储存、使用到废弃全过程的管理办法，将化学品安全使用原则嵌入到日常运营工作中。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化学品泄漏污染环境事故。

**环境审计：**公司重视自身活动对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的影响，重庆、桐庐基地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开展环境因素识别、环境影响评价等工作。报告期内，桐庐基地电子主板三防漆喷涂生产线技改项目和重庆基地智能注塑项目均取得环评批复。

此外，公司持续开展环境审计工作，积极配合环保局等监管机构的年度稽查，并每年委托第三方环保机构对生产基地进行审查，审查范围包括废水、废气、厂界噪音，严格避免公司生产运营活动、产品和服务对周边环境与生物多样性造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重庆、桐庐基地检测结果均满足相关要求。

	第三方环保机构审查	监管机构年度稽查
重庆基地	报告期内，我们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工厂进行审查，环评报告已出具	报告期内，环保局共执法检查 2 次，共计发现问题 5 项，目前均已完成整改
桐庐基地	报告期内，我们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工厂废水、废气、厂界噪音进行审查，均符合国家标准	报告期内，桐庐县环保部门共执法检查 3 次，未出现不符合项；10 月杭州市环保化学物质统计抽查，主要问题为识别物质有效数字差异，萤石网络及时处理，并于当月完成反馈

## 2、绿色产品认证

公司积极推进绿色产品认证，确保产品符合可持续发展要求。报告期内，近 50 款萤石网络智能家居产品，如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猫眼、智能门铃、智能锁、智能屏、无线路由器、扫地机器人等，都取得了多项国际认证，包括 RoHS<sup>20</sup>、WEEE<sup>21</sup>、REACH SVHC<sup>22</sup>。公司两款新产品——互动电视盒子和空气净化器，亦分别满足中国能效等级 1 级和 3 级的要求，不仅为用户带来更高效的性能，也有效减少能源的消耗和碳排放。

公司继续传递“EZVIZ Green”的品牌理念。2023 年，公司在海外发布了“EZVIZ Green”使用手册，规范该绿色标识的使用场景与使用方法。如今，消费者已经可以在公司的智能暖气片温控

<sup>20</sup> RoHS: 《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

<sup>21</sup> WEEE: 《报废电子电气设备指令》

<sup>22</sup> REACH SVHC: 《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

阀、便捷储能电池等产品上看到这一绿色标识，标记产品绿色、环保的鲜明特色。未来，公司将继续拓展该标识的使用场景，让更多萤石网络的产品都融入“EZVIZ Green”。

更多关于萤石网络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内容，请参考《萤石网络 2023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请参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	详见下文“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物资折款（万元）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	详见下文“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救助人数（人）	/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	详见下文“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物资折款（万元）	/	
帮助就业人数（人）	/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履行对社区和环境的社会责任，聚焦老人、儿童、女性、动物等群体，并关注低碳发展领域，用实际行动为社会创造温暖和价值。

##### 守护老人健康：

公司充分发挥科技力量，为每一位老人创造安全、舒适的生活环境，让他们的晚年生活充满幸福与温馨。

报告期内，公司与天猫、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及 27 家品牌携手启动了黄扶手计划 2.0“观·爱”行动，在本次活动中，我们共计捐赠了 1,000 台智能家居摄像机。这些摄像机如同“爱的眼睛”，时刻关注着空巢老人的生活，为他们提供一份实时在线的陪伴与守护。



捐赠千台摄像机，让“观·爱”实时在线

公司还在丽水养老院试点改造，为其配备摄像机、睡眠检测雷达、跌倒检测雷达等多种智能硬件设备。这些设备不仅可以在老人长时间离床时发出告警，还能在公共区域检测到跌倒情况，及时发出警报。这为养老院构建了一个全方位、立体的看护网络，实现用科技力量为社会公益事业赋能。



### 丽水养老院改造项目

#### 陪伴儿童成长:

公司关注儿童健康成长，在海外积极投身儿童疾病相关公益活动，助力孩子们拥有健康、快乐的童年。2023 年儿童节，公司向印度尼西亚小儿癌症基金会捐赠了 1 亿印度尼西亚卢比。这笔善款将为那些与病魔抗争的小生命带来一线生机，助力他们重拾灿烂的笑容。



捐赠印度尼西亚小儿癌症基金会

#### 保障女性权益:

哥伦比亚的 Soy Oportunidad 基金会致力于为家庭主妇、女性创业者等提供支持，与萤石网络的公益理念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向基金会成员捐赠智能摄像机，协助其日常生活与工作。



Soy Oportunidad 基金会成员

#### 关怀流浪动物:

公司于报告期内出台《萤石海外动物关怀合作指南》，搭建起与全球动物保护机构合作的坚固桥梁。2023 年，公司与英国本土最大的狗狗救助机构 Dogs Trust、最大的猫咪救助机构 Cats Protection、英国本土具有代表性的动物福利协会、新加坡狗狗救助组织、墨西哥流浪动物救助机构等合作，通过为动物收养人士提供专属产品折扣价、支持喂养救助动物的费用、免费赠送萤石网络室内相机产品等方式，帮助他们更好地陪伴宠物。

未来，公司将深入流浪动物话题，通过萤石网络的相机向人们展示动物在收容所中的生活环境、日常活动等，鼓励人们积极收养动物或捐款进行救助。



墨西哥流浪动物救助

**绿色低碳：**

2023 年是亚运年，杭州亚运会也在亚运史上首次实现“碳中和”。作为一家杭州本土企业，萤石网络为这场国际性体育赛事的“双碳”行动贡献了力量。在亚运会绿色环保的精神指引下，公司入驻了“云上亚运村 APP-低碳社区”，以绿色共建者的身份积极响应亚运村绿色低碳活动。为生动展示智能家居与绿色低碳生活的紧密结合，公司在亚运村商业娱乐中心的智居物联服务展示区域精心设置了一款独特的装置：当参与者踩动动感单车时，墙面灯光会随之亮起，并巧妙地呈现出亚运吉祥物、西湖美景以及萤石网络智能产品的图案，为参与者带来寓教于乐的体验。公司还在“云上亚运村 APP-低碳社区”发起了智居联动骑行绿色低碳打卡活动，可累积积分兑换低碳小礼品，激励大家选择低碳、健康的出行方式。



“云上亚运村”绿色骑行

为维护地球生态平衡，公司与 Treadom 合作启动全球植树计划，通过与当地生态专家、农民深度交流，选择符合当地生态环境的树种，确保其茁壮成长。这项计划旨在通过植树提高生物多样性，同时为当地社区带来实质性的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不适用/	详见具体说明
其中：资金（万元）	不适用/	详见具体说明
物资折款（万元）	不适用/	详见具体说明
惠及人数（人）	/	详见具体说明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不适用/	详见具体说明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关注乡村教育事业，希冀教育赋能乡村振兴。2023 年，公司向丽水学校捐赠约 11 万元，用于修缮漏水的屋面和墙面，帮助该学校学生在舒适、安全的环境中快乐学习。

更多关于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内容，请参考《萤石网络 2023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 (三)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开展治理活动，提升治理水平，切实保障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所有股东信息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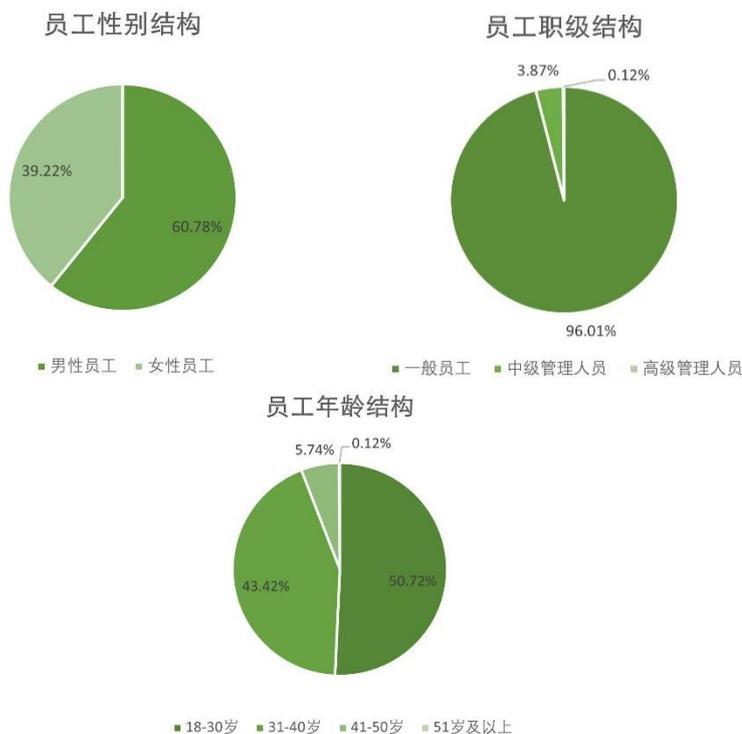
### (四)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始终将员工视作企业宝贵的财富，坚守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创造多元包容的工作环境，提高员工在工作中的幸福感、归属感、成就感。

#### 1、多元包容

多元包容的企业文化是可持续建设与发展的根基，能够为企业带来更为广阔的视野和丰富的创新资源，更是塑造企业内部凝聚力和外部竞争力的关键。

**和谐环境：**公司打造平等的工作环境，创造公平的工作机制，营造积极向上的工作氛围，激发员工的创新灵感，帮助员工最大化地发挥个人价值。同时，公司保障女性员工权益，尊重员工的个体差异，坚决杜绝对于少数民族、残障人士的不公平待遇，严格把控所有招聘活动，确保所雇佣的员工不会出现童工、强制劳工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招纳 4,233 名员工，其中女性员工占比 39.22%<sup>23</sup>；雇佣少数民族 649 人，残障人士 2 人。



#### 员工雇佣概况

**开放的沟通文化：**公司开放多种员工意见反馈渠道，并于报告期内组织了“萤石之声”组织氛围调研，累计收集了 1,362 份有效问卷，员工平均满意度高达 83%。根据调研结果，公司针对相应问题听取员工的反馈与建议，与员工共同探讨并解决问题。

#### 2、员工成长

**人才吸引与留任：**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落实公平招聘、公平晋升原则。为更好地规范招聘、统一对人才标准的共识，公司打造人才胜任力模型，针对不同类型的职位进行能力项定位、细化可衡量指标和模型化，更加客观、系统化地开展人才甄选工作。通过控制职位关键性指标，有效提高了招聘对象与岗位的匹配度，提升了整体的人才录用质量。

<sup>23</sup> 萤石网络在招聘过程中严格遵守性别平等原则，女性员工比重较少由企业性质导致。

**晋升通道：**基于管理、专业双通道，公司建立人才选拔与晋升降级机制，给予每位员工公平的晋升发展机会、更大的责任和自我成就感。报告期内，公司还针对销售人才建立并细化销售各岗位的晋升标准，为员工晋升提供明确指引，促进工作规范性、牵引业务发展。

**绩效管理：**公司构建均衡有效的绩效管理体系，KPI 包含定性和定量多个维度。同时，公司建立管理层与员工之间的沟通渠道，确保双方能够就工作目标和成果进行有效的交流。

**培训项目：**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员工培养体系，涵盖新员工培训、管理培训、专业技术培训等各个方面，亦不定期邀请外部专家顾问与员工开展交流分享活动，多维度提升员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的培训情况如下：

关键绩效指标	单位	2023 年
员工培训总投入	万元	97.80
员工培训总时数	小时	59,358
受训员工百分比	%	100%
人均受训时长	小时/人	14.02

### 3、员工健康与安全

公司重视对员工身心健康的管理，完善企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机制，制定职业健康安全考核指标，指派并开展安全监督工作，全方位保障员工身心健康。报告期内，公司的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高效运转，职业健康安全相关目标顺利达成。

**职业健康安全：**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应流程，为员工打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

报告期内，桐庐基地完成了 ISO 14001 及 ISO 45001 双体系审核，并补缺与收集危险源识别清单与法律法规清单，完成闭环整改。公司亦优化提升员工职业健康安全体检流程，组织安排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接受“岗前——岗中——离岗”的闭环体检，有效落实健康安全管理工作。截至目前，公司桐庐基地、重庆基地、总部研发基地共安排岗前体检 350 人次，岗中体检 292 人次，离岗体检 107 人次。



桐庐 ISO 14001 证书



桐庐 ISO 45001 证书

公司积极推动安全生产，通过生产管理、定期巡查、意识宣贯、应急演练等工作，及时排查安全隐患、提高员工安全意识，为员工打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报告期内，重庆、桐庐工厂均开展安全导入评估，并深入分析评估结果，及时整改发现的隐患，全力守护生产安全；公司滨江园区、桐庐与重庆生产基地均完成安全隐患识别、评估与检测工作。

2023 年，公司共开展 2 次面向全员的安全意识培训，并额外开展 24 次针对性的安全意识培训，共计覆盖 856 人次，有效提升员工的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同时开展 9 次应急演练，共计覆盖 3,932 人次，有效提高员工的应急反应能力。

**员工身心健康:**公司持续提升对员工身心健康的关注,并积极为员工提供及时的关怀与支持。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全体员工开展年度体检,并提供线上及线下的报告解读,帮助员工了解自身健康状况。针对特殊岗位员工,公司开展职业健康体检,帮助他们降低职业病风险。公司于园区内设置嵌入式卫生服务站,提高员工就医便利性,并持续关注员工的心理健康,与专业心理咨询机构合作,为员工提供 24 小时心理咨询热线服务,帮助员工排解烦恼,收获快乐。此外,公司多次举办急救员培训活动,培训内容覆盖人工呼吸、心肺复苏和常见伤口的护理等,提高员工在紧急情况下及时且有效进行自救和互救的能力。

#### 4、员工关爱

为增强员工幸福感与归属感,公司积极提供各种福利,保障员工权益,同时积极举办各类活动,丰富员工的业余生活,努力为员工提供和谐温暖的职场氛围。

**员工福利:**公司希望员工的努力得到相应的认可和回馈,在工作中也能获得幸福感。为此,公司为员工购买补充商业保险,且在职服务满一年后为员工子女提供补充商业保险福利;为海外出差员工、外派员工、外派随行家属购买境外险;为员工及家属提供优惠的团体保险产品,包括重疾险、意外险以及综合险等。公司亦关爱职场女性,通过发放生育慰问金、孕产检医疗费用报销等福利,让她们在萤石网络收获关爱与温暖。此外,公司员工子女享有“产业园区嵌入式幼儿园”的就读机会,为员工接送子女提供便利。

**园区建设:**舒适的办公环境可以帮助员工保持健康良好的心态,有效提升工作效率。公司向全员发起办公环境调研,了解员工对办公环境的反馈与建议,并采取针对性改善举措。公司在办公园区内配备设施完善的健身房,设置多样化的健身团课和私教课,旨在提高员工身体素质,激发员工工作活力。此外,公司还设置了母婴室、孕妇餐厅免排队机制及专座,解决女性员工在职场中可能面对的困难,帮助她们顺利度过特殊的阶段。

公司尊重少数民族员工的饮食习惯和文化背景,在餐厅设立清真窗口,提供清真餐品和服务。同时,公司保障残障员工权益,设置残障电梯,方便残障员工适用,打造平等、包容的办公环境。公司高度重视食品安全问题,定期开展月度食品安全检测,并通过公众号进行结果公示。

**打造园区文化:**公司始终期待建立轻松愉悦的园区文化,营造积极的工作氛围。报告期内,公司举办“花点心思,香遇萤石女神节”女神节活动、“萤城十二时辰”团建活动、“缤纷岛大作战”游园活动等主题丰富的员工活动,舒缓员工工作压力。

####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

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同时,公司充分考虑自身的发展阶段、行业情况,部分员工参与了与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相匹配的海康威视跟投计划<sup>24</sup>。

更多关于萤石网络职工权益保护的内容,请参考《萤石网络 2023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 (五)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 1、供应商管理

供应商是企业价值链的重要一环,高效的供应商管理对于确保产品质量、保障生产安全、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不断优化供应商管理体系,修订了《萤石供应商开发管理规范》,严格落实供应商管理,保证产品与服务的高质量。在供应商导入环节,公司要求供应商签署《供应商廉洁协议》《供应商及分包商社会责任评估报告》,保证采购的合规性,并对于童工、社会责任、用工环境等进行明确规定,审查环境、雇佣、健康等要素。报告期内,公司共开展 2 场廉洁意识培训讲座,覆盖 762 人次,坚持诚信、透明经营,共同打造廉洁阳光的合作环境。

<sup>24</sup> 海康威视跟投计划是海康威视结合国有控股企业的制度要求与自身创新业务发展的内在需要,在确保海康威视对创新业务子公司的控制力、国有资本控股地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核心前提下,为激发核心员工对创新业务支持热情,拓展员工投资渠道而设立的投资机制。

公司安排专职品质工程师与资源工程师对整体外包业务开展管理实践，以交付数据及品质监管结果为基础，追踪外协供应商产品质量和交付情况，并通过月度产能会议，匹配外协厂的产能与公司需求。同时，公司通过定期走访外协厂的品质、工艺、计划、资源等部门，形成日常跟进机制，实施监管机制，确保外协供应商的交付品质，形成重要问题的快速解决闭环程序。

公司还打造 SRM<sup>25</sup> 供应商数字化管理平台，结合平台功能如供应商分类管理、产品变更通知（PCN）、合同管理、绩效评估管理等，提升供应链管理效率。此外，公司持续对所有供应商开展年度、季度审核与绩效评估，并针对不同评价等级设定奖惩项，提升供应商的闭环管理工作。

基于供应商的季度绩效考核结果与供应商真实交易及对账情况，公司还为有困难的供应商提供金融服务。供应商可在 SRM 系统中提交申请，经过采购执行、采购资源、资源经理、采购经理、财务经理的审批后，获取萤石网络支付的未到期货款，资金周转问题得以缓解。

为了确保萤石网络供应链的稳固与可靠，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在工厂所在地区开展本地化采购，取得了一定成果。为了提升产品供应的持续性与稳定性，公司针对产品需使用到的主要原材料开展多货源供应策略，要求供应商在物料管理系统内填写材料、部件、工艺工厂等关键信息，降低供应链风险。

## 2、经销商管理

经销商是连接公司和终端市场的重要桥梁。公司注重与经销商的共同成长，报告期内，公司赋能智能锁业务的五金经销商，从渠道、产品、价格、促销四个方面，针对背包电机 DL50 系列产品，制定有竞争力的产品价格，建设支持政策，优化五金渠道经销商的业务周转。同时，公司根据 PDCA 原则，以提高经销商良性经营为目标，开展系列辅商计划。报告期内，公司协助经销商开展 1,500 余场会议、1,000 余场培训和 1,000 余场地推，下沉铺样覆盖万余档口。

公司采用丰富的形式赋能国内外经销商，针对国内经销商，开展线上培训、点对点上门培训、“抖音运营”系列主题培训、“双师认证”培训等，还创办“萤石智能家居商学院”，系统性提升智能家居客户业务经营能力。针对海外经销商，公司通过培训介绍产品适用方法及全球 IoT 和监控类产品布局、经销商大会、线下品牌展示等工作，助力海外经销商的高质量发展。公司亦借助反馈邮箱、客户满意度调研渠道，积极开展海外经销商满意度调查工作，并根据反馈意见调整改进，提升整个销售渠道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 3、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将消费者置于首位，不断完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制定《萤石国内维修服务点管理规范》《萤石国内 400 服务满意度管理规范》《国内在线服务满意度管理规范》等政策文件，推动客户服务流程的标准化与持续改善。公司亦定期开展服务质量监督管理，将客户满意度情况作为客服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提升员工解决问题的积极性。

**售后管理：**公司以“客户满意”和“高效处理客户问题”为目标，持续优化客户投诉问题处理流程，推动及时、高效解决客户反馈的质量问题，同时沉淀经验，避免质量事件复发。

报告期内，公司优化问题处理方式，通过研发直接介入、疑难问题优先换新等策略，使处理流程更灵活、更高效，提高问题处理率。针对社交媒体反馈的评价信息，公司组建专职团队管理，除无法联系反馈人的情况之外可实现 100% 闭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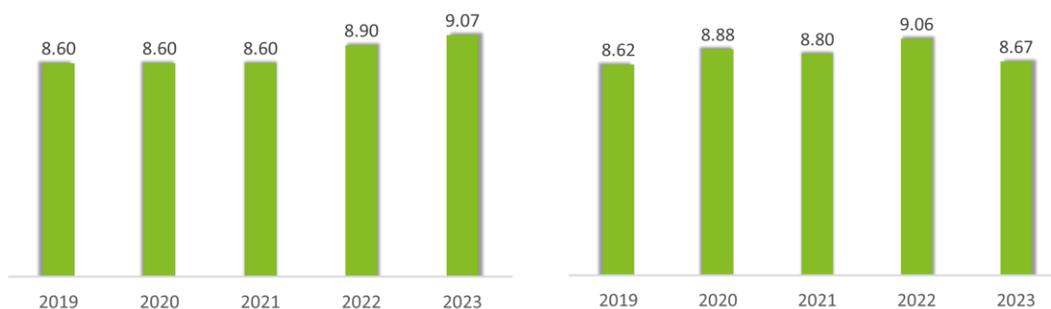
24 小时问题处理率	94%
72 小时问题处理率	99%
社媒反馈处理率	99.9%

老年人是萤石网络重要的客户群体之一。在客户服务过程中，公司意识到老年用户在理解和操作产品时会比较困难，且在退换货时也会面临不便。为解决这些问题，公司在客户服务流程中为老人用户提供定制化服务，如对老人群体进行专属服务标记，提供更耐心的讲解和指导；推出视频客服服务，提供更符合用户使用场景的指导；提供上门取件服务，解决老人出行不便问题等。通过这一系列举措，保障老人安心、放心、舒心地使用萤石产品。

**用户满意度调研：**公司每年都会对国内外客户开展满意度调研，并结合调研结果针对性提升品牌实力和产品性能。报告期内，公司结合 2022 年满意度调研结果，重点优化视频图像效果、网络稳定性、对讲音频效果等性能，并着力提升售后问题解决率和响应率，为用户提供更好的服务

<sup>25</sup> SRM 即供应商关系管理（Suppli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体验。2023 年，消费者整体满意度相较往年有效提升，尤其在服务、营销和创新等方面获得消费者的认可；O 店经销商整体满意度略有下降，对此，公司将着手完善市场秩序管控政策，并强化产品业务培训，为经销商提供全面的支撑保障。



2019-2023 年消费者整体满意度

2019-2023 年经销商整体满意度

此外，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也会开展即时服务满意度调研，在每个即时服务结束时，系统会自动给客户推送“服务评价”信息。公司亦会对负面反馈开展定期分析，保证客户问题有效解决。报告期内，公司全平台在线客服咨询满意度为 95.4%，同比 2022 年满意度提升 6.1%。

在线客服咨询满意度	天猫	京东	官网平台	全平台
	93.65%	94%	98.5%	95.4%

**用户交流：**为更好地促进用户与产品研发的沟通与互动，公司不断招募“萤石用户体验官”，积极收集他们在产品使用过程的真实想法和建议。报告期内，公司共邀请近 800 位活跃的萤石粉丝参与，收集到他们反馈的 2,697 条需求和建议，其中近 52.5% 的建议已得到优化，其余部分也将后续工作中持续优化，以确保萤石产品的用户体验不断提升。

2023 年是萤石品牌诞生 10 周年的重要日子，公司策划了“萤石十周年粉丝节——萤火虫节”，邀请来自五湖四海的“萤火虫”参与其中，旨在加强与消费者的深度交流，同时感谢他们一直以来对萤石网络的坚定支持。

**隐私保护：**公司承诺保护消费者的隐私和数据安全，从研发阶段入手，建立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规范和管理制度。通过敏感数据识别、访问权限严格控制、敏感数据加密传输与储存等技术手段，公司全方位多角度守护用户数据，力求为用户打造无忧无虑的智能家居服务。

公司亦重视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文化建设，定期组织数据安全培训工作，包括新员工安全意识培训、公司级培训、重点业务部门专项培训以及外部培训四种形式，以此提升员工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意识和专业能力。公司发布《员工信息安全手册》，以此为基准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意识教育学习，要求员工持续学习网络安全知识和相关政策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共组织 7 场培训，涵盖硬件安全红线、隐私合规、数据安全、安全研发等主题，帮助员工对相关领域建立更加清晰和深入的认知，提升在工作中的专业能力和安全意识。截至报告期末，网络安全部内部员工的信息系统安全专业认证（CISSP 认证）覆盖率达到 30%。2024 年，公司将全面启动培训计划，鼓励员工积极参与从业资质培训和获证。

公司在保障自身网络安全可靠的基础上，亦积极推进建设更安全、更健康的物联网空间，与行业专家合作共同抵御网络安全威胁。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与外部平台开展深度合作，接收其提交的漏洞报告 931 份，确认为有效改进意见的 142 份。针对收到的漏洞报告，公司积极开展应对措施并完成修复，持续提升萤石网络数据安全表现。

报告期内，萤石网络在信息安全、个人数据保护和云安全领域的实践获得多项外部认可，包括 ISO/IEC 27001: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IEC 27701:2019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等 23 项数据安全相关认证。

**责任营销：**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运营地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制定《萤石对外传播信息审核及发布流程》《萤石新媒体运营管理规范》《萤石对外传播信息审核及发布操作指导书（国内版）》等管理制度，

严审对外传播内容，规避营销风险，从内容审批、业务评审、发布信息决策环节保障责任营销。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市场营销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事件。

更多关于萤石网络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内容，请参考《萤石网络 2023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高品质的产品是赢得用户信任和市场认可的关键。公司严格执行质量管控要求，从原材料的采购到生产的每一个环节，再到产品的检测和出厂，都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的质量标准要求进行。同时公司加强质量文化建设，激励员工参与质量管理，共同维护企业的品质形象。

### 1、质量管理体系

为推动和引领公司的质量建设，公司设立质量管理委员会，协同质量运营部和其他部门，开展全面的质量管理工作。围绕端到端业务过程管理思路，公司建立覆盖研发、供应链制造、供应商的正向监控和评价指标，并通过逆向的质量回溯和复盘，不断持续优化和完善质量保证体系。

公司的质量管理亦得到了外部的认可。报告期内，萤石网络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审核认证和 ISO 10012 测量管理体系的换证审核认证。

### 2、质量文化建设

2023 年，公司围绕“优化用户体验、提升产品品质、坚持科技创新”的质量方针，聚焦“高效协作、坚定执行”的质量文化主题，从多个维度开展一系列质量活动，旨在传播质量知识、提升全员质量意识，并促进产品质量的持续提升。

更多关于萤石网络产品安全保障的内容，请参考《萤石网络 2023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致力为社会的和谐稳定和行业的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科技有温度的品牌理念，聚焦长者关怀、护幼成长、女性居家安全守护、爱宠相伴四大主题，不断研发创新，推出多款产品。同时，公司积极与行业伙伴携手合作，共同推动行业的进步与发展。

### 1、科技有温度

**全屋智能，悦享生活：**公司的全屋智能产品涵盖家居安全、智能控制、儿童陪伴、睡眠监测等领域。在家居安全领域，公司拥有智能摄像机、智能猫眼、智能门铃、智能门锁等多品类产品，全方位守护用户家庭安全。在智能控制领域，智能灯光和空调可按照用户需求自动调节光线亮度与温度，营造舒适的氛围；用户也可通过智能控制平台轻松操作家里的电器设备开关，主动调节室内温度、灯光等。在儿童陪伴方面，儿童陪伴机器人可陪伴孩子们学习玩耍，与他们度过欢乐的时光。在睡眠监测方面，睡眠监测仪可监测家庭成员的心率、呼吸、人体状态等生理特征，为睡眠质量提供科学的数据分析。

公司努力让用户的每一天都充满便捷与舒适，在忙碌的生活中享受到科技带来的轻松与愉悦，体验到智能家居带来的温暖与智慧。

**用心洞察，智慧守护：**公司关注老人、儿童、女性和宠物的需求，倾力为他们设计打造系列智能家居产品，给予贴心的关怀和照顾。

**长者关怀：**公司不断开发并完善多元化的智能硬件设备，构建起全方位立体的老人看护网络。在视频看护领域，智能家居摄像机可以实现儿女对独居老人的远程看护、双向通话。在非视频看护领域，公司通过监测居住环境的传感类产品、负责隐私场所跌倒监测的毫米波雷达、以及多种监测传感类设备，在保护老人隐私的同时，提供老人居家安全和健康的贴心守护。此外，2023 年公司全新推出了针对老年人夜间看护场景以及睡眠质量检测的 2 款无感睡眠监测设备，采用毫米波技术，无需进行佩戴，便可自动监测老人们在睡觉状态下主要的生理指标。设备同时支持离床

未归、体征数据异常、体动异常告警功能，让老人的异常情况得到及时的处理，避免更严重的情况发生<sup>26</sup>。

在萤石网络硬件设备和云增值服务的支撑下，公司构建起了一套针对老年人的照看和关怀系统，覆盖跌倒检测、长时间未活动提醒与情感沟通等应用场景，用科技的力量帮助每一位老年人拥有安心幸福的晚年生活。

**护幼成长：**公司期待能够与每一位小朋友共同成长，在陪伴的同时，守护他们的健康与安全。公司 BM1 室内全无线婴儿看护电池摄像机，配置毫秒级 PIR<sup>27</sup>感应与哭声检测功能，为家长第一时间推送宝宝出现的异常情况。父母可通过手机 APP 连接摄像机，与宝宝互动，或播放音乐安抚宝宝情绪。对于可以自主爬行的宝宝，家长可以通过摄像机选择安全区域范围并设置智能看护围栏。当摄像机检测到宝宝离开预设的安全范围时，会将情况推送至 APP，全面保障宝宝安全。摄像机的制作材料均为食品级安全材质材料，通过 RoHS<sup>28</sup>认证，不含铅汞，确保宝宝安全使用。

公司还推出萤宝 RK2 陪伴机器人，可与全屋智能系统联动，应用于多个场景，小朋友可以与萤宝开展多维度的互动，如：和萤宝聊天、让萤宝阅读绘本等。

**女性居家安全守护：**公司期望通过科技赋能，让萤石产品帮助女性提升居家安全感。公司智能入户系列覆盖了智能猫眼、智能门铃、智能门锁等产品，其中智能门铃采用双摄像头设计，能够自上而下捕捉超大视野内的所有动态，支持变声对讲功能，保护真实身份；智能猫眼搭载 PIR 人体感应传感器，配合智能人形检测算法，协助女性掌握门外的安全动态；智能门锁则采用创新自研的 3D 人脸识别模组<sup>29</sup>，确保只有经过身份验证的人才能进入家门。在萤石网络技术的加持下，公司智能入户系列产品已成为女性居家安全的得力守护者。

**爱宠相伴：**公司关注上班族家庭的养宠需求，以及面临的宠物缺乏陪伴等困境，在 AI 扫拖宝产品中嵌入了宠物友好功能。产品配置滚刷自升降与缠毛自清理功能，减少宠物毛发对机器使用的影响；同时搭载 AI 摄像头，实现宠物识别与自动追踪。扫拖宝还可捕捉爱宠动态并自动生成 VLOG 片段，主人可通过 APP 查看并与爱宠开展实时互动。

在宠物陪伴上，公司推出宠物看护类摄像机（PM2），该产品除具备摄像机预览、AI 智能算法检测外，还增加陪伴关爱类功能如激光逗宠。产品内置微型激光云台，用户可远程通过萤石云 APP，灵活控制激光点移动，与宠物快乐互动。此外，该产品采用独立音腔扬声器，支持人宠语音互动，用户可进行语音变声对讲，与家中宠物远程可视趣味通话。

公司还建立了萤石宠物社区，以宠物为媒介，为萌宠主人们提供交流、分享、学习的平台。社区内的宠物课堂还会上线小课堂，帮助用户科学养宠、育宠。此外，该平台还具备 AI 寻宠功能，用户只需上传一张宠物鼻子的照片，即可通过鼻纹相似度对比，帮助用户寻找走失宠物。

## 2、研发驱动

安全可信是萤石网络基因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深刻洞察生活场景与消费者的需求，将安全可信理念贯穿产品研发设计的始终，致力让消费者放心使用萤石产品。

**研发管理：**目前，公司已建立成熟的研发管理体系，实现从产品定义、开发到量产全流程的质量和成本管控。此外，公司建立技术共享平台，推动设计向标准化、模块化发展，从而提高设计的可复用性。基于这种共享设计理念，新产品不仅能够保留共用的性能，还能够实现外观和功能的差异化创新，有效缩短产品的开发周期，显著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技术赋能：**2023 年，公司针对行业痛点和技术瓶颈，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创新引领，不断推动产品升级和技术突破，为家庭及其他类家居场景提供了萤石网络智能解决方案。

**家用智能摄像机协助室外家庭财产看护：**对农村地区的消费者来说，农场、田地等也是家居的自然延伸，是家庭财产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自然条件限制，这些场景下监控设施布局往往不够完整，在发生相关财产纠纷时常常陷入取证的困境。

<sup>26</sup> 非医疗器械，不用于诊断、治疗等医疗用途。

<sup>27</sup> PIR：被动红外探测器（Passive infrared detectors），由光学系统、热释电传感器（或称为红外传感器）及报警控制器等部分组成。探测器本身不发射任何能量而只被动接收、探测来自环境的红外辐射。一旦有红外辐射进来，经光学系统聚焦就使热释电器件产生突变电信号，而发出警报。

<sup>28</sup> RoHS：《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

<sup>29</sup> 3D 人脸识别模组：3D 人脸模组能够获取高精度的人脸深度图数据，结合深度、红外等多模态防伪算法，能够有效防范照片、视频等伪造人脸攻击。

2023 年，公司推出的两款 4G 电池摄像机 CB3、EB3 可完美契合此类场景，它们无需繁琐地拉电与布网，就能轻松设立起监控的屏障，成功克服室外无电无网场景的难题。凭借系统级低功耗设计方案，公司智能摄像头产品能够在无电源、无网络的环境下长时间稳定工作，有效提升农村、田地场景家庭财产看护效果。目前该方案已经在片区进行推广，有效保障了当地菜农的财产安全。

**清洁机器人赋能楼宇智能巡防：**针对商场、办公大厅等楼宇场景，公司推出商用清洁机器人，它们不仅具备出色的清洁能力和智能化的操作体验，同时还集成了安防巡检技术，能够在高人流量的场景中协助寻找走失人员。公司在商用清洁机器人中集成了安防巡检的功能，在经过授权后，机器人可执行全场景的视频巡检。机器人还具备基于本地 AI 算法的标记功能，拥有管理员权限的工作人员能够方便地查询录像和录像标记，从而快速定位和寻找授权目标（例如走失人员）。

**云值守服务助力场景智能化管理：**公司持续精进萤石物联网云平台组件化能力，推动云值守技术的发展与创新，致力为各类场景提供智能化管理服务。目前，萤石云值守技术已成功应用于店铺防盗、森林防火等领域，不仅提升了行业的安全防范水平，还助力用户降低管理成本，实现更加高效和安全的运营。

公司专为中小商铺用户设计店铺防盗值守服务，助力用户降低管理成本。该服务借助高清摄像头、智能感应设备等先进技术和产品，实现商铺全方位无死角的安全覆盖。与传统的实地巡查模式相比，该方案无需雇佣大量保安人员，显著降低了人力成本。此外，用户不需要大额的初始投资便可实现全天候监控以预警潜在风险，避免财产损失。

依托萤石云开放平台的云端 AI 能力，公司还将值守能力延展到了室外森林防火领域。通过云端 AI 二次分析+中心专家值守研判的模式，降低林火误报率，提高火情预防效果。公司引入的值守团队会实时监控设备状态，确保精准识别，从而为森林防火提供更加可靠的保障。

此外，公司亦积极携手合作伙伴攻破行业技术难题。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游国产芯片厂商合作，定制开发超低功耗芯片，其整体性能达到业内领先水平，有效推动低功耗芯片行业的进步。

### 3、推动行业进步

作为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公司注重构建和谐发展的生态环境，通过技术共享、开放合作，与产业伙伴协同创新价值，交流技术新机遇，共同迈向数字文明新时代。

公司开发“云组件”产品，通过抽取共性产品能力，沉淀可复用的研发组件、产品需求组件、运营宣传组件，降低产品开发过程中的开发人力物力投入，提升开发效率。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开发云组件达 45 款，覆盖工地、园区、智能家居等场景，通过组件可快速完成设备的场景化集成，实现统计数据拉取、消息记录拉取等多项功能。从“云组件”开放以来，产品平均可为开发者提效 67%，累计服务客户达 15,189 家，高效提升合作伙伴的开发效益。

公司亦积极与外部专业机构合作，共同建设安全可靠的行业质量生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超过 20 家专业检测与认证机构开展合作，分享先进的检测技术和质量管理理念，同时积极参与编写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与团体标准的编制，推动行业标准化和规范化发展。

秉承与产业共同进步的理念，公司先后加入中国智能家居产业联盟、中国五金制品协会、中国日用五金技术开发中心等多家行业协会，为推动行业发展贡献力量。此外，公司积极与同行企业建立联系，分享专业知识和见解，为构建行业新发展格局建言献策。报告期内，中国消费品质量安全促进会召开“2023 智能家居品质赋能大会暨首批智能门锁 BG 认证与测评结果发布”。公司智能门锁产品经过性能、功能、消费体验的全方位测评，作为行业内高质量产品和值得信赖的品牌，成为首批通过智能门锁 BG 认证的企业之一，萤石智能家居摄像机还荣获网联家用电器信息安全评价证书，为其他企业树立可持续发展的标杆。

公司还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期待可以服务全球用户的美好生活，树立中国品牌的良好形象。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德国柏林国际电子消费品展览会（IFA），面向全球发布年度重点新品，为海内外用户带来多样化的产品阵容和解决方案，提供新颖的技术和产品，介绍行业发展新动向，充分彰显萤石网络在世界舞台上的创新力。

更多关于萤石网络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内容，请参考《萤石网络 2023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参加上级党委举办的党课 4 次，其中党总支书记与各党支部书记均完成专题讲课的授课任务。同时，各支部围绕主题教育和宣贯企业文化，开展多次主题党日活动。

#####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8 月 14 日、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a href="https://roadshow.sseinfo.com/">https://roadshow.sseinfo.com/</a> ）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7	公司官方投资者关系微信公众号发文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是 □否	具体详见： <a href="https://www.ezviz.com/cn/">https://www.ezviz.com/cn/</a>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定期发布财务报告和业绩公告，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获取公司的经营信息。同时，公司建立多元化的沟通渠道，包括上市公司公告、投资者交流会、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电话、邮件、投资者关系微信公众号、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主页等，积极维护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提高公司营运透明度。

**萤石网络投资者关系团队联系方式：**

邮箱：[ir@ezviz.com](mailto:ir@ezviz.com)

董事会办公室公开联系电话：0571-86612086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启智街 630 号

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https://www.ezviz.com/cn/ir.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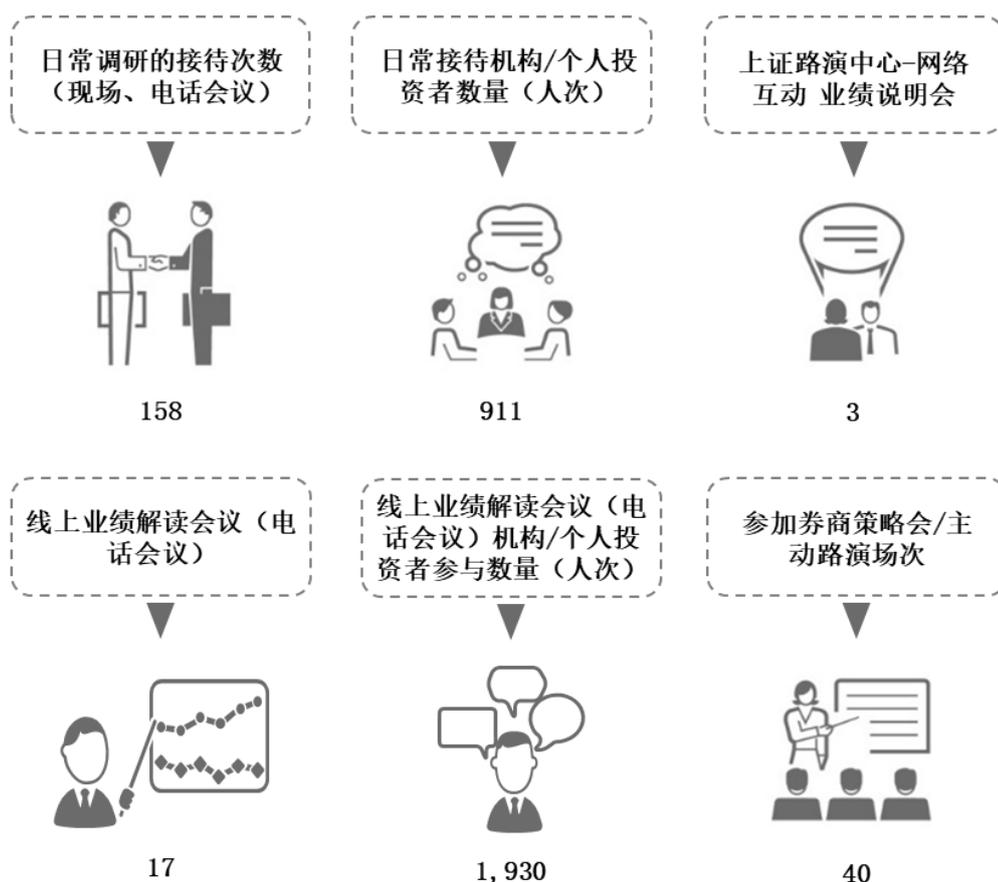
微信公众号：萤石网络投资者关系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投资者的意见与反馈，积极搭建公开、透明的沟通渠道，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自公司上市至报告期末，公司积极举办多形式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一对一、一对多交流、小组讨论及券商策略会等，与投资者深入互动，形成良好的交流氛围。



日常调研的接待场次 (现场、电话会议)	158
日常接待机构/个人投资者数量 (人次)	911
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业绩说明会	3
线上业绩解读会议 (电话会议)	17
线上业绩解读会议 (电话会议) 机构/个人投资者参与数量 (人次)	1,930
参加券商策略会/主动路演场次	40

###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积极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其负责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管理股东资料、维护投资者关系、披露公司信息等事宜。此外，投资者可通过信息披露报纸如《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官方途径便捷获取信息。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知识产权不仅是法律所赋予的权益，更是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保障。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在知识产权的申请、使用及维护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并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公司的知识产权申请与获得情况如下：

	本期获得数（个）	累计获得数（个）	受理中（个）
发明专利	90	219	448
实用新型专利	87	271	37
外观设计专利	146	607	153
软件著作权	3	83	2
商标	196	1,258	128
合计	522	2,438	768

在积极申请和管理知识产权的同时，公司亦注重加强员工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报告期内，公司面向产品研发部门开展多场专利基础知识主题培训，并在公众号不定期发布知识产权相关推文，累计阅读人次达 1,400 人。通过公司的积极推进，员工维护自身知识产权的意识提升，项目立项及产品开发初期的潜在侵权风险得以有效把控。

此外，公司秉持数据安全治理的理念，不断演进、深化以数据为中心的治理体系，在公司安全战略指导下，构建了以数据分类分级为治理基石，数据安全管理体系、技术体系与运营体系为治理核心，监督评价体系为效能推动的数据治理框架。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萤石数据治理战略》《萤石数据治理组织管理程序》《萤石数据质量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并修订原有制度 32 份，有力推进数据安全治理体系的落地。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海康威视、中电海康	详见备注 1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是	上市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电科集团	详见备注 2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是	上市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青荷投资	详见备注 3	2021 年 1 月 8 日	是	自青荷投资自杭州阡陌嘉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萤石网络 40%股权之日（即 2021 年 1 月 8 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详见备注 4	2021 年 1 月 8 日	是	自 2021 年 1 月 8 日青荷投资从嘉盈投资受让萤石网络 40%股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海康威视、青荷投资	详见备注 5	锁定期届满之日	是	自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及公司领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6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是	上市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员、海康威视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7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海康威视、中电海康	详见备注 8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电科集团	详见备注 9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10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海康威视、中电海康	详见备注 11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电科集团	详见备注 12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13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海康威视、中电海康	详见备注 14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电科集团	详见备注 15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16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	详见备注 17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海康威视、中电海康	详见备注 18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电科集团	详见备注 19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20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21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22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	海康威视、中电海康	详见备注 23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电科集团	详见备注 24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25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	详见备注 26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海康威视	详见备注 27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中电海康	详见备注 28、29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电科集团	详见备注 30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海康威视	详见备注 31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中电海康	详见备注 32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电科集团	详见备注 33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青荷投资	详见备注 34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	详见备注 35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海康威视、中电海康	详见备注 36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电科集团	详见备注 37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	海康威视	详见备注 38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39	/	是	2027 年 6 月底之前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青荷投资	详见备注 40	2024 年 1 月 10 日	是	2024 年 7 月 10 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青荷投资	详见备注 41	2024 年 1 月 10 日	是	2027 年 1 月 10 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直接控股股东海康威视、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的承诺：**

- “1、自萤石网络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萤石网络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以下简称“上述股份”），也不提议由萤石网络回购上述股份。
- 2、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持有的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指萤石网络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萤石网络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萤石网络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萤石网络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 4、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向萤石网络申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萤石网络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 5、本公司承诺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给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备注 2：实际控制人电科集团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的承诺：**

- “1、本公司间接持有的萤石网络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公司所持萤石网络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2、除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权部门的要求而需进行股权划转、转让等导致本公司间接持有的萤石网络股份发生变动的情况外，本公司于萤石网络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中国电科已间接持有的萤石网络的股份，也不由萤石网络回购该部分股份。
- 3、萤石网络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萤石网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萤石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萤石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则中国电科间接持有萤石网络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若萤石网络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萤石网络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间接控制的萤石网络的股份。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或萤石网络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损失。”

**备注 3：持有萤石网络 5%以上股份的股东青荷投资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的承诺：**

“1、自本企业自杭州阡陌嘉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萤石网络 40%股权之日起（即 2021 年 1 月 8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萤石网络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下简称“上述股份”），也不提议由萤石网络回购上述股份。

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向萤石网络申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萤石网络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本企业承诺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给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备注 4：通过海康威视跟投计划持有萤石网络股份对应权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 2021 年 1 月 8 日青荷投资从嘉盈投资受让萤石网络 40%股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萤石网络上市之前参与海康威视跟投计划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权益，也不由萤石网络回购本人在其上市之前参与海康威视跟投计划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权益。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参与海康威视跟投计划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权益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股份对应的权益及其变动情况。

2、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如本人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根据海康威视跟投计划相关制度的规定本人可继续保留海康威视跟投计划相应份额的，本人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备注 5：控股股东海康威视、持有萤石网络 5%以上股份的股东青荷投资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和本公司/本企业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锁定事项。

2、减持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符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减持所持萤石网络股份。

3、减持数量：如本公司/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萤石网络股份的，每年内减持所持萤石网络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

4、减持价格：如本公司/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萤石网络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萤石网络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发行价，若萤石网络自本次发行并上市至本公司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公告：本公司/本企业在减持萤石网络股份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0]101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萤石网络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6、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所持萤石网络股份，本公司/本企业则自愿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备注 6：公司及其领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海康威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公开披露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且同时满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公司及相关主体应当按照本预案启动以下稳定股价措施，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

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已制定或公告的稳定股价措施终止执行，已开始执行的稳定股价措施视为实施完毕而无需继续执行：①在本承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或增持公司股份将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以下顺序实施一项或多项稳定股价措施：（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督管理部分认可的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制定股价稳定的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应在首次触发股票回购义务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预案（包括拟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回购期限及其他有关回购的内容）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回购的，回购的股份将被依法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3）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4)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 2、公司控股股东的稳定股价措施

(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a.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 公司未按照预案规定如期公告股票回购计划；c. 因各种原因导致公司的股票回购计划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

(2)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要求：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高于控股股东自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以终止增持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在增持计划完成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 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

(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a.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 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增持计划。

(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高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30%。上述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以终止增持股份。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4) 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公司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承诺函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次发行及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 4、其他稳定股价措施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 三、稳定股价程序的相关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上述相关责任主体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该等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相关责任主体将通过公司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上述承诺为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 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本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执行本承诺函中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如有违反, 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 本人/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采取相关措施。”

**备注 7: 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及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1、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致使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在买卖公司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赔偿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

3、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 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 则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及购回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1) 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 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2) 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 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公司董事会将启动股票回购有关的程序, 依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

**备注 8: 直接控股股东海康威视、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关于股份回购及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1、萤石网络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萤石网络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致使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在买卖萤石网络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赔偿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

3、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萤石网络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 且该等情形对判断萤石网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 本公司将利用控股股东地位督促萤石网络依法回购及购回萤石网络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备注 9: 实际控制人电科集团关于股份回购及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1、本公司保证萤石网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萤石网络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萤石网络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10：公司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承诺**

“1、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

**备注 11：直接控股股东海康威视、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萤石网络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萤石网络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萤石网络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

**备注 12：实际控制人电科集团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承诺**

电科集团出具了《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具体情况参见备注 9 “实际控制人电科集团关于股份回购及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备注 13：公司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将采取持续加强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并上市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巩固并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随着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将大力推进技术研发，巩固并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行业相关政策，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增长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将有助于公司实现规划发展目标，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切实履行相关职责，加强事后监督检查，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息披露，确保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4、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股利分配的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努力提升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5、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蓄发展活力

多年来，公司深耕物联云平台及智能家居领域，已锤炼出一支技术实力过硬的技术团队。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建立更为有效的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提高整体人力资源运作效率，吸纳引进优秀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增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提高公司员工的工作绩效，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依法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积极配合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 **备注 14：直接控股股东海康威视、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萤石网络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萤石网络的经营管理活动。

2、本公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萤石网络的利益，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公司承诺严格履行本公司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本公司违反本公司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萤石网络或者萤石网络股东/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 **备注 15：实际控制人电科集团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备注 16：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在职务消费过程中本着节约原则行事，不奢侈、不铺张浪费；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该等制度；

5、在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时，积极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颁布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积极配合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备注 17：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备注 18：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海康威视、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公司/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备注 19：实际控制人电科集团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若萤石网络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萤石网络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在买卖萤石网络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萤石网络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

**备注 2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备注 21：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情况的承诺：**

“1、本公司股东 2 名，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阡陌青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本公司股东均为真实持股，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除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情形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5、本公司提交首发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杭州阡陌青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备注 22：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若因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依法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赔偿损失；

（4）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5）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6）其他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备注 23：直接控股股东海康威视、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萤石网络其他股东/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 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萤石网络其他股东/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萤石网络其他股东/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赔偿损失；

(4) 其他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备注 24：实际控制人电科集团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鉴于本公司间接持有萤石网络股份，如违反承诺擅自减持萤石网络股份，违规减持萤石网络股份所得归萤石网络所有，同时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剩余萤石网络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2、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2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 若因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赔偿损失；

(4) 本人若从萤石网络处领取薪酬，则同意萤石网络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萤石网络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

(5) 其他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备注 26：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承诺将持续围绕消费者用户在智能家居场景下的需求，以公有云上的物联网云平台为基础，提供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若本公司未来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海康威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视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

上述承诺自本公司签署本承诺之日起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在本公司作为海康威视控股子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 27：直接控股股东海康威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将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范围内，经营搭载在公有云上的物联网云平台，提供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并为行业客户提供开放式云平台服务的唯一主体。

2、针对本公司中小企业事业群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为了避免其与萤石网络智能家居摄像机在智慧生活场景中潜在的用途重合，本公司将配合萤石网络逐步限制上述行业专用视频设备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本公司承诺将持续控制前述相关设备中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产品规模，保证其营业收入及毛利的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比例保持在 10%以下。

- 3、除上述情况之外，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在作为萤石网络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亦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除萤石网络及其子公司外，下同）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
- 4、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若萤石网络未来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萤石网络新的业务领域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
- 5、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任何商业机会若与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萤石网络，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款与条件优先提供予萤石网络，从而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萤石网络形成同业竞争情况。
-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上述承诺自萤石网络就其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在本公司作为萤石网络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 28：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本公司承诺将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范围内，从事为智能家居等相关行业提供用于管理物联网设备的开放式云平台服务，以及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入户、智能控制和智能服务机器人等智能家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唯一主体。
- 2、本公司在作为萤石网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亦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除萤石网络及其子公司外，下同）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
- 3、若萤石网络未来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萤石网络新的业务领域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
- 4、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任何商业机会若与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萤石网络，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款与条件优先提供予萤石网络，从而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萤石网络形成同业竞争情况。
-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上述承诺自萤石网络就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在本公司作为萤石网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 29：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关于解决鸿雁电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由中电海康统一管理，于 2021 年 10 月同意将鸿雁电器 52.77% 股权无偿划转至中电海康，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无偿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鸿雁电器为中电海康的控股子公司。
- 2、因鸿雁电器及其子公司从事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萤石网络提供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的业务存在一定的类似。但鸿雁电器以智能面板为核心拓展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与萤石网络以物联网云平台为基础提供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入户、智能控制和智能服务机器人等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的模式存在区别，且鸿雁电器与萤石网络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3、对于鸿雁电器股权划转而产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企业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加强对前述与萤石网络竞争业务的监督和协调，每半年定期向公司提供鸿雁电器智能家居产品的营业收入、毛利等关键财务数据，保证公司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定期监控，避免该等竞争业务对萤石网络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若每半年定期监控发现鸿雁电器智能家居产品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萤石网络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超过 10%，本公司承诺根据有关规定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综合运用业务调整、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等多种方式，在 5 年内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将采取如下具体措施之一予以解决，具体的措施需履行必要的国有资产监管流程及各级股东的审议程序后予以选择并实施：

（1）业务调整：协调萤石网络与鸿雁电器调整业务边界，在不会影响萤石网络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制定不存在业务重合、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边界划分，双方就业务调整结果进行公告；

（2）资产重组/股权置换：若鸿雁电器就智能家居产业具备与萤石网络进行资产重组/股权置换的客观条件，在不会影响萤石网络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推动鸿雁电器就智能家居产业与萤石网络进行资产重组/股权置换，具体方式需履行必要的国有资产监管流程及各级股东的审议程序后予以确定；

（3）委托管理：若鸿雁电器智能家居产业不具备与萤石网络进行资产重组的客观条件，或可能影响萤石网络中小股东利益的，本公司将推动履行必要的国有资产监管流程及各级股东的审批程序，将鸿雁电器智能家居业务委托萤石网络管理。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萤石网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 30：实际控制人电科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本公司作为国务院授权投资机构向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等有关成员单位行使出资人权利，进行国有股权管理，以实现国有资本的增值保值。本公司自身不参与具体业务，与萤石网络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萤石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萤石网络主要经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

三、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萤石网络主要经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如萤石网络拟争取该等商业机会的，本公司将加强内部协调与控制管理，避免出现因为同业竞争损害萤石网络及其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四、本承诺函在萤石网络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萤石网络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致使萤石网络遭受或产生任何损失，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本公司将在合理时限内予以全额赔偿。”

**备注 31：直接控股股东海康威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将合法合规地审慎行使和履行作为萤石网络控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萤石网络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萤石网络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影响萤石网络的独立性。

2、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除萤石网络及其子公司外，下同）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公允合理的原则，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萤石网络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事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向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不当利益或收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萤石网络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其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萤石网络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萤石网络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 32：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除萤石网络及其子公司外，下同）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公允合理的原则，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萤石网络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事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向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不当利益或收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萤石网络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其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萤石网络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萤石网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 33：实际控制人电科集团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单位（不包括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单位，下同）将尽可能避免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单位（以下合称为“萤石网络”）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萤石网络发生交易。

2、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单位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萤石网络的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萤石网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单位提供违规担保。

3、如果萤石网络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单位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萤石网络章程履行审批程序，在萤石网络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就该等交易与萤石网络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单位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萤石网络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萤石网络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单位将不会利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萤石网络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单位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萤石网络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单位将不会向萤石网络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萤石网络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在本公司作为萤石网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

**备注 34：持股 5%以上的股东青荷投资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除萤石网络及其子公司外，下同）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公允合理的原则，按照法

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萤石网络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事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企业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向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不当利益或收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萤石网络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其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萤石网络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萤石网络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 35：公司关于境外市场经销业务部分关联销售的承诺**

“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送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在本承诺函出具后五年之内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对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销售智能家居产品用于境外市场经销业务的金额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境外市场经销业务总额中的占比下降至 10%以内。”

**备注 36：直接控股股东海康威视、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包括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不存在违法违规占用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的情况。

2、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且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也不要要求萤石网络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本公司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导致萤石网络或萤石网络股东/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萤石网络或萤石网络股东/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备注 37：实际控制人电科集团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电科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参见备注 33 “实际控制人电科集团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备注 38：海康威视关于系统独立性的承诺：**

“1、未经萤石网络（包括萤石网络控制的企业，下同）事先书面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相关人员（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聘请的外包服务人员及顾问等非正式员工人员，下同）将无权通过授权系统对萤石网络相关财务、业务数据、信息、工作流程进行查看或修改；也不得因经萤石网络同意后的查看或修改行为，对萤石网络生产经营及其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与萤石网络使用的授权系统进行有效隔离，并保证萤石网络持续独立使用相关授权系统。

2、在本公司控股萤石网络期间，除与萤石网络协商一致外，本公司不会亦无权提前终止对萤石网络的系统授权。

3、本公司对萤石网络使用本公司系统所产生的所有信息严格保密，并将督促本公司相关人员遵守保密义务及萤石网络的系统操作流程。

4、在萤石网络使用授权系统期间，本公司未通过该等授权系统干涉萤石网络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未影响萤石网络的独立性。”

**备注 39：公司关于系统独立性建设的方案说明的承诺：**

“公司计划通过自主开发和采购的方式于 2023 年底之前完成 MES 系统自建和上线、2024 年底之前完成 SRM 系统自建和上线、2025 年底之前完成 iRDMS 系统自建和上线、2026 年底之前完成 ERP 系统自建和上线、2027 年 6 月底之前完成 BPC 系统自建和上线，5 年内实现生产、研发和财务系统自建，替代目前海康威视授权使用的生产管理系统、研发管理系统和财务系统。”

**备注 40：持有萤石网络 5%以上股份的股东青荷投资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自愿承诺：**

“1、自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上市流通之日起 6 个月内（即 2024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承诺期间如发生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承诺的情形，因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备注 41：持有萤石网络 5%以上股份的股东青荷投资关于特定期间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愿承诺：**

“1、自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上市流通之日起 36 个月内（即 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 月 10 日），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承诺期间如发生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承诺的情形，因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参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6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上市后 2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彦、顾静瑜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陈彦审计服务连续 2 年、顾静瑜审计服务连续 3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34,200
保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控股股东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双方协议价确定	-	696,575,796.90	14.39	货到付款	-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间接控股股东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双方协议价确定	-	146,228.95	-	货到付款	-	-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控股股东	购买商品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双方协议价确定	-	210,840,115.39	5.20	货到付款	-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间接控股股东	购买商品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双方协议价确定	-	64,246,988.16	1.59	货到付款	-	-
其他关联企业[注]	其他	购买商品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双方协议价确定	-	203,811,728.19	5.03	货到付款	-	-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控股股东	租入租出	短期租赁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	双方协议价确定	-	5,114,859.24	8.24	月结	-	-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控股股东	租入租出	长期租赁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	双方协议价确定	-	34,755,819.54	55.96	月结	-	-
合计				/	/	1,215,491,536.37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说明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包括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注：其他关联企业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自然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为满足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的智能化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萤石向海康系统采购智能化工程建设服务，预计采购金额不超过 4,800 万元。	公告编号：2023-031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	转让价格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转让资产获得的收益	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海康威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控股股东	购买除商品以外的资产	采购固定资产	双方协议定价	9,375,213.58	-	9,375,213.58	货到付款	-	无不利影响	-
海康威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控股股东	销售除商品以外的资产	销售固定资产	双方协议定价	24,768.07	-	24,768.07	货到付款	-	无不利影响	-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说明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萤石网络	公司本部	重庆萤石	全资子公司	8,000,000	2022/8/17	2022/8/17	2023/8/18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	否
萤石网络	公司本部	重庆萤石	全资子公司	8,000,000	2023/9/11	2023/9/11	2024/9/1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6,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8,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8,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1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8,0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8,00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 超募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 计投入募集资金 总额 (2)	截至 报告 期末 累计 投入 进度 (% ) (3) = (2)/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 度投 入金 额占 比 (%) (5) =(4)/ (1)	变 更 用 途 的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	2022 年 12 月 22 日	3,236,625,000.00	-	3,121,365,252.83	3,738,509,000.00	3,121,365,252.83	1,281,850,781.99	41.07	1,281,850,781.99	41.07	-

注：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了《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	生产建设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2月22日	否	2,209,201,000.00	1,794,889,052.83	587,025,167.27	587,025,167.27	32.71	2024年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新一代物联网云平台项目	研发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2月22日	否	800,502,800.00	679,895,500.00	374,220,101.25	374,220,101.25	55.04	2025年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智能家居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研发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2月22日	否	390,750,600.00	308,526,100.00	162,051,353.42	162,051,353.42	52.52	2025年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萤石智能家居产业化基地项目	生产建设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2月22日	否	338,054,600.00	338,054,600.00	158,554,160.05	158,554,160.05	46.90	2024年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了《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3,718,854.84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109,983.02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3 年 1 月 3 日	312,136.53	2023/1/3	2024/1/2	129,664.00	否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86,512.98	2023/12/29	2024/12/28		否

##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了《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公告额度范围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了《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公告额度范围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296,640,000.00 元。

##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了《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了《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重庆萤石和萤石软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74,311,262	84.32				-21,220,562	-21,220,562	453,090,700	80.5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80,430,080	49.85				-7,339,380	-7,339,380	273,090,700	48.55
3、其他内资持股	193,881,182	34.47				-13,881,182	-13,881,182	180,000,000	32.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93,881,182	34.47				-13,881,182	-13,881,182	180,000,000	32.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8,188,738	15.68				21,220,562	21,220,562	109,409,300	19.45
1、人民币普通股	88,188,738	15.68				21,220,562	21,220,562	109,409,300	19.4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62,500,000	100				-	-	562,500,000	100

#####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28日，萤石网络5,191,576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023 年 12 月 28 日，萤石网络 20,159,886 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			270,000,000	首发限售	2025 年 12 月 28 日
杭州阡陌青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0			180,000,000	首发限售	2024 年 1 月 8 日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0,427,528	10,427,528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51,685	6,951,685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sup>注1</sup>	2,500			3,090,700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4 年 12 月 28 日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1,737,921	1,737,921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重庆数字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sup>注2</sup>	52	1,042,752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3 年 12 月 28 日
网下配售对象（共 315 个获配售账户）	5,191,576	5,191,576			首发网下配售限售	2023 年 6 月 28 日
合计	474,311,262	25,351,462		453,090,700	/	/

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第六条，科创板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可以作为出借人，通过约定申报和非约定申报方式参与科创板证券出借，以下为战略投资者出借股份的注释说明：

注 1：报告期初，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转融通借出本公司股份 3,372,500 股，截至报告期末，转融通借出股份本公司股份 284,300 股；

注 2：报告期初，重庆数字经济投资有限公司转融通借出本公司股份 1,042,700 股。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期初，公司资产总额为 718,353.9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2,253.8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2.33%，报告期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819,257.5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92,758.2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5.73%（以上数据均已追溯调整）。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4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3,38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	270,000,000	48.00	270,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杭州阡陌青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80,000,000	32.00	180,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0	10,427,528	1.85	0	无	0	国有法人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951,685	1.24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634	4,000,634	0.71	0	无	0	其他
郭敏芳	1,035,106	3,905,106	0.6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顾青	1,684,268	3,728,276	0.6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839,671	3,093,782	0.55	3,090,700	无	0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2,686,849	2,686,849	0.48	0	无	0	其他
於之华	-42,266	2,373,885	0.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0,427,528		人民币普通股	10,427,528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51,685		人民币普通股	6,951,68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634		人民币普通股	4,000,634			
郭敏芳	3,905,106		人民币普通股	3,905,106			

顾青	3,728,276	人民币普通股	3,728,27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2,686,849	人民币普通股	2,686,849
於之华	2,373,885	人民币普通股	2,373,88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28,787	人民币普通股	2,328,78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8,255	人民币普通股	2,308,25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84,166	人民币普通股	2,084,166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自然人股东於之华与公司法人股东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胡扬忠先生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467,721	0.0832	3,372,500	0.5996	3,093,782	0.5500	284,300	0.0505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	4,000,634	0.7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新增	284,300	0.05	3,378,082	0.6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新增	0	0	2,686,849	0.48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	2025年12月28日	0	首发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杭州阡陌青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0	2024年1月8日	0	自2021年1月8日起36个月
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3,090,700	2024年12月28日	0	首发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存托凭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	报告期内表决权 增减	表决权受到 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 权股份				
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		270,000,000	48.00	0	无
2	杭州阡陌青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0		180,000,000	32.00	0	无
3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0,427,528		10,427,528	1.85	0	无
4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51,685		6,951,685	1.24	0	无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634		4,000,634	0.71	4,000,634	无
6	郭敏芳	3,905,106		3,905,106	0.69	1,035,106	无
7	顾青	3,728,276		3,728,276	0.66	1,684,268	无
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3,093,782		3,093,782	0.55	2,839,671	无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2,686,849		2,686,849	0.48	2,686,849	无
10	於之华	2,373,885		2,373,885	0.42	-42,266	无
合计	/	487,167,745		487,167,745	/	/	/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8 日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参与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 24 个月。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375,000	2024 年 12 月 28 日	-462,139	3,378,082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陈宗年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30 日
主要经营业务	海康威视是一家专注技术创新的科技公司，秉承“专业、厚实、诚信”的经营理念，践行“成就客户、价值为本、诚信务实、追求卓越”的核心价值观，海康威视致力于将物联感知、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服务于千行百业，引领智能物联新未来：以全面的感知技术，帮助人、物更好地链接，构筑智能世界的基础；以丰富的智能产品，洞察和满足多样化需求，让智能触手可及；以创新的智能物联应用，建设便捷、高效、安心的智能世界，助力人人享有美好未来。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暂无
其他情况说明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海波
成立日期	2002年2月25日
主要经营业务	从事国家重要电子信息系统的工程建设，以及装备、通信与电子设备、软件和关键元器件的研制生产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18家境内外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其他情况说明	无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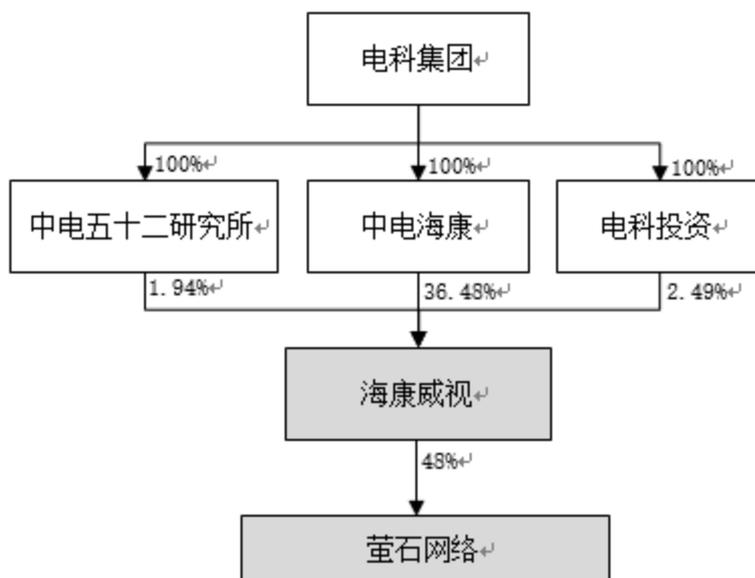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德师报(审)字(24)第 P04601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石网络”)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萤石网络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萤石网络,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智能家居产品销售收入发生

#####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7“收入”及附注(五)、3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示,萤石网络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智能家居产品的销售。本年度,萤石网络智能家居产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3,959,904,032.54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81.82%,对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智能家居产品销售收入发生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 审计应对

针对上述销售收入,我们所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并评价萤石网络与智能家居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并测试其运行的有效性;
- (2) 获取萤石网络重大销售合同,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主要合同条款,评价相关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按产品类型对收入及毛利情况进行分析，获取管理层关于销售量、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变动情况的相关解释；

(4) 对于通过线上 B2C 渠道产生的销售收入，利用计算机辅助审计技术，将财务系统中的交易记录，与业务系统中的发货记录和订单进行比对。我们还将业务系统中提取的通过支付宝及微信收款的订单收款明细与从支付宝及微信平台下载的资金对账单流水进行比对，并且对其他的订单收款选取样本，核对至银行收款记录，以验证销售收入发生的真实性；

(5) 对于除线上 B2C 以外其他销售渠道产生的销售收入，从销售收入账面记录中选取交易样本，查看对应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运输记录、签收记录或结算单(如适用)等支持性文件。

#### 四、其他信息

萤石网络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萤石网络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萤石网络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萤石网络、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萤石网络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萤石网络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

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萤石网络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萤石网络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彦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顾静瑜

2024 年 4 月 11 日

## 二、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七)1	4,655,798,647.20	4,806,366,681.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5,919,220.40	209,587.60
应收账款	(七)5	860,351,858.04	716,296,512.50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21,276,850.44	2,290,950.59
预付款项	(七)8	32,987,518.58	33,956,711.4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23,816,037.03	8,666,574.9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694,770,094.37	590,346,677.0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8,681,589.12	8,945,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80,551,686.20	48,631,456.14
流动资产合计		6,384,153,501.38	6,215,710,251.69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15,859,781.71	18,423,598.98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56,940,008.33	153,546,259.23
在建工程	(七)22	1,217,719,113.72	367,890,779.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50,156,676.36	84,433,600.93
无形资产	(七)26	228,598,108.79	233,541,519.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5,652,129.90	7,440,676.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28,980,470.76	98,825,780.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4,515,471.29	3,726,739.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8,421,760.86	967,828,955.46
资产总计		8,192,575,262.24	7,183,539,207.15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七)32		200,165,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179,892,364.61	143,496,422.45
应付账款	(七)36	1,307,459,168.11	781,687,259.5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345,586,368.79	259,544,232.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299,565,383.57	244,501,025.80
应交税费	(七)40	38,422,148.27	46,095,205.30
其他应付款	(七)41	148,863,312.52	118,627,013.5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45,204,153.10	52,278,577.02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445,583.43	2,100,708.85
流动负债合计		2,367,438,482.40	1,848,495,445.32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319,337,031.25	227,811,259.4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3,959,692.30	44,095,300.9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12,428,738.35	7,849,236.67
递延收益	(七)51	184,278,194.20	169,348,274.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30,140,767.27	24,939,037.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0,144,423.37	474,043,108.71
负债合计		2,927,582,905.77	2,322,538,554.03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562,500,000.00	562,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3,346,583,123.41	3,336,245,242.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3,132,030.97	-2,595,089.9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01,680,942.69	41,121,077.8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257,360,321.34	923,729,423.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合计		5,264,992,356.47	4,861,000,653.1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64,992,356.47	4,861,000,653.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总计		8,192,575,262.24	7,183,539,207.15

公司负责人：蒋海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航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威海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992,395,825.04	4,498,045,519.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919,220.40	209,587.60
应收账款	(十九)1	977,125,474.95	878,461,308.67
应收款项融资		21,276,850.44	2,290,950.59
预付款项		27,388,232.91	28,120,222.78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2,479,568,532.10	344,095,846.46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50,000,000.00	300,000,000.00
存货		476,127,432.91	472,615,983.0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17,922.09	2,583,8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5,562,712.75	73,238,895.63
流动资产合计		6,127,682,203.59	6,299,662,114.31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400,755.59	5,235,124.73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136,208,673.46	136,208,673.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311,854.44	53,980,224.14
在建工程		582,627,808.85	293,011,129.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995,071.49	25,927,887.52
无形资产		25,061,449.03	25,503,895.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656,925.34	4,036,726.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065,320.93	36,587,216.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78,215.96	24,293,962.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1,406,075.09	604,784,839.74
资产总计		6,989,088,278.68	6,904,446,954.05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00,165,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9,892,364.61	143,496,422.45

应付账款		1,479,925,104.09	671,692,379.3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02,889,463.48	230,314,614.29
应付职工薪酬		84,488,911.57	79,995,420.53
应交税费		23,824,446.76	38,703,653.51
其他应付款		80,597,732.08	1,233,770,439.3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23,599.32	20,716,449.79
其他流动负债		2,442,252.81	2,081,147.72
流动负债合计		2,169,583,874.72	2,620,935,527.02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19,337,031.25	227,811,259.4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19,424.45	10,089,109.8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428,738.35	7,849,236.67
递延收益		5,553,911.28	816,070.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140,767.27	24,939,037.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8,279,872.60	271,504,714.08
负债合计		2,537,863,747.32	2,892,440,241.10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562,500,000.00	562,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16,221,904.79	3,212,273,451.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01,680,942.69	41,121,077.83
未分配利润		570,821,683.88	196,112,183.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51,224,531.36	4,012,006,712.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989,088,278.68	6,904,446,954.05

公司负责人：蒋海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航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威海

##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839,744,865.55	4,306,313,778.13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4,839,744,865.55	4,306,313,778.1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322,314,699.59	4,021,936,664.45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765,811,764.57	2,738,091,151.9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9,575,094.79	20,323,577.60
销售费用	(七)63	696,727,995.89	542,554,728.48
管理费用	(七)64	160,961,654.03	147,203,981.05
研发费用	(七)65	730,711,983.10	602,974,205.46
财务费用	(七)66	-61,473,792.79	-29,210,980.05
其中:利息费用		7,424,225.41	13,158,325.10
利息收入		70,553,851.93	34,833,182.29
加:其他收益	(七)67	68,407,613.79	80,015,437.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3,266,721.12	-3,032,749.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0,963,112.45	-30,409,292.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85,503.89	-18,203.4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1,793,450.07	330,932,306.41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013,091.73	982,251.44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5,237,341.36	465,562.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7,569,200.44	331,448,995.15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4,628,437.34	-2,040,219.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2,940,763.10	333,489,214.4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2,940,763.10	333,489,214.4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2,940,763.10	333,489,214.4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6,941.04	-6,676,888.2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6,941.04	-6,676,888.2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57	-536,941.04	-6,676,888.20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2,403,822.06	326,812,326.2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2,403,822.06	326,812,326.2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	0.7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蒋海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航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威海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4,766,579,498.32	4,298,537,607.55
减: 营业成本	(十九)4	4,083,920,471.41	3,697,999,798.62
税金及附加		13,591,537.99	9,047,779.71
销售费用		483,332,027.87	397,868,784.19
管理费用		85,260,746.35	97,484,091.62
研发费用		3,111,111.22	4,192,831.23
财务费用		-37,112,393.93	-5,482,205.30
其中: 利息费用		12,820,326.79	38,500,531.63
利息收入		39,115,371.13	34,563,459.37
加: 其他收益		14,211,325.02	12,304,465.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50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50,088.50	-3,157,701.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24,481.55	-23,639,757.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03.4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0,712,752.38	232,915,331.06
加: 营业外收入		627,983.71	692,451.13
减: 营业外支出		4,909,061.51	305,013.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6,431,674.58	233,302,768.47
减: 所得税费用		32,412,309.15	28,491,861.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4,019,365.43	204,810,906.9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4,019,365.43	204,810,906.9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4,019,365.43	204,810,906.9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蒋海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航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威海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20,864,218.70	4,941,491,186.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9,809,154.99	79,232,466.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125,202,903.30	90,899,312.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05,876,276.99	5,111,622,965.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35,382,937.16	2,678,871,630.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9,658,645.98	930,007,006.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7,821,019.04	259,136,239.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642,447,485.12	508,050,044.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5,310,087.30	4,376,064,92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79(1)	970,566,189.69	735,558,043.4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9,453.55	273,751.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453.55	273,751.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0,641,492.25	337,109,693.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0,641,492.25	337,109,693.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312,038.70	-336,835,941.8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47,475,235.8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2,525,771.79	429,811,259.4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491,573.65	305,980.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017,345.44	3,577,592,476.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1,000,000.00	35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3,945,621.78	12,903,883.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59,633,648.11	45,379,768.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579,269.89	409,283,652.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561,924.45	3,168,308,823.93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2,652,237.95	6,849,476.70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七)79(1)	-168,655,535.51	3,573,880,402.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04,766,681.46	1,230,886,279.2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七)79(4)	4,636,111,145.95	4,804,766,681.46

公司负责人：蒋海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航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威海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21,680,593.39	4,602,417,192.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780,268.87	44,087,743.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820,035.84	50,629,148.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12,280,898.10	4,697,134,084.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97,403,326.75	3,705,682,186.1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8,920,318.81	384,803,677.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747,041.84	111,309,851.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575,668.85	361,596,848.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6,646,356.25	4,563,392,56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634,541.85	133,741,521.2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400,617.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864,054.83	55,111,122.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04,706.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864,054.83	100,716,446.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9,895,302.97	240,462,110.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4,889,1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4,784,402.97	240,462,110.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9,920,348.14	-139,745,663.7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147,475,235.8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2,525,771.79	429,811,259.4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709.25	122,473,619.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687,481.04	3,699,760,114.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1,000,000.00	35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1,027,591.91	40,951,749.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4,053,753.17	33,519,036.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6,081,345.08	425,470,78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3,393,864.04	3,274,289,328.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56,853.88	6,279,614.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6,022,816.45	3,274,564,800.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6,445,519.52	1,221,880,718.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0,422,703.07	4,496,445,519.52

公司负责人：蒋海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航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威海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 额	562,500,000.00				3,336,245,242.12		-2,595,089.93		40,903,366.63		922,120,835.79	4,859,174,354.61		4,859,174,354.61
加: 会计政策变 更									217,711.20		1,608,587.31	1,826,298.51		1,826,298.51
前期差错更 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 额	562,500,000.00				3,336,245,242.12		-2,595,089.93		41,121,077.83		923,729,423.10	4,861,000,653.12		4,861,000,653.12
三、本期增减变 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0,337,881.29		-536,941.04		60,559,864.86		333,630,898.24	403,991,703.35		403,991,703.35
(一) 综合收益 总额							-536,941.04				562,940,763.10	562,403,822.06		562,403,822.06
(二) 所有者投 入和减少资本					10,337,881.29							10,337,881.29		10,337,881.29
1. 所有者投入 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资 本														
3. 股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10,337,881.29							10,337,881.29		10,337,881.29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0,559,864.86		-229,309,864.86	-168,750,000.00		-168,7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 积									60,559,864.86		-60,559,864.86			



2023 年年度报告

加：会计政策变更							127,242.92		1,282,418.73		1,409,661.65		1,409,661.65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0,000,000.00			325,121,006.31		4,081,798.27	20,512,744.23		610,848,542.28		1,410,564,091.09		1,410,564,091.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2,500,000.00			3,011,124,235.81		-6,676,888.20	20,608,333.60		312,880,880.82		3,450,436,562.03		3,450,436,562.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76,888.20			333,489,214.42		326,812,326.22		326,812,326.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2,500,000.00			3,011,124,235.81							3,123,624,235.81		3,123,624,235.8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2,500,000.00			3,008,865,252.83							3,121,365,252.83		3,121,365,252.8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258,982.98							2,258,982.98		2,258,982.9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608,333.60		-20,608,333.60				
1. 提取盈余公积							20,608,333.60		-20,608,333.6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023 年年度报告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2,500,000.00			3,336,245,242.12		-	2,595,089.93	41,121,077.83		923,729,423.10		4,861,000,653.12	4,861,000,653.12

公司负责人：蒋海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航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威海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2,500,000.00				3,212,273,451.81				40,903,366.63	195,425,211.67	4,011,102,030.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17,711.20	686,971.64	904,682.8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62,500,000.00				3,212,273,451.81				41,121,077.83	196,112,183.31	4,012,006,712.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48,452.98				60,559,864.86	374,709,500.57	439,217,818.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4,019,365.43	604,019,365.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48,452.98						3,948,452.9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948,452.98						3,948,452.9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0,559,864.86	-229,309,864.86	-168,7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0,559,864.86	-60,559,864.8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8,750,000.00	-168,75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2,500,000.00				3,216,221,904.79			101,680,942.69	570,821,683.88	4,451,224,531.36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0				202,531,959.18				20,385,501.31	10,764,423.78	683,681,884.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127,242.92	1,145,186.23	1,272,429.15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0,000,000.00				202,531,959.18				20,512,744.23	11,909,610.01	684,954,313.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2,500,000.00				3,009,741,492.63				20,608,333.60	184,202,573.30	3,327,052,399.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4,810,906.90	204,810,906.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2,500,000.00				3,009,741,492.63						3,122,241,492.6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2,500,000.00				3,008,865,252.83						3,121,365,252.8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76,239.80						876,239.8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608,333.60	-20,608,333.60	
1. 提取盈余公积									20,608,333.60	-20,608,333.6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2,500,000.00				3,212,273,451.81				41,121,077.83	196,112,183.31	4,012,006,712.95

公司负责人：蒋海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航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威海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系由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股份公司”)投资设立,并于2015年3月25日在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

于2021年6月24日,公司依法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经过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00,000.00元。于2022年12月22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40号)核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发上市,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12,5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12,5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562,500,000.00元。投资方实际出资情况详见附注(七)、5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智能硬件电子产品及软件的生产制造、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网络信息服务、云计算技术业务等。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海康威视股份公司,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2024年4月11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自2023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附注五、(13))、存货的计价方法及其跌价损失的计量(附注五、(16))、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和使用权资产摊销(附注五、(21)、(26)、(37))以及收入的确认和计量(附注五、(34))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的营业周期小于 12 个月，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流动性的划分标准。

##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经济环境中的主要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参见附注(七)、81。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1%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占总资产余额的 0.5%
重要的单项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分别占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余额的 2%以上

##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仅有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6.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7.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 7.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 10.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按交易发生当月初的市场汇价中间价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

### 10.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上年年末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 11.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其余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项目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此类金融资产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衍生金融资产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或无固定期限)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1.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11.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11.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11.2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11.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3)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 (4)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 (5)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6)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7)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8) 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9)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30 天的，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11.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基于本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当内部建议的或外部获取的信息中表明金融工具债务人不能全额偿付包括本集团在内的债权人(不考虑本集团取得的任何担保)，则本集团认为发生违约事件。

### 11.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 11.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 11.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 11.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11.4.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仅持有其他金融负债。

###### 11.4.1.1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 11.4.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1.4.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 11.5 衍生工具与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 包括远期外汇合约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 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 本集团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 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准则规定。

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 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本集团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 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 本集团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 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 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 本集团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 11.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予相互抵销。

##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持有的应收票据全部为承兑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本集团对应收票据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持有的应收票据全部为承兑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适用 不适用**13. 应收账款**适用 不适用**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除单项金额重大且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的应收账款单独评估信用风险，本集团对其余应收账款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应收账款分为组合 A、组合 B 和组合 C。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业务的区域和对象等。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各应收账款组合，以应收账款的逾期账龄情况为基础，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其信用损失。逾期账龄自信用期结束日起算。修改应收账款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应收账款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的应收账款因其信用风险与其他客户不同而单项评估信用风险。

**14. 应收款项融资**适用 不适用**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应收款项融资信用损失准备，并将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应收款项融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全部为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因这类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的可能性较低，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适用 不适用**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适用 不适用**15. 其他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其他应收款在组合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按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分为不同组别。

####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6.1.1 存货类别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 16.1.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 16.1.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16.1.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根据存货性质和状态分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9.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 19.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19.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9.3.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19.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 21. 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10	18.00-30.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10	18.00-3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年	10	18.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各类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	------------

房屋及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达到实际可使用状态
需安装调试的设备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6. 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应用软件使用权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残值率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年	产权使用期限	-
应用软件使用权	直线法	5 年	预计经济利益年限	-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本集团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职工薪酬、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及服务费用、研发活动设备的折旧费和无形资产摊销费、研发场地租赁费、研发活动的中间试验费及新产品设计费及研究与试验开发所需的办公费及差旅费等。本集团以通过可行性研究，并经过评审完成研发项目立项作为研发项目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 3-5 年中分期平均摊销。

##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30. 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集团在客户取得智能家居产品控制权时，按照历史退货数据估计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并确认为负债。

根据合同的约定，本集团向购买智能家居等产品的客户提供质保服务，对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提供免费保修。针对该质保责任，本集团根据历史维修数据、预计的维修费用以及质保期限估计产品质量保证金。

##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32.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本集团的母公司授予本集团员工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没有结算义务，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 32.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计划被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已授予的权益工具被部分或全部取消。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4. 收入

####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智能家居产品销售和物联网云平台服务。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销售智能家居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物联网云平台服务中设备接入服务中数倍接入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运维支持服务、云增值服务、开放平台服务及广告推广服务属于在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在提供服务的期限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具体如下：

(1) 对于向经销商、专业客户销售的商品，本集团在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即商品运送至对方的指定地点并经对方签收时或交给对方指定的承运人时确认收入。

(2) 对于通过线上 B2C 渠道向客户销售的商品，本集团的客户为商品的最终消费者。本集团通过线上电子商务平台对外销售，本集团收到客户订单后发货，在商品运送至对方的指定地点并经对方签收时或交给对方指定的承运人时确认销售收入。

(3) 对于通过电商自营平台渠道销售的商品，本集团与电商自营平台直接签署商品销售合同，将商品销售给平台，再由电商平台进行销售。本集团在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即商品送达至电商平台的指定地点并经对方签收结算时确认收入。

(4) 物联网云平台服务收入，包括设备接入及运维支持服务、云增值及开放平台服务、广告推广服务等：

1. 设备接入及运维支持服务：本集团在完成相关设备接入时确认接入服务收入，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限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运维收入；
2. 增值服务及开放平台服务：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在提供服务的期限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收入或按照订单约定的套餐及服务的使用情况确认收入；
3. 广告推广服务：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在提供服务的期限内按照约定的收益分配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集团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包括销售激励措施，对于向客户提供了重大权利的额外购买选择权，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予以估计。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本集团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集团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集团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集团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5.1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35.2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5.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与合同成本相关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36.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36.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中的专项补助款及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由于用于补偿集团相关的成本费用,该等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为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37.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37.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 37.1.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 37.1.2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 37.1.3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如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7.1.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部分房屋和设备的短期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本集团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 38.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 3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不导致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8.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详见其他说明	详见其他说明

#### 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明确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范围进行了修订，明确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可以提前执行。本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重述了比较年度财务报表。具体影响列示如下：

(1) 对本集团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重述前	调整	重述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180,483.52	1,409,661.65	65,590,145.17
未分配利润	609,566,123.55	1,282,418.73	610,848,542.28
盈余公积	20,385,501.31	127,242.92	20,512,744.23

(2) 对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重述前	调整	重述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999,482.48	1,826,298.51	98,825,780.99
未分配利润	922,120,835.79	1,608,587.31	923,729,423.10
盈余公积	40,903,366.63	217,711.20	41,121,077.83

(3) 对本集团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重述前	调整	重述后
所得税费用	-1,623,582.41	-416,636.86	-2,040,219.27

(4) 对母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重述前	调整	重述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609,769.68	1,272,429.15	33,882,198.83
未分配利润	10,764,423.78	1,145,186.23	11,909,610.01
盈余公积	20,385,501.31	127,242.92	20,512,744.23

(5) 对母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重述前	调整	重述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682,533.61	904,682.84	36,587,216.45
未分配利润	195,425,211.67	686,971.64	196,112,183.31
盈余公积	40,903,366.63	217,711.20	41,121,077.83

(6) 对母公司 2022 年度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重述前	调整	重述后
所得税费用	28,124,115.26	367,746.31	28,491,861.57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五)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 -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 应收账款的减值

除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按照业务的区域和对象的风险特征，将相关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合，基于历史损失率并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行业前瞻性信息对不同组合的各类应收账款确定相应的损失准备的比例。该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将随本集团对组合和损失准备的判断估计而发生变化。本集团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七)、5。

#### 存货跌价准备

如附注(五)、16“存货”中所述，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原材料，以最近的实际采购价格作为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对于在产品，以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对于产成品，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此外，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根据存货库龄复核长库龄存货的减值情况，通过将长库龄存货的账面价值与其相应的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来确定是否需要在财务报表中对长库龄存货提取准备。本集团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七)、1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债务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计量。预期适用所得税税率是根据有关现行的税务法规及本集团的实际情况而确定。若预计所得税税率与原估计有差异，本集团管理层将对其进行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定，以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及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为限。如果预计未来期间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本集团管理层将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反之，若未来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及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多于预期，则将视情况将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以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在该情况发生期间的利润表中。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七)、29。

#### 产品质量保证预计负债

产品质量保证预计负债是本集团根据预计的相关产品的维修和更换成本作出的估计。该估计基于产品索赔率趋势、历史残次率和行业惯例等相关信息。管理层认为目前的产品质量保证预计负债

的估计是合理的，但本集团将继续检视产品返修情况，一旦有迹象表明需要调整相关会计估计的假设，本集团将在有关迹象发生的期间进行调整。本集团关于产品质量保证预计负债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七)、50。

#### 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

如附注(五)、21“固定资产”所述，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进行复核。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可使用寿命的估计是根据对类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实际可使用年限的历史经验为基础，对预计净残值的估计是根据预期处置该项资产时可以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收益为基础。当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与先前估计不同时，本集团将作会计估计变更。本年度，本集团管理层未发现使本集团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缩短或延长及需要改变预计净残值的情况。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七)、21。

## 六、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产品销售收入或应税劳务收入，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注 1
消费税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税	不适用	不适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或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10 元/平方米	10 元/平方米

注 1：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本集团营业收入中智能家居产品收入的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收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 13%计算，物联网云平台收入的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收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 6%计算。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萤石软件”)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销售，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经主管国家税务局审核后予以退税。

注 2：本集团主要注册地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Ezviz Inc. (“美国萤石”)	联邦税：21%及 加利福尼亚州税：8.84%
Ezviz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萤石”)	离岸豁免
Ezviz Europe B.V. (“欧洲萤石”)(注 2.1)	19%或 25.8%
萤石软件(附注(六)、2、(1))	12.5%

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重庆萤石”）（附注（六）、2、（2））	15%
---------------------------------	-----

注 2.1：本年度，欧洲萤石所得税针对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 万欧元的部分，适用税率为 19%；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20 万欧元的部分，适用税率为 25.8%（上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9.5 万欧元的部分，适用税率为 15%；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39.5 万欧元的部分，适用税率为 25.8%）。

##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按照《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萤石软件为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自 2020 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23 年度为获利第四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22 年：25% 减半征收）。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 号），萤石软件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自 2020 年至 2022 年。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08 日发布的《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拟进行备案的公示》，萤石软件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自 2023 年至 2025 年。

（2）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财税〔2011〕58 号）以及《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23 号），重庆萤石本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因此本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上年度：15%）。

##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534,626,770.72	4,722,242,261.97
美元	55,637,837.19	53,036,376.39
欧元	22,792,642.58	13,381,629.87
英镑	3,773,581.47	1,783,483.68
港币	1,362,553.04	872,198.50
新加坡元	136,739.24	3,409.39
日元	230,085.15	265.87
澳大利亚元	439,797.05	32.71
越南盾	365,438.27	-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30,046,603.20	9,264,467.35
欧元	3,661,808.30	3,135,952.49
美元	1,484,611.97	1,543,675.59
英镑	521,278.39	517,023.17
港币	611,698.68	370,289.91
澳大利亚元	103,600.66	118,674.49
其他币种	3,601.29	96,940.08
合计	4,655,798,647.20	4,806,366,681.4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7,036,984.89	5,845,527.66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受限资金：(注1)						
人民币			19,687,501.25			1,600,000.00
小计			19,687,501.25			1,600,000.00
非受限资金：(注2)						
人民币			10,359,101.95			7,664,467.35
欧元	465,932.27	7.8591	3,661,808.30	422,469.99	7.4229	3,135,952.49
英镑	57,654.61	9.0414	521,278.39	61,593.64	8.3941	517,023.17
美元	209,611.02	7.0827	1,484,611.97	221,645.98	6.9646	1,543,675.59
港币	675,000.20	0.9062	611,698.68	414,519.10	0.8933	370,289.91
澳元	21,368.01	4.8484	103,600.66	25,175.97	4.7138	118,674.49
其他币种			3,601.29			96,940.08
小计			16,745,701.24			13,447,023.08
合计			36,433,202.49			15,047,023.08

注1：本年末，本集团其他受限资金人民币1,600,000.00元用于海关关税保函（上年年末数：人民币1,600,000.00元），其他受限资金人民币17,729,379.28元用于履约保函（上年年末数：人民币零元），其他受限资金人民币358,121.97元用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上年年末数：人民币零元）。

注2：本年末，本集团其他非受限资金系存放于支付宝、财付通、贝宝(Paypal)等网上支付平台的款项。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票据	5,919,220.40	209,587.6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5,919,220.40	209,587.6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认为，除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入应收账款的票据外，其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此未计提损失准备。

## 5、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信用期内	817,051,499.40	697,342,770.92
超信用期 1 年以内	48,795,504.53	23,098,856.49
超信用期 1 年至 2 年	3,343,835.41	2,622,950.60
超信用期 2 年至 3 年	1,523,503.52	507,051.59
超信用期 3 年以上	24,639,642.84	24,686,711.66
应收账款	895,353,985.70	748,258,341.26
减：坏账准备	35,002,127.66	31,961,828.76
账面价值	860,351,858.04	716,296,512.50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282,167.95	2.71	24,282,167.95	100.00	-	24,679,631.95	3.30	24,679,631.9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1,071,817.75	97.29	10,719,959.71	1.23	860,351,858.04	723,578,709.31	96.70	7,282,196.81	1.01	716,296,512.50
其中：										
组合 A	233,951,070.86	26.13	2,146,698.92	0.92	231,804,371.94	245,057,673.82	32.75	1,121,411.76	0.46	243,936,262.06
组合 B	203,543,536.79	22.73	1,637,719.74	0.80	201,905,817.05	188,055,658.86	25.13	1,376,020.86	0.73	186,679,638.00
组合 C	433,577,210.10	48.43	6,935,541.05	1.60	426,641,669.05	290,465,376.63	38.82	4,784,764.19	1.65	285,680,612.44
合计	895,353,985.70	/	35,002,127.66	/	860,351,858.04	748,258,341.26	/	31,961,828.76	/	716,296,512.5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宝塔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24,282,167.95	24,282,167.95	100.00	
合计	24,282,167.95	24,282,167.95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出票人为宝塔集团下属公司、承兑人为宝塔集团或其下属公司的部分银行承兑汇票由于未得到履约而由应收票据转入了应收账款,金额共计人民币39,850,000.00元。本集团积极通过诉讼、向前手追偿、退票、与前手共同协商分担损失等方式追回欠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相关款项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24,282,167.95元,本集团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A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期内	229,575,129.81	360,933.32	0.16
超信用期1年以内	3,461,753.33	871,577.88	25.18
超信用期1年至2年	578,161.93	578,161.93	100.00
超信用期2年至3年	10,195.23	10,195.23	100.00
超信用期3年以上	325,830.56	325,830.56	100.00
合计	233,951,070.86	2,146,698.92	0.9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B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期内	196,138,974.20	470,733.54	0.24
超信用期1年以内	6,050,613.12	402,819.82	6.66
超信用期1年至2年	1,310,989.02	721,205.93	55.01
超信用期2年至3年	42,864.45	42,864.45	100.00
超信用期3年以上	96.00	96.00	100.00
合计	203,543,536.79	1,637,719.74	0.8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C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期内	391,337,395.39	556,317.99	0.14

超信用期 1 年以内	39,283,138.08	3,422,546.43	8.71
超信用期 1 年至 2 年	1,454,684.46	1,454,684.46	100.00
超信用期 2 年至 3 年	1,470,443.84	1,470,443.84	100.00
超信用期 3 年以上	31,548.33	31,548.33	100.00
合计	433,577,210.10	6,935,541.05	1.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基于应收账款账龄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三类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按照业务的区域和对象划分风险特征，划分为组合 A、组合 B 和组合 C，其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三类客户于应收账款到期时的偿付能力。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款项	31,961,828.76	3,032,508.82			7,790.08	35,002,127.66
合计	31,961,828.76	3,032,508.82			7,790.08	35,002,127.6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康威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46,307,061.08		246,307,061.08	27.51	3,341,126.55
第三方 A	75,589,302.09		75,589,302.09	8.44	323,045.53
第三方 B	44,649,779.37		44,649,779.37	4.99	107,159.47
第三方 C	38,436,317.61		38,436,317.61	4.29	62,766.66
第三方 D	34,197,568.57		34,197,568.57	3.82	55,844.77
合计	439,180,028.72		439,180,028.72	49.05	3,889,942.98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 应收款项融资

####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276,850.44	2,290,950.59
合计	21,276,850.44	2,290,950.59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坏账风险，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收款项融资	2,290,950.59	25,495,672.16	6,509,772.31	21,276,850.44
合计	2,290,950.59	25,495,672.16	6,509,772.31	21,276,850.44

####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8、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089,100.72	97.28	32,237,258.37	94.94
1至2年	695,573.10	2.11	1,585,745.76	4.67
2至3年	100,417.47	0.30	133,707.27	0.39
3年以上	102,427.29	0.31	-	-
合计	32,987,518.58	100.00	33,956,711.40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8,259,365.47	25.05
第二名	2,378,471.21	7.21
第三名	2,360,182.55	7.15
第四名	2,203,093.83	6.68
第五名	1,762,827.54	5.34
合计	16,963,940.60	51.43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816,037.03	8,666,574.99
合计	23,816,037.03	8,666,574.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3,389,063.50	8,753,397.78
1 至 2 年	748,996.12	50,613.40
2 至 3 年	50,000.00	374.10
3 年以上	24,500.00	24,500.00
其他应收款	24,212,559.62	8,828,885.28
减：坏账准备	396,522.59	162,310.29
账面价值	23,816,037.03	8,666,574.99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备用金	3,296,468.45	3,390,819.04
押金保证金	6,238,295.87	5,438,066.24
出口退税	14,677,795.30	-
合计	24,212,559.62	8,828,885.28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48,563.03	3,590.02	10,157.24	162,310.29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31,263.20	31,263.20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1,186.91	169,366.41	13,658.98	234,212.3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	-	-	-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68,486.74	204,219.63	23,816.22	396,522.5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162,310.29	234,212.30				396,522.59
合计	162,310.29	234,212.30				396,522.5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三方 E	14,677,795.30	60.62	出口退税	1 年以内	-
第三方 F	2,000,000.00	8.26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3,435.61
第三方 G	453,098.74	1.87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1,635.13
第三方 H	332,999.93	1.38	押金保证金	1 年-2 年	133,199.97
第三方 I	323,505.00	1.34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4,601.52
合计	17,787,398.97	73.46	/	/	142,872.23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0、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4,254,236.01	6,761,208.81	157,493,027.20	150,621,265.48	11,398,142.01	139,223,123.47
在产品	29,541,570.84	-	29,541,570.84	33,731,176.44	-	33,731,176.44
产成品	525,076,698.08	17,341,201.75	507,735,496.33	437,950,967.72	20,558,590.62	417,392,377.10
合计	718,872,504.93	24,102,410.56	694,770,094.37	622,303,409.64	31,956,732.63	590,346,677.01

##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398,142.01	-	-	4,636,933.20		6,761,208.81
产成品	20,558,590.62	10,963,112.45	268,199.49	14,448,700.81		17,341,201.75
合计	31,956,732.63	10,963,112.45	268,199.49	19,085,634.01		24,102,410.56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本集团因实际使用、销售或报废了部分长库龄原材料及产成品导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合计人民币 19,085,634.01 元。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员工借款(附注七、16)	8,681,589.12	8,945,100.00
合计	8,681,589.12	8,945,100.00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68,313,666.58	24,790,052.28
预缴企业所得税	4,064,949.29	17,878,731.29
待摊费用	4,140,296.80	4,263,591.10
应收退货成本	4,032,773.53	1,699,081.47
合计	80,551,686.20	48,631,456.14

其他说明  
无

#### 14、 债权投资

#####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5、 其他债权投资

#####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6、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员工住房借款	24,541,370.83		24,541,370.83	27,368,698.98		27,368,698.98	4.9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2,229,959.17		2,229,959.17	3,409,701.02		3,409,701.02	
减：一年内到期的员工住房借款(附注七、12)	8,681,589.12		8,681,589.12	8,945,100.00		8,945,100.00	
合计	15,859,781.71		15,859,781.71	18,423,598.98		18,423,598.98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集团认为长期应收员工住房借款对应的员工均为本集团在职员工，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此未计提损失准备。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56,940,008.33	153,546,259.2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56,940,008.33	153,546,259.2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4,869,699.64	152,389,103.90	422,581.95	247,681,385.49
2. 本期增加金额	30,213,449.43	26,869,567.88	7,000.00	57,090,017.31
(1) 购置	29,246,061.82	12,479,395.76	7,000.00	41,732,457.58
(2) 在建工程转入	967,387.61	14,390,172.12	-	15,357,559.73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111,721.55	6,677,982.48	-	7,789,704.03
(1) 处置或报废	1,111,721.55	6,677,982.48	-	7,789,704.03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299.05	-	-	2,299.05
5. 期末余额	123,973,726.57	172,580,689.30	429,581.95	296,983,997.82
<b>二、累计折旧</b>				
1. 期初余额	41,305,912.20	52,603,508.57	225,705.49	94,135,126.26
2. 本期增加金额	19,449,890.56	29,131,710.76	141,165.29	48,722,766.61
(1) 计提	19,449,890.56	29,131,710.76	141,165.29	48,722,766.61
3. 本期减少金额	870,129.43	1,945,236.00	-	2,815,365.43
(1) 处置或报废	870,129.43	1,945,236.00	-	2,815,365.43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62.05	-	-	1,462.05
5. 期末余额	59,887,135.38	79,789,983.33	366,870.78	140,043,989.49
<b>三、减值准备</b>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	-	-	-
<b>四、账面价值</b>				
1. 期末账面价值	64,086,591.19	92,790,705.97	62,711.17	156,940,008.33
2. 期初账面价值	53,563,787.44	99,785,595.33	196,876.46	153,546,259.2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217,719,113.72	367,890,779.46
工程物资		
合计	1,217,719,113.72	367,890,779.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581,119,789.59	-	581,119,789.59	282,125,289.92	-	282,125,289.92
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	628,214,692.80	-	628,214,692.80	72,173,018.20	-	72,173,018.20
桐庐电装产线建设项目	-	-	-	6,014,976.77	-	6,014,976.77
重庆电装产线建设项目	-	-	-	151,858.40	-	151,858.40
其他	8,384,631.33	-	8,384,631.33	7,425,636.17	-	7,425,636.17
合计	1,217,719,113.72	-	1,217,719,113.72	367,890,779.46	-	367,890,779.46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752,570,000.00	282,125,289.92	298,994,499.67	-	-	581,119,789.59	77.22	77.22%	10,187,384.70	6,354,148.62	3.65	自有资金/专项借款/募集资金
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	1,170,112,400.00	72,173,018.20	556,041,674.60	-	-	628,214,692.80	53.69	53.69%	-	-	-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合计	1,922,682,400.00	354,298,308.12	855,036,174.27	-	-	1,209,334,482.39	/	/	10,187,384.70	6,354,148.62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本年末，本集团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 工程物资

##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4、油气资产

##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25、使用权资产

##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厂房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1,941,134.85	131,941,134.85

2. 本期增加金额	21,496,755.91	21,496,755.91
3. 本期减少金额	21,472,162.11	21,472,162.11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5. 期末余额	131,965,728.65	131,965,728.6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7,507,533.92	47,507,533.92
2. 本期增加金额	41,806,834.67	41,806,834.67
(1) 计提	41,806,834.67	41,806,834.67
3. 本期减少金额	7,505,316.30	7,505,316.30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5. 期末余额	81,809,052.29	81,809,052.2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0,156,676.36	50,156,676.36
2. 期初账面价值	84,433,600.93	84,433,600.93

##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26、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应用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6,850,267.31	16,030,057.38	242,880,324.69
2. 本期增加金额	-	2,523,980.08	2,523,980.08
(1) 购置	-	2,523,980.08	2,523,980.0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226,850,267.31	18,554,037.46	245,404,304.7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203,923.50	5,134,881.40	9,338,804.90

2. 本期增加金额	4,537,005.34	2,930,385.74	7,467,391.08
(1) 计提	4,537,005.34	2,930,385.74	7,467,391.0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8,740,928.84	8,065,267.14	16,806,195.98
<b>三、减值准备</b>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	-	-
<b>四、账面价值</b>			
1. 期末账面价值	218,109,338.47	10,488,770.32	228,598,108.79
2. 期初账面价值	222,646,343.81	10,895,175.98	233,541,519.7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用于借款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3,777,050.00 元，详见附注(七)、45。

## 27、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4,030,975.75	3,201,262.29	3,810,067.31		3,422,170.73
员工住房借款待摊利息	3,409,701.02	1,033,860.50	2,213,602.35		2,229,959.17
合计	7,440,676.77	4,235,122.79	6,023,669.66		5,652,129.90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已重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5,308,174.16	8,826,464.09	32,053,449.54	8,013,362.39
资产减值准备	18,195,518.03	4,264,263.21	27,695,573.93	6,634,054.12
已计提未结算的负债	113,368,764.67	24,491,123.55	139,411,683.88	28,682,814.86
未实现利润	35,572,790.77	8,893,197.69	19,170,611.45	4,792,652.86
预计负债	12,428,738.35	3,107,184.59	7,849,236.67	1,962,309.17
政府补助	189,278,194.20	29,086,038.19	174,348,274.05	26,287,818.07
可抵扣亏损	479,670,339.11	62,067,374.85	249,266,660.81	32,045,710.43

租赁负债	57,806,580.63	9,774,331.20	95,114,937.22	16,260,433.73
合计	941,629,099.92	150,509,977.37	744,910,427.55	124,679,155.63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已重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税会差异	77,246,584.58	13,009,845.21	66,275,645.64	11,419,239.42
使用权资产	50,156,676.36	8,519,661.40	84,433,600.93	14,434,135.22
合计	127,403,260.94	21,529,506.61	150,709,246.57	25,853,374.64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已重述）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已重述）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29,506.61	128,980,470.76	25,853,374.64	98,825,780.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529,506.61	-	25,853,374.64	-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747,753.92	5,438,023.34
可抵扣亏损	24,806,852.97	79,699,609.72
合计	31,554,606.89	85,137,633.06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无限期	24,806,852.97	79,699,609.72	
合计	24,806,852.97	79,699,609.7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固定资产采购款	2,497,752.40		2,497,752.40	1,545,681.35		1,545,681.35
房屋租赁押金	2,017,718.89		2,017,718.89	2,181,057.96		2,181,057.96
合计	4,515,471.29		4,515,471.29	3,726,739.31		3,726,739.31

其他说明：  
无

###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9,687,501.25	19,687,501.25	其他	各类保证金及其受限资金	1,600,000.00	1,600,000.00	其他	各类保证金及其受限资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25,430,000.00	23,777,050.00	抵押	抵押用于长期借款	25,430,000.00	24,285,650.00	抵押	抵押用于长期借款
合计	45,117,501.25	43,464,551.25	/	/	27,030,000.00	25,885,650.00	/	/

其他说明：  
无

### 32、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本金	-	200,000,000.00

信用借款-利息	-	165,000.00
合计	-	200,165,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5、应付票据

###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79,892,364.61	143,496,422.45
合计	179,892,364.61	143,496,422.4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 36、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经营货款	1,097,932,651.74	753,547,802.75
应付工程设备款	209,526,516.37	28,139,456.84
合计	1,307,459,168.11	781,687,259.59

###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云增值及开放平台服务	261,283,987.21	218,964,650.14
预收产品销售款	114,443,148.85	65,518,620.15
小计	375,727,136.06	284,483,270.29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合同负债(附注(七)、52)	30,140,767.27	24,939,037.54
合计	345,586,368.79	259,544,232.7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 有关合同负债的定性和定量分析**

本集团的云增值及开放平台服务收入在一段时间内确认。在收到客户预先支付的服务款时将收到的服务款确认一项合同负债，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预收产品销售款包括向经销商提供的销售返点和客户预先支付的货款。本集团的销售返点主要为月度、季度及年度的销售返点。当经销商完成目标销售额时，本集团按实际销售额的一定比例发放返点，由经销商用于抵扣未来采购货款。销售返点向经销商提供了其在未来采购可行使的重大权利，因此向经销商提供该未来采购款的抵扣承诺是一项单独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销售交易发生时确认一项合同负债，详见附注(七)、61。本集团的产品销售收入在交易时将客户预先支付的货款确认一项合同负债，直至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② 在本年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的收入**

年初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中金额为人民币 259,544,232.75 元已于本年度确认为收入，包括云服务产生的合同负债人民币 194,025,612.60 元及产品销售产生的合同负债人民币 65,518,620.15 元。年末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中预计人民币 345,586,368.79 元将于 2024 年度确认为收入，人民币 30,140,767.27 元将于 2025 年度确认为收入。

### 39、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37,199,390.66	1,011,592,823.64	954,320,278.34	294,471,935.9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301,635.14	63,130,180.11	65,338,367.64	5,093,447.6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44,501,025.80	1,074,723,003.75	1,019,658,645.98	299,565,383.57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8,027,163.24	868,633,666.80	814,030,695.20	262,630,134.84
二、职工福利费	-	18,817,227.95	18,817,227.95	-
三、社会保险费	4,630,061.94	42,211,037.82	43,548,476.46	3,292,623.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495,189.02	40,598,213.94	41,879,726.17	3,213,676.79
工伤保险费	129,532.44	1,542,631.51	1,593,217.44	78,946.51
生育保险费	5,340.48	70,192.37	75,532.85	-
四、住房公积金	325,226.00	64,087,191.86	63,577,573.86	834,84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216,939.48	17,843,699.21	14,346,304.87	27,714,333.8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37,199,390.66	1,011,592,823.64	954,320,278.34	294,471,935.96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050,249.80	60,931,336.59	63,058,160.26	4,923,426.13
2、失业保险费	251,385.34	2,198,843.52	2,280,207.38	170,021.4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301,635.14	63,130,180.11	65,338,367.64	5,093,447.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按缴存基数的相应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集团本年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60,931,336.59元及人民币2,198,843.52元(2022年：人民币60,754,527.84元及人民币2,125,836.65元)。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人民币4,923,426.13元及人民币170,021.48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7,050,249.80元及人民币251,385.34元)的应缴存费用是于本报告期间到期而未支付给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的。有关缴存费用已于报告期后支付。

####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354,738.51	14,006,238.60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9,933,691.69	25,691,409.74
个人所得税	3,419,868.36	2,953,212.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9,767.93	774,835.02
印花税	934,713.82	1,473,633.50
教育费附加	259,179.96	388,091.62
地方教育附加	172,786.64	258,727.78
其他	767,401.36	549,056.51
合计	38,422,148.27	46,095,205.30

其他说明：

无

#### 41、 其他应付款

#####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8,863,312.52	118,627,013.56
合计	148,863,312.52	118,627,013.5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费用	109,219,667.32	90,186,770.19
押金保证金	23,707,857.19	18,358,202.32
专项应付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暂收款	3,833,387.20	-
其他	7,102,400.81	5,082,041.05
合计	148,863,312.52	118,627,013.56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57,264.77	1,258,940.79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3,846,888.33	51,019,636.23
合计	45,204,153.10	52,278,577.02

其他说明：

无

##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	2,445,583.43	2,100,708.85
合计	2,445,583.43	2,100,708.8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本金	320,337,031.25	228,811,259.46
抵押借款-利息	357,264.77	258,940.79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减：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43)	1,357,264.77	1,258,940.79
合计	319,337,031.25	227,811,259.46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本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以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25,430,000.00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以获取贷款用于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开发建设。该贷款总额度为人民币 650,00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 55 个月，即自 2022 年 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年利率为 1 年期 LPR 利率，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租赁款	57,806,580.63	95,114,937.22
减：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租赁负债(附注(七)、43)	43,846,888.33	51,019,636.23
合计	13,959,692.30	44,095,300.99

其他说明：

本集团的租赁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租赁负债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年末余额	44,997,903.52	9,940,414.31	5,106,699.00	60,045,016.83
年初余额	61,772,310.87	29,902,239.55	7,376,343.00	99,050,893.42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4,244,527.21	3,511,344.29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3,604,709.46	8,917,394.06	
其他			
合计	7,849,236.67	12,428,738.35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69,348,274.05	18,730,000.00	3,800,079.85	184,278,194.20	
合计	169,348,274.05	18,730,000.00	3,800,079.85	184,278,194.2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专项补助	168,532,203.51	18,730,000.00	3,572,339.24	183,689,864.27	与资产相关
专项补助	816,070.54	-	227,740.61	588,329.9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9,348,274.05	18,730,000.00	3,800,079.85	184,278,194.20	/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云增值及开放平台服务(附注(七)、38)	30,140,767.27	24,939,037.54
合计	30,140,767.27	24,939,037.54

其他说明：

无

##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62,500,000.00						562,5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3,312,572,001.48	17,487,181.64	-	3,330,059,183.12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注1)	3,312,572,001.48	17,487,181.64	-	3,330,059,183.12
其他资本公积-股权激励(注2)	23,673,240.64	10,337,881.29	17,487,181.64	16,523,940.29
合计	3,336,245,242.12	27,825,062.93	17,487,181.64	3,346,583,123.4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 1：本年度，本集团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行权，将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人民币 17,487,181.64 元。

注 2：其他资本公积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对本集团员工授予的员工跟投创新业务计划作为股份支付进行处理，本年依据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年取得的服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人民币 10,337,881.29 元，详见附注(十五)。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2,595,089.93	-536,941.04	-	-	-	-536,941.04		-3,132,030.97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95,089.93	-536,941.04	-	-	-	-536,941.04		-3,132,030.9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595,089.93	-536,941.04	-	-	-	-536,941.04		-3,132,030.97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已重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1,121,077.83	60,559,864.86	-	101,680,942.6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41,121,077.83	60,559,864.86	-	101,680,942.6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金额达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本年度公司计提盈余公积人民币60,559,864.86元。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已重述）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22,120,835.79	609,566,123.5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608,587.31	1,282,418.7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23,729,423.10	610,848,542.2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2,940,763.10	333,489,214.4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559,864.86	20,608,333.6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8,75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57,360,321.34	923,729,423.1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608,587.31 元（上年期初：1,282,418.73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816,250,952.77	2,744,462,803.55	4,267,125,788.84	2,708,419,727.44
其他业务	23,493,912.78	21,348,961.02	39,187,989.29	29,671,424.47
合计	4,839,744,865.55	2,765,811,764.57	4,306,313,778.13	2,738,091,151.91

## 1) 主营业务(按类别)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智能家居摄像机	2,989,526,144.62	1,835,749,047.94	2,902,609,958.45	2,003,623,950.23
智能入户	505,530,649.36	332,983,527.43	338,184,866.84	227,920,363.40
其他智能家居产品	197,878,416.16	154,684,796.04	130,019,092.08	98,501,862.84
配件产品	266,968,822.40	216,290,903.09	226,173,260.75	193,617,157.52
智能家居产品小计	3,959,904,032.54	2,539,708,274.50	3,596,987,178.12	2,523,663,333.99
物联网云平台	856,346,920.23	204,754,529.05	670,138,610.72	184,756,393.45
合计	4,816,250,952.77	2,744,462,803.55	4,267,125,788.84	2,708,419,727.44

## 2) 智能家居产品(按渠道)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经销商	2,698,725,841.52	1,763,631,280.97	2,408,168,380.72	1,681,121,785.82
专业客户	467,920,702.56	364,768,599.51	561,723,277.98	458,088,580.60
线上B2C	542,937,636.90	266,494,556.52	414,505,199.32	246,469,502.29
电商自营平台	243,157,626.46	142,487,119.96	210,055,968.77	136,792,628.51
直营店	7,162,225.10	2,326,717.54	2,534,351.33	1,190,836.77
合计	3,959,904,032.54	2,539,708,274.50	3,596,987,178.12	2,523,663,333.99

##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建税	12,165,701.86	7,740,147.08
教育费附加	5,335,644.65	3,460,991.86
地方教育费附加	3,557,096.43	2,307,327.94
印花税	3,393,396.82	3,259,916.91
土地使用税	2,321,667.04	2,106,427.00
文化建设事业费	2,801,587.99	1,448,766.81
合计	29,575,094.79	20,323,577.60

其他说明：

无

##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2,634,116.37	205,369,672.39
业务宣传费	196,223,617.94	128,044,431.28
销售服务费	131,103,165.37	107,741,938.62
运营服务费	46,379,885.18	33,447,231.43
办公及差旅费	45,677,239.58	33,361,806.16
折旧与摊销	10,702,477.10	9,440,101.43
运输、交通、车辆杂费	5,111,022.41	4,634,581.59
租赁费	4,439,636.50	4,653,364.17
业务招待费	5,365,574.85	4,043,677.63
中介费	4,574,485.86	926,189.86

保险费	3,437,451.21	3,241,457.06
其他	11,079,323.52	7,650,276.86
合计	696,727,995.89	542,554,728.48

其他说明：

无

####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9,639,457.61	110,168,948.31
办公及差旅费	21,072,310.84	11,546,238.33
折旧与摊销	6,096,404.44	9,336,764.56
中介费	7,437,303.08	5,630,009.08
残疾人保障金	4,719,868.37	3,911,505.04
运杂费	3,541,865.63	2,068,379.62
租赁费	1,452,355.40	646,945.69
保险费	403,879.19	830,627.33
其他	6,598,209.47	3,064,563.09
合计	160,961,654.03	147,203,981.05

其他说明：

无

####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72,772,126.12	485,739,421.86
中间试验费	46,313,836.77	42,391,888.78
耗材及服务费	38,915,996.67	34,331,881.07
折旧与摊销	18,958,217.86	16,942,299.46
办公及差旅费	18,427,669.37	14,677,524.72
租赁费	417,620.84	371,162.77
新产品设计费	24,159,325.92	327,946.93
其他	10,747,189.55	8,192,079.87
合计	730,711,983.10	602,974,205.46

其他说明：

于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集团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不存在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3,778,374.03	16,991,561.18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803,359.18	2,396,851.46
减：已资本化的专门借款利息	6,354,148.62	3,833,236.08

减：利息收入	70,553,851.93	34,833,182.29
汇兑差额	-15,600,900.64	-20,503,631.96
手续费及其他	17,256,734.37	12,967,509.10
合计	-61,473,792.79	-29,210,980.05

其他说明：

无

##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47,756,675.04	35,415,418.22
专项补助款	19,860,125.45	44,046,484.21
其他	790,813.30	553,535.48
合计	68,407,613.79	80,015,437.91

其他说明：

无

##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032,508.82	-3,090,293.2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4,212.30	57,543.57
合计	-3,266,721.12	-3,032,749.71

其他说明：

无

##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10,963,112.45	-30,409,292.05
合计	-10,963,112.45	-30,409,292.05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5,503.89	-18,203.42
合计	185,503.89	-18,203.42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收入	929,028.98	737,255.73	929,028.98
其他	84,062.75	244,995.71	84,062.75
合计	1,013,091.73	982,251.44	1,013,091.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4,830,388.94	362,106.63	4,830,388.94
其他	406,952.42	103,456.07	406,952.42
合计	5,237,341.36	465,562.70	5,237,341.36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4,716,137.14	35,592,896.23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111,257.54	-37,995,369.05
以前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	-9,976,442.26	362,253.55
合计	4,628,437.34	-2,040,219.2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会计利润	567,569,200.44
按 2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1,892,300.11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5,990,603.37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3,751,239.8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51,929,241.58
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	-9,976,442.26
子公司税率不一致影响	22,402,457.51
所得税费用	4,628,437.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9,075,145.60	51,159,473.38
利息收入	70,553,851.93	34,833,182.29
赔偿收入	5,795,503.86	4,506,657.10
受限资金的减少	1,600,000.00	400,000.00
员工住房借款收回	8,093,467.65	-
其他	84,934.26	-
合计	125,202,903.30	90,899,312.7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及运营服务费	177,483,050.55	202,039,497.75
研发耗材及服务费	109,389,159.36	78,135,376.55
交通、车辆杂费	8,652,888.04	6,702,961.21
业务宣传及赠品费	196,716,368.83	128,074,122.37
办公及差旅费	85,347,791.35	60,393,334.00
平台手续费	17,256,734.37	12,967,509.10
租赁费	6,309,612.74	5,671,472.63
业务招待费	5,793,923.99	5,202,109.91
员工借款支出	6,300,000.00	1,283,836.26

受限资金的增加	19,687,501.25	800,000.00
保险费	3,841,330.40	4,072,084.39
其他	5,669,124.24	2,707,740.74
合计	642,447,485.12	508,050,044.9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屋租赁押金	491,573.65	305,980.80
合计	491,573.65	305,980.8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支付	46,641,625.87	36,670,835.94
其他	12,992,022.24	8,708,933.04
合计	59,633,648.11	45,379,768.9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5,114,937.22	-	23,863,562.11	46,641,625.87	14,530,292.83	57,806,580.63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9,070,200.25	92,525,771.79	9,908,945.76	10,810,621.78	-	320,694,296.02
短期借款	200,165,000.00	-	5,220,000.00	205,385,000.00	-	-
合计	524,350,137.47	92,525,771.79	38,992,507.87	262,837,247.65	14,530,292.83	378,500,876.65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562,940,763.10	333,489,214.4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963,112.45	30,409,292.05
信用减值损失	3,266,721.12	3,032,749.71
固定资产折旧	48,722,766.61	40,373,225.67
无形资产摊销	2,930,385.74	4,648,765.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23,669.66	1,662,166.59
使用权资产折旧	41,806,834.67	38,805,032.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185,503.89	18,203.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830,388.94	362,106.63
财务费用	4,602,841.53	4,771,021.24
存货的减少(增加)	-115,654,729.30	400,350,133.2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30,111,257.54	-33,235,635.8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减少	-	-815,027.83
合同负债的增加(减少)	91,243,865.77	-1,702,986.13
递延收益的增加	14,929,920.15	1,559,453.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82,278,988.94	43,053,911.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496,197,518.33	-136,797,819.06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	10,337,881.29	5,574,23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566,189.69	735,558,043.45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以债务购置固定资产	209,526,516.37	28,139,456.84
使用权资产的增加	18,535,102.38	54,577,598.45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36,111,145.95	4,804,766,681.4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804,766,681.46	1,230,886,279.23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减少)额</b>	<b>-168,655,535.51</b>	<b>3,573,880,402.23</b>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636,111,145.95	4,804,766,681.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619,365,444.71	4,791,319,658.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6,745,701.24	13,447,023.08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36,111,145.95	4,804,766,681.46

##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海关保函、履约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附注(七)、1)	19,687,501.25	1,600,000.00	不可随时支取
合计	19,687,501.25	1,6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7,653,718.78	7.0827	54,208,828.10
欧元	1,837,860.78	7.8591	14,443,843.20
英镑	475,020.96	9.0414	4,294,859.86
港币	1,029,510.51	0.9062	932,963.02
澳元	112,077.74	4.8484	543,397.71
新加坡元	25,429.45	5.3772	136,739.24
日元	4,582,183.00	0.0502	230,085.15
外币人民币	287.13	1.0000	287.13
越南盾	1,249,190,786.00	0.0003	365,438.27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5,786,994.15	7.0827	182,641,173.20
欧元	9,887,575.06	7.8591	77,707,441.14
英镑	442,400.28	9.0414	3,999,917.92
澳元	487,784.74	4.8484	2,364,969.58
新加坡元	11,054.86	5.3772	59,444.19
日元	21,878,274.00	0.0502	1,098,573.77

波兰兹罗提	9,499.44	1.8107	17,200.74
瑞典克朗	39,890.16	0.7110	28,360.98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28,507.94	7.0827	910,183.19
越南盾	1,734,926,320.00	0.0003	507,496.80
应付账款			
其中：港币	75,324,722.92	0.9062	68,259,263.91
美元	2,239,607.26	7.0827	15,862,466.36
日元	10,202,641.43	0.0502	512,172.60
欧元	62,413.93	7.8591	490,517.34
越南盾	851,132,605.00	0.0003	248,894.97
加拿大元	44,762.68	5.2483	234,927.07
泰铢	646,410.70	0.2074	134,039.72
新加坡元	2,200.00	5.3772	11,829.84
英镑	752.67	9.0414	6,805.20
澳元	140.70	4.8484	682.16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5,621,945.73	7.0827	39,818,554.99
越南盾	11,381,918,668.00	0.0003	3,329,666.48
港币	312,488.23	0.9062	283,183.09
欧元	5,654.35	7.8591	44,438.14
英镑	501.79	9.0414	4,536.89
泰铢	4,843.75	0.2074	1,004.40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无

种类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美国萤石	美国	美元	根据所处经济环境决定
香港萤石	中国香港	港币	根据所处经济环境决定
欧洲萤石	欧洲	欧元	根据所处经济环境决定

##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6,309,612.74 元（上年度：人民币 5,671,472.63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52,951,238.61（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八、研发支出

###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72,772,126.12	485,739,421.86
中间试验费	46,313,836.77	42,391,888.78
耗材及服务费	38,915,996.67	34,331,881.07
折旧与摊销	18,958,217.86	16,942,299.46
办公及差旅费	18,427,669.37	14,677,524.72
租赁费	417,620.84	371,162.77
新产品设计费	24,159,325.92	327,946.93
其他	10,747,189.55	8,192,079.87
合计	730,711,983.10	602,974,205.4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730,711,983.10	602,974,205.46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萤石软件	浙江杭州	人民币 3000 万元	浙江杭州	技术研发	100.00	0.00	投资设立
美国萤石	美国	美元 1 万元	美国	销售	10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香港萤石	中国香港	港币 1 万元	中国香港	销售	100.00	0.00	投资设立
欧洲萤石	欧洲	欧元 80 万元	欧洲	销售	100.00	0.00	投资设立
重庆萤石	重庆	人民币 1 亿元	重庆	生产	100.00	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68,532,203.51	18,730,000.00		3,572,339.24		183,689,864.27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816,070.54	-		227,740.61		588,329.93	与收益相关
其他应付款	5,000,000.00	-		-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74,348,274.05	18,730,000.00		3,800,079.85		189,278,194.20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3,572,339.24	1,874,116.85
与收益相关	64,044,461.25	77,587,785.58
合计	67,616,800.49	79,461,902.43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长期借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七)。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金融资产：</b>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b>		
应收款项融资	21,276,850.44	2,290,950.59
<b>以摊余成本计量</b>		
货币资金	4,655,798,647.20	4,806,366,681.46
应收票据	5,919,220.40	209,587.60
应收账款	860,351,858.04	716,296,512.50
其他应收款	23,816,037.03	8,666,574.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681,589.12	8,945,100.00
长期应收款	15,859,781.71	18,423,598.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7,718.89	2,181,057.96
<b>金融负债：</b>		
<b>以摊余成本计量</b>		
短期借款		200,165,000.00
应付票据	179,892,364.61	143,496,422.45
应付账款	1,307,459,168.11	781,687,259.59
其他应付款	148,863,312.52	118,627,013.5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57,264.77	1,258,940.79
长期借款	319,337,031.25	227,811,259.46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1 市场风险

#### 1.1.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和欧元有关。除本集团位于中国大陆境内的公司的部分进口采购和出口销售主要以美元或欧元结算，以及本集团位于香港和境外的子公司主要以当地货币进行采购、销售及其他主要业务活动外，本集团其他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附注(七)、81 所述外币货币性项目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主要为以各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计价结算。在外币货币性项目中，下表所述美元和欧元余额(已折算为人民币)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币种	资产		负债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美元	237,760,184.49	184,866,203.01	55,681,021.35	29,020,252.33
欧元	92,151,284.34	224,696,401.15	534,955.48	3,099,986.31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汇率变动	本期		上期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美金对记账本位币升值 5%	9,103,958.16	9,103,958.16	7,792,297.53	7,792,297.53
美金对记账本位币贬值 5%	-9,103,958.16	-9,103,958.16	-7,792,297.53	-7,792,297.53
欧元对记账本位币升值 5%	4,580,816.44	4,580,816.44	11,079,820.74	11,079,820.74
欧元对记账本位币贬值 5%	-4,580,816.44	-4,580,816.44	-11,079,820.74	-11,079,820.74

#### 1.1.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详见附注七、32)有关。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附注七、45)有关。

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借款合同的相对比例。

#### 1.2. 信用风险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信用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货币资金(附注(七)、1)、应收票据(附注(七)、4)、应收账款(附注(七)、5)、应收款项融资(附注(七)、7)、其他应收款(附注(七)、9)及长期应收款(附注(七)、16)。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交易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逾期债务。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信用损失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货币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货币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的信用记录进行监控，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简化方法，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相关预期信用损失计量详见(附注(七)、5)。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方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其他应收款，本集团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对于其他应收款，本集团根据违约风险敞口按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应收员工住房借款，相关员工与本集团存在劳务关系且本集团评估相关债务人信用记录均良好，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集团前五名的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人民币 439,180,028.72 元，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为 49.05%。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上述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集团对该客户的应收款项并无重大信用风险。除上述客户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 1.3. 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集团持有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年限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179,892,364.61	-	-	179,892,364.61
应付账款	1,307,459,168.11	-	-	1,307,459,168.11
其他应付款	148,863,312.52	-	-	148,863,312.52
长期借款(含一年以内)	13,040,366.41	338,144,016.09	-	351,184,382.50

## 2、套期

###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金融资产转移

##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21,276,850.44		21,276,850.44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21,276,850.44		21,276,850.44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b>				
<b>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 持有待售资产				
<b>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b>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b>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持有的按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应收款项融资	21,276,850.44	现金流量折现法	反映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折现率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及租赁负债等。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	杭州	安防产品、工程项目、技术研发	人民币 933,060.09 万元	48.00	48.0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之控股公司为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海康”)。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十)。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其实下属企业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电下属企业(注 1)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作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关联企业”)

其他说明

注 1：系中电之子公司，但不包括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其实下属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如适用)	是否超过 交易额度 (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其实下属企业	采购材料、接受劳务	210,840,115.39	250,000,000.00	否	151,437,567.58
其他关联企业	采购材料、接受劳务	203,811,728.19	205,000,000.00	否	100,196,330.07
中电下属企业	采购材料、接受劳务	64,246,988.16	150,000,000.00	否	38,506,584.8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96,575,796.90	625,492,115.22
中电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46,228.95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海康威视股份及其下属企业	短期租赁（注1）	5,114,859.24	4,089,789.51			5,046,542.20	3,563,396.23				
海康威视股份及其下属企业	长期租赁（注2）					38,021,885.33	27,158,741.30	1,190,471.43	1,671,851.82	19,478,798.62	53,776,339.38

注 1：短期租赁费系本集团向海康威视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的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设备等；

注 2：本年度，本集团确认与仓库和生产办公场所关联租赁相关的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 33,565,348.11 人民币元（2022 年度，人民币 30,747,509.11 元）。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 其下属企业	采购固定资产	9,375,213.58	16,454,031.46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 其下属企业	销售固定资产	24,768.07	25,784.28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533,432.89	7,045,042.5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① 关联方股份支付**

本集团员工参与的与关联方相关的股权激励计划，详见附注(十五)。

**② 品牌标识**

本集团与海康威视股份公司、Pyronix Limited 签订了《品牌标识使用许可合同》，海康威视股份公司、Pyronix Limited 将其拥有的部分品牌标识(含对应注册商标)无偿许可本集团使用，许可使用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③ 其他**

2022 年度，本集团与海康威视股份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智源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消防工程建设合同，浙江智源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集团提供消防工程建设服务，该项工程不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30,092,452.64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工程施工累计结算人民币 28,745,566.98 元。

2022 年度，本集团与海康威视股份公司下属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智能化工程，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为本集团提供地下室及上部结构智能化安装服务，该项工程不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26,765,821.57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工程施工累计结算人民币 20,663,334.99 元。

本年度，本集团与海康威视股份公司下属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数据中心工程合同，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为本集团提供数据中心配套系统、信息化应用系统、机房工程以及基础设施安装等服务，该项工程不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9,263,426.15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工程施工累计结算人民币 6,057,087.16 元。

本年度，本集团与海康威视股份公司下属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二标段智能化工程合同，该合同包含系统为：信息设施系统、安全防范系统、数据中心配套系统、信息化应用系统、机房工程以及基础设施等，该项工程不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22,017,522.17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工程尚未开始施工。

##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46,307,061.08	3,341,126.55	230,332,041.71	260,600.22
合计		246,307,061.08	3,341,126.55	230,332,041.71	260,600.22
预付款项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40,380.56	-	-	-
预付款项	中电下属企业	176,921.84	-	-	-
合计		217,302.40	-	-	-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47,557,358.54	59,808,527.54
应付账款	其他关联企业	78,885,484.33	45,025,964.85
应付账款	中电下属企业	15,990,658.65	16,367,394.69
合计		242,433,501.52	121,201,887.08
租赁负债(含一年以内)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8,876,645.99	68,558,995.79
合计		38,876,645.99	68,558,995.79
应付票据	其他关联企业	3,848,421.38	14,378,188.78
应付票据	中电下属企业	581,043.24	2,713,099.22
合计		4,429,464.62	17,091,288.00
合同负债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845,011.67	-
合计		1,845,011.67	-

###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股份支付

### 1、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员工跟投创新业务股权激励计划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核心员工跟投创新业务管理办法(草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于 2016 年 3 月 7 日,海康威视工会代表大会通过了《核心员工跟投创新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对包括本集团在内的创新业务子公司启动实施员工跟投的激励机制(以下简称“员工跟投计划”)。参与员工跟投计划的员工(以下简称“跟投员工”)与海康威视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康威视工会”)签署《委托投资协议》,委托海康威视工会进行投资,海康威视工会作为委托人与信托公司合作,设立信托计划,由信托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将信托资金投资于创新业务子公司(上述跟投形式简称“跟投平台”)。

员工跟投计划根据适用对象不同分为 A 计划和 B 计划。A 计划的对象系由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创新业务子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组成,跟投所有创新业务。B 计划的对象系由创新业务子公司核心员工且是全职员工组成,参与跟投其所在的创新业务子公司。跟投平台每年进行增资,增资部分对应的平台权益根据特定规则分配给符合跟投条件的核心员工。员工自持有跟投平台权益后的 5 年为等待期,在等待期内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的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则持有的跟投平台份额将由工会根据细则约定的价格退还份额清算价款。

跟投平台每年新增份额授予跟投员工,本集团于每个授予日根据本集团员工新获得的跟投平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判断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2020 年 12 月,跟投员工与海康威视工会签订了《委托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核心员工跟投创新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新版《核心员工跟投创新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版《管理办法》”)增加了对员工持有跟投计划份额和间接持有创新业务子公司的权益进行确权,明确了员工丧失或被取消跟投资格后跟投份额的处理方法、增加管理委员会等制度。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跟投方案执行管理委员会通过了《核心员工跟投创新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新版细则”)。根据新版《管理办法》和新版细则,对于已确权的 A 计划份额,等待期为该员工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工作满五周年;对于已确权的 B 计划份额,等待期为该员工于该 B 计划对应的创新业务子公司或其下属分子公司工作满五周年。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员工跟投创新业务股权激励计划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以收益法评估确定(注 1)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注 2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各解锁期的离职率估计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47,631,534.21

注 1：跟投平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主要包括本集团及海康集团下属其他创新业务公司的股权价值。上述股权的公允价值根据第三方机构评估确定，评估方法为现金流量折现法。其中使用的未来盈利预测及折现率等关键假设是基于本集团及其他创新业务公司的最佳估计。

注 2：主要参数列示如下：

2023 年	其他创新业务公司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7.80%~45.20%
毛利率	10.20%~26.40%
折现率	12.19%~12.45%

其他说明

无

###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生产人员	138,172.03	-
管理人员	1,704,319.82	-
销售人员	2,836,841.32	-
研发人员	5,658,548.12	-
合计	10,337,881.29	-

其他说明

无

###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本承诺

单位：人民币千元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839,973	1,402,174
合计	839,973	1,402,174

## (2)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集团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短期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906	690
合计	906	690

(3) 本年末，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承诺事项。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81,25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81,250,000.00

上述利润分配提案尚待股东大会的批准。

##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仅划分为 1 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该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集团确定了 1 个报告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按收入来源地划分的对外交易收入和资产所在地划分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分部 1	分部间抵销	合计
来源于中国大陆境内的对外交易营业收入	3,322,736,493.32		3,322,736,493.32
来源于中国大陆境外的对外交易营业收入	1,517,008,372.23		1,517,008,372.23
位于中国大陆境内的非流动资产	1,663,500,743.42		1,663,500,743.42
位于中国大陆境外的非流动资产	80,764.97		80,764.97

注：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长期应收款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信用期内	797,230,884.78	648,422,657.98
超信用期 1 年以内	185,325,420.87	234,117,711.70
超信用期 1 年至 2 年	3,317,674.51	2,622,950.60
超信用期 2 年到 3 年	1,523,503.52	507,051.59
超信用期 3 年以上	24,639,642.84	24,686,711.66
应收账款	1,012,037,126.52	910,357,083.53
减：坏账准备	34,911,651.57	31,895,774.86
账面价值	977,125,474.95	878,461,308.67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282,167.95	2.40	24,282,167.95	100.00	-	24,679,631.95	2.71	24,679,631.9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7,754,958.57	97.60	10,629,483.62	1.08	977,125,474.95	885,677,451.58	97.29	7,216,142.91	0.81	878,461,308.67
其中：										
组合 A	201,217,770.58	19.88	2,136,917.16	1.06	199,080,853.42	183,297,228.83	20.13	1,133,388.28	0.62	182,163,840.55
组合 B	203,413,236.85	20.10	1,637,324.43	0.80	201,775,912.42	188,055,658.86	20.66	1,319,526.01	0.70	186,736,132.85
组合 C	378,521,578.83	37.40	6,855,242.03	1.81	371,666,336.80	255,457,545.72	28.06	4,763,228.62	1.86	250,694,317.10
集团内关联方	204,602,372.31	20.22	-	-	204,602,372.31	258,867,018.17	28.44	-	-	258,867,018.17
合计	1,012,037,126.52	/	34,911,651.57	/	977,125,474.95	910,357,083.53	/	31,895,774.86	/	878,461,308.6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宝塔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24,282,167.95	24,282,167.95	100.00	
合计	24,282,167.95	24,282,167.95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出票人为宝塔集团下属公司、承兑人为宝塔集团或其下属公司的部分银行承兑汇票由于未得到履约而由应收票据转入了应收账款,金额共计人民币39,850,000.00元。本集团积极通过诉讼、向前手追偿、退票、与前手共同协商分担损失等方式追回欠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相关款项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24,282,167.95元,本集团已全额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A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期内	197,174,742.46	354,914.54	0.18
超信用期 1 年以内	3,128,840.40	867,814.90	27.74
超信用期 1 年至 2 年	578,161.93	578,161.93	100.00
超信用期 2 年至 3 年	10,195.23	10,195.23	100.00
超信用期 3 年以上	325,830.56	325,830.56	100.00
合计	201,217,770.58	2,136,917.16	1.0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B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期内	196,009,202.56	470,422.08	0.24
超信用期 1 年以内	6,050,084.82	402,735.97	6.66
超信用期 1 年至 2 年	1,310,989.02	721,205.93	55.01
超信用期 2 年至 3 年	42,864.45	42,864.45	100.00
超信用期 3 年以上	96.00	96.00	100.00
合计	203,413,236.85	1,637,324.43	0.8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C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期内	339,270,385.85	554,029.92	0.16

超信用期 1 年以内	36,358,373.21	3,408,392.34	9.37
超信用期 1 年至 2 年	1,390,827.60	1,390,827.60	100.00
超信用期 2 年至 3 年	1,470,443.84	1,470,443.84	100.00
超信用期 3 年以上	31,548.33	31,548.33	100.00
合计	378,521,578.83	6,855,242.03	1.8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有关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参见附注(五)“13 应收账款”。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款项	31,895,774.86	3,015,876.71				34,911,651.57
合计	31,895,774.86	3,015,876.71				34,911,651.5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204,602,372.31		204,602,372.31	20.22	-
海康威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01,025,399.18		201,025,399.18	19.86	3,266,269.51
第三方 A	75,589,302.09		75,589,302.09	7.47	323,045.53
第三方 B	44,649,779.37		44,649,779.37	4.41	107,159.47
第三方 C	38,436,317.61		38,436,317.61	3.80	62,766.66
合计	564,303,170.56		564,303,170.56	55.76	3,759,241.17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5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829,568,532.10	44,095,846.46
合计	2,479,568,532.10	344,095,846.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股利

####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萤石软件	65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650,000,000.00	300,000,000.00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萤石软件	150,000,000.00	1-2年		否
合计	150,000,000.00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829,136,922.96	44,178,462.88
1 至 2 年	748,996.12	50,558.26
2 至 3 年	50,000.00	-

3 年以上	24,500.00	24,500.00
其他应收款	1,829,960,419.08	44,253,521.14
减：坏账准备	391,886.98	157,674.68
账面价值	1,829,568,532.10	44,095,846.46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5,423,109.84	5,300,829.64
关联方往来款	1,807,213,392.27	36,294,491.99
员工备用金	2,646,121.67	2,658,199.51
出口退税	14,677,795.30	-
合计	1,829,960,419.08	44,253,521.14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45,130.65	2,386.79	10,157.24	157,674.68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31,263.20	31,263.20	-	-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1,186.91	169,353.68	13,671.71	234,212.3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65,054.36	203,003.67	23,828.95	391,886.9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157,674.68	234,212.30				391,886.98
合计	157,674.68	234,212.30				391,886.9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1,807,213,392.27	98.76	关联方往来款	1 年以内	-
第三方 E	14,677,795.30	0.80	出口退税	1 年以内	-
第三方 F	2,000,000.00	0.11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3,435.61
第三方 G	453,098.74	0.02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1,635.13
第三方 H	332,999.93	0.02	押金保证金	1 年-2 年	133,199.97
合计	1,824,677,286.24	99.71	/	/	138,270.71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6,208,673.46	-	136,208,673.46	136,208,673.46	-	136,208,673.46
合计	136,208,673.46	-	136,208,673.46	136,208,673.46	-	136,208,673.46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萤石软件	30,000,000.00			30,000,000.00		
美国萤石	6.46			6.46		
香港萤石	8,987.00			8,987.00		
欧洲萤石	6,199,680.00			6,199,680.00		
重庆萤石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36,208,673.46			136,208,673.46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50,164,163.77	3,967,957,346.99	4,165,733,878.85	3,573,171,236.60
其他业务	116,415,334.55	115,963,124.42	132,803,728.70	124,828,562.02
合计	4,766,579,498.32	4,083,920,471.41	4,298,537,607.55	3,697,999,798.62

## 主营业务(按类别)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智能家居摄像机	2,968,289,789.60	2,857,645,745.57
智能入户	498,834,674.90	335,655,329.75
其他智能家居产品	213,905,172.68	130,538,827.05
配件产品	273,625,014.57	254,596,201.95
物联网云平台	537,738,404.60	404,904,304.45
其他服务收入	157,771,107.42	182,393,470.08

合计	4,650,164,163.77	4,165,733,878.85
----	------------------	------------------

##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0,000,000.00	15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50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1、关联方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采购材料、接受劳务	163,943,723.24	116,508,972.21
其他关联企业	采购材料、接受劳务	29,976,441.58	70,800,457.08
中电下属企业	采购材料、接受劳务	36,461,237.94	35,764,390.46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采购材料、接受劳务	2,791,475,258.03	1,337,638,080.03
合计		3,021,856,660.79	1,560,711,899.7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22,157,305.85	417,672,617.12
中电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46,228.95	-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32,903,731.69	425,738,004.47
合计		955,207,266.49	843,410,621.59

固定资产购销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采购固定资产	8,430,258.21	16,417,006.00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321,903.75	592,476.36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固定资产	8,989.95	21,443.10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24,815,931.83	56,205,750.24
合计		33,577,083.74	73,236,675.70

## (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类型	本年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租金费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设备	2,720,079.43	14,833,143.89	361,203.86	5,591,886.79
办公场所、设备		2,720,079.43	14,833,143.89	361,203.86	5,591,886.79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类型	上年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租金费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下属企业	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设备	1,696,516.34	17,670,063.29	837,687.74	15,477,753.34
办公场所、设备		1,696,516.34	17,670,063.29	837,687.74	15,477,753.34

## (3) 资金拆借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上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资金拆出(收回)	1,794,889,100.00	1,794,889,100.00	-45,204,706.43	-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资金拆入(偿还)	-1,152,362,459.05	-	122,167,638.83	1,152,362,459.05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351,131.24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资金拆借利息支出	7,081,970.13	28,047,866.06

## (4) 关联方股份支付

本年度，本公司员工参与的与关联方相关的股权激励计划，详见附注(十五)。

## (5) 品牌标识

本公司与海康威视股份公司、Pyronix Limited 签订了《品牌标识使用许可合同》，海康威视股份公司、Pyronix Limited 将其拥有的部分品牌标识(含对应注册商标)无偿许可本公司使用，许可使用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 (6) 其他

2022 年度，本公司与海康威视股份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智源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消防工程建设合同，浙江智源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消防工程建设服务，该项工程不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30,092,452.64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工程施工累计结算人民币 28,745,566.98 元。

2022 年度，本公司与海康威视股份公司下属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智能化工程，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地下室及上部结构智能化安装服务，该项工程不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26,765,821.57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工程施工累计结算人民币 20,663,334.99 元。

本年度，本公司与海康威视股份公司下属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数据中心工程合同，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数据中心配套系统、信息化应用系统、机房工程以及基础设施安装等服务，该项工程不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9,263,426.15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工程施工累计结算人民币 6,057,087.16 元。。

##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 其下属企业	201,025,399.18	3,266,269.51	161,658,273.28	191,248.71
应收账款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204,602,372.31	-	258,867,018.17	-
合计		405,627,771.49	3,266,269.51	420,525,291.45	191,248.71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1,807,213,392.27	-	36,294,491.99	-
应收股利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650,000,000.00	-	300,000,000.00	-
合计		2,457,213,392.27	-	336,294,491.99	-
预付款项	中电下属企业	176,921.84	-	-	-
预付款项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6,765.89	-	-	-
合计		183,687.73	-	-	-

## (2)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 其下属企业	138,743,446.99	53,682,757.66
应付账款	其他关联企业	8,539,481.86	19,075,291.77
应付账款	中电下属企业	6,548,933.72	14,221,509.62
应付账款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919,419,061.42	231,445,876.51
合计		1,073,250,923.99	318,425,435.56
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64,302.26	1,163,604,489.85
合计		64,302.26	1,163,604,489.85
租赁负债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 其下属企业	11,306,634.37	21,622,699.69
合计		11,306,634.37	21,622,699.69
应付票据	其他关联企业	3,848,421.38	14,378,188.78
应付票据	中电下属企业	581,043.24	2,713,099.22
应付票据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123,422,305.53	15,088,871.01
合计		127,851,770.15	32,180,159.01
合同负债	海康威视股份公司及 其下属企业	1,845,011.67	-
合同负债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293,843.65	-
合计		2,138,855.32	-

## 二十、 补充资料

##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	-4,644,885.05	

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462,204.8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6,139.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96,821.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9,626,637.7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2022 年度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人民币 1,874,116.85 元，不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5	1.00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6	0.98	不适用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蒋海青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4 月 13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